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八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潘少昀	陳泰龍
職　　稱：	副總經理	協理
電　　話：	(02)2776-5567	(02)2776-5567
電子郵件信箱：	James.Pan@wwunion.com	craig.chen@wwunion.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代表號)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3 樓	（02）25561128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02）22576455
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03）9657221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03）3019211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13 樓之 5	（03）4265266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55 號 3 樓之 2	（03）57539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04）23141666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7 樓	（04）25226102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04）7632355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4 號 4 樓之 1	（049）2310598
嘉雲分公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9 樓之 1	（05）2356999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06）2260603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7 樓之 1	（06）3035533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07）2010201
玉山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07）3301716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路 74 號 1、2 樓	（07）6256656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08）7333579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69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 4F
網　　址：www.wls.com.tw
電　　話：(02)2593-66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民國 52 年 2 月 20 日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46

八、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係之資訊 47

十、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 股本來源 48

二、 股權分散情形 49

三、 主要股東名單 49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 109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51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51

九、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51

十、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51

十一、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51

十二、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51

十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51

十四、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51

十五、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51

十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51
十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51

伍、營運概況.....52

一、 業務內容.....5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61
三、 從業員工資訊.....64
四、 環保支出資訊.....65
五、 勞資關係.....66
六、 重要契約.....69

陸、財務概況.....70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及個體).....7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及個體).....7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74
四、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75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29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1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179

一、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179
二、 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179
三、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18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8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80
六、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80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186

捌、特別記載事項.....187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18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87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187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87
五、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87

總分支機構地點 Head&BranchOffices 1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8,081,941 千元，本期淨利為 702,577 千元，再創歷史新高。近年來個人保險業務方面的核保績效穩定成長、商業險業務方面的核保能力與再保險安排亦取得進展、良好的流動性結構以及允當的資產配置，整體營運績效表現逐年提昇。中華信評公司持續肯定本公司是擁有非常強健的資本與獲利能力的公司，授予「twA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A-」及「A- (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本公司良好的經營成果與多方面的顯著進步，特別要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多年來的辛勞。

108 年度產險市場簽單保費為新台幣(以下同)1,763.9 億元，較 107 年度的 1,648.6 億元，增加 115.3 億元，成長 6.99%。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與提昇核保績效考量，對於保險業務採取穩健保守的經營政策，不因追求保費市占率而承接高風險業務，108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金額為 98.33 億元，較 107 年度的 98.26 億元微幅成長，市場排名第六名，市占率 5.6%。

茲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合併母子公司總保費收入為 10,260,966 千元：簽單保費收入為 9,860,309 千元，分別為母公司 9,833,305 千元及子公司 27,004 千元，占總保費收入的 96.1%；分進再保費收入為 400,657 千元，分別為母公司 400,381 千元及子公司 276 千元，占總保費收入 3.9%。

各險別金額及比重如下表：

108 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千元;%

險別／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火災保險	1,225,645	57,939	1,283,584
海上保險	231,602	7,861	239,463
陸空保險	89,284	1,156	90,440
責任保險	2,723,858	1,517	2,725,375
保證保險	20,310	1,126	21,436
其他財產保險	3,500,383	34,076	3,534,459
傷害保險	1,026,823	6,174	1,032,997
健康保險	48,064	-	48,06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67,336	290,532	1,257,868
子公司	27,004	276	27,280
合計	9,860,309	400,657	10,260,966
占總保費收入%	96.10%	3.90%	10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投資收益創下歷史新高，較 107 年度增加一倍，核保盈餘亦維持穩定獲利，自留綜合率為 96.25%，稅前淨利金額為 700,254 千元，整體營業收入(包含滿期保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成長率達 4.9%，合併營業收入為 8,081,941 千元，營業成本為 5,351,952 千元，營業費用為 2,043,663 千元，營業淨利為 686,326 千元，本期淨利為 702,577 千元。

獲利能力指標

單位:%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8%	4.02%
權益報酬率	13.11%	13.6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1.18%	2.48%
投資報酬率	1.06%	2.24%
自留綜合率	92.98%	96.25%
自留費用率	40.44%	42.35%
自留滿期損失率	52.54%	53.9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多元新興風險，本公司 109 年計畫推動汽車駕駛人全方位責任保險、寵物保險、無人機保險、行動裝置(手機、平板、穿戴裝置…)保險、個人資安防護保險等，以轉嫁保戶風險；近幾年面對氣候變遷對環境造成的危害，本公司亦致力於設計綠能相關保險商品，包括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自行車傷害險，以期對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為提昇作業效率、加強客戶服務，本公司資訊核心系統及 B2B、B2C 作業平台再造工程仍持續進行。關於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保險合約」所帶來的挑戰與衝擊，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並趁此時刻重新檢視、革新既有內部資料、系統及流程，全體同仁務必齊心協力來完成這項艱巨任務。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旺旺集團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的經營理念，結合志同道，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達成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經營目標；並以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昇公司核心資本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創造股東價值為鞏固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亦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展望 109 年，本公司因電子商務系統的陸續建置完成，透過網路投保、新增的行銷通路以及多元化的商品，預估 109 年度簽單保費為 101 億元，較 108 年持續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開發新通路及新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市場排名。
2. 研發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之個人性保險商品，以擴大及加強直接業務及網路投保業務銷售量，並降低行銷成本。
3. 研發「人無我有」及客製化商品，保障各種不同風險，以擴大商品差異化取得競爭優勢，並定期執行各險費率檢測，以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4. 持續加強核保、理賠人員專業素養，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經驗傳承及鼓勵相關證照之取得，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強化團隊專業實力。
5. 推動作業流程簡化及資訊改造，建構完整以顧客導向的資訊系統，提供便捷、以客為尊的服務網。
6. 調整業務結構，透過適當之再保安排妥善控管風險累積。
7. 持續篩選業務，落實核保政策及加強理賠控管，以增加核保利潤，創造股東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及因應網路高度發展的時代，本公司持續推動 Fintech(金融科技)，包含推動網路投保業務及提供多元溝通管道，成立臉書粉絲團、APP、Line@，透過引進新科技讓旺旺友聯產生蛻變，另結合多元的通路資源，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加強客戶的信認及互動替代價格的競爭，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持續打造旺旺友聯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低落的經濟成長率與趨近飽和的保險市場，費率的競爭仍將不可避免的持續進行；主管機關對各商品、費率之監理及修訂相關法規，以管制業者不合理的殺價競爭行為，對市場穩定有正面的助益；保護個人資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規定之修訂及實施，增加業者之作業成本。

為提供專業、便捷及高效率之服務品質，資訊核心系統改造工程持續進行；在業務競爭上仍堅守業務品質審慎控管、保險費率適足之理念，加強營業、核保人員對承保標的物之損害防阻、風險分析的專業教育訓練；要求同仁於各險業務發展之同時，亦須將正確之成本觀念落實深化至所有同仁心中；在財務業務上積極達成預訂目標，用心努力追求高利潤、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之經營指標，為全體上下努力方向，面對未來市場的競爭與挑戰，期許全體同仁再接再厲，秉持集團特有「緣、自信、大團結」的企業經營理念與優勢，落實法令遵循、厚實保險專業及強化公司治理，使公司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並朝此公司願景永遠努力不懈。

再次感謝股東們的信任與支持及全體同仁的辛勞與貢獻，最後敬祝

公司旺旺，大家旺旺！

董事長 陳吉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2 年 2 月 20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 2 月，當時係由海外華僑及國內企業人士集資創立，故命名為「友聯」，隨後並於民國 81 年 5 月 5 日申請股票上市成功，開風氣之先，成為台灣產險業第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為擴大營業據點、加強核心競爭力，乃於民國 91 年 10 月併購台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為國內產險業第一宗成功的合併案，使未來發展更具競爭力。

民國 96 年 6 月由旺旺集團入主，隨後於民國 96 年 8 月份完成減增資案，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改選出形象清新、具備專業能力之董事 9 人（包括 2 名獨立董事）、監察人 2 人，同時通過公司更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積極辦理三次私募及一次公募現金增資，並於 101 年辦理減資，截至 107 年第一季實收資本額為 21.29 億元，目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已符合第一級保險公司之要求。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國設有 17 家分公司及 26 個通訊處，完整的服務網路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本公司主要經營火險、車險、海險、意外險、工程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健康保險業務。民國 108 年全年業績達新台幣 98 億 3 千 3 百萬元，微幅成長，市佔率 5.6%，市場排名第六名，獲利情況穩定。中華信評公司持續肯定本公司是擁有非常強健的資本與獲利能力的公司，授予「twA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A-」及「A- (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

本公司在業務競爭上仍堅守業務品質審慎控管，加強商品研發及服務創新，並提升作業效率及持續進行資訊核心系統再造工程，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成為客戶最信賴的產險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表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部門	主管	職稱	部　門　職　掌
總經理室	劉自明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與督導各分支機構業務。
總經理室	潘少昀	副總經理	負責協助總經理督導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工程保險部、意外保險部及行銷企劃部之業務。
總經理室	曹聖光	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汽車保險部、健康傷害保險部、企業保險行銷部、個人保險行銷部、花蓮通訊處、蘭陽分公司、永安分公司、台北分公司、桃園分公司、中壢分公司及新竹分公司之業務。
稽核室	王麗虹	總稽核	綜理總分支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之稽核業務。
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綜理法令遵循業務。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主管	吳淑娟	經理	專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行銷企劃部	蔡宛樺	協理	營業管理統計報表設計及分析、行銷管理辦法擬訂、行銷人員考核辦法擬訂、保經代合約及通路代號管理、展業考核辦法擬訂、媒體公關、資源整合、全省性通路管理、行銷支援、企業社會責任及電子商務業務推動、設置維護客戶服務專線、委任服務管理及處理保戶申訴。
企業保險行銷部	張松澤	經理	以發展企業直接業務及國際性保經代業務為主。
個人保險行銷部	林宏樺	經理	以發展個人、展業及中小型保經代通路業務為主。
汽車保險部	劉森榮	經理	負責汽車保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健康傷害保險部	李慧英	經理	負責健康傷害保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意外保險部	莊永澍(代理)	經理	負責責任保險及特殊新種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海上保險部	崔泉生	經理	負責貨物運輸保險及航船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火災保險部	許哲彰	經理	負責商業火災保險及住宅火險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工程保險部	林蒼慶	經理	負責工程保險業務之營運管理，核保、承保、出單、批改、再保臨分、商品開發、各單位教育訓練及協助開發業務。
企業保險理賠部	洪國鈞(代理)	處經理	專責火險、工程險、貨物運輸險、航船險、金融險、責任險等相關理賠，理賠章則擬訂與管理、企業險追償管理；理賠統計分析、公證人公司簽約及評估。
個人保險理賠部	蔡文桐(代理)	處經理	專責車險及健康及傷害保險理賠案處理、追償及殘餘物處理、車險及健康傷害保險理賠相關章則擬訂、理賠輔導管理、理賠人員管理及合作廠商簽約及評鑑，理賠訴訟案件之處理、各項理賠鑑定及公證作業、理賠統計分析。
精算及商品部	林金淵	精算長	專責商品開發及送審、商品費率檢視、各項準備金提存、簽證精算相關工作及專業研究。
國外部	林金淵(兼)	精算長	專責再保合約(含臨時)再保分出作業、再保分進作業、再保帳務管理、再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性合約作業及國際業務及國際涉外之事務管理。
人力資源部	陳泰龍(兼)	協理	專責人事行政考核、管理及訓練。
總務部	吳達鈞	協理	專責文書收發管理、自有(含租賃)動產採購與管理及不動產管理。
資訊部	邱家雄	資訊長	專責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資訊類動產管理、資訊類租賃動產管理、統計報表製作與資料庫管理、電子商務相關系統規劃及建置、資安工作實施及專案資訊提供。
法令遵循室	柯慶華(兼)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法令遵循制度業務規劃、管理及執行。
法務部	陳泰龍	協理	專責訴訟、非訟案件處理、法律爭議案件處理、追償業務管理、契約擬訂與審核及法律意見提供。
會計部	郭斐雯	協理	專責預算之編審及控管、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決算、財務及管理報表編製、各項稅務扣繳、股務事務、申報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財務部	薛昶孝	協理	專責保費、佣金、出納、資金管理。
投資部	吳馥珵	投資長	專責投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18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澳洲	代表人：洪吉雄	男	108.06.18	三年	99.10.29	0	0%	0	0%	184	0.0%	0	0.0%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18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紹中	男	108.06.18	三年	96.11.19	0	0%	0	0%	0	0.0%	0	0.0%	Canadian Int'l School(Singapore)	(註 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18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綉娟	女	108.06.18	三年	108.06.18	0	0%	0	0%	0	0.0%	0	0.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	財團法人仕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董事、一定旺(股)公司總經理及英屬維京群島商蛻奇有限公司(人旺)辦公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18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海倫	女	108.06.18	三年	100.08.01	0	0%	0	0%	0	0.0%	0	0.0%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班	(註 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18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馬嘉應	男	108.06.18	三年	102.07.01	0	0	0	0%	0	0.0%	0	0.0%	美國俚海大學商學及經濟博士 (Lehihg University)	(註 4)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8.06.18	三年	96.11.19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0	0.0%	0	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自明	男	108.06.18	三年	107.02.27	5,967	0%	5,967	0%	0	0.0%	0	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棟樑	男	108.06.18	三年	108.06.18	0	0.0%	0	0.0%	0	0.0%	0	0.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王棟樑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炳伸	男	108.06.18	三年	105.06.24	0	0.0%	0	0.0%	0	0.0%	0	0.0%	美國羅澈斯特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臺灣菸酒(股)公司董事及政治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裕豐	男	108.06.18	三年	105.06.24	0	0.0%	0	0.0%	0	0.0%	0	0.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普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黑龍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薪酬委員及聖約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1：係以109年4月30日在職之資料。
註2：蔡紹中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之公司〔一定旺(股)公司、新絲路模特兒經紀(股)公司、旺旺寬頻媒體(股)公司、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公司、旺中寬頻媒體(股)公司、名模製作(股)公司、中視文化事業(股)公司、伊林娛樂(股)公司、旺嘉事業(股)公司、撲克牌(股)公司、諾威斯(股)公司及一路平安發大財(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時報遊留學中心(股)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蔡合旺事業(股)公司、旺旺建設(股)公司、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包旺科技包材(股)公司、人旺(股)公司、神旺投資(股)公司、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公司、工商財經數位(股)公司、時報周刊(股)公司、時報資訊(股)公司、時藝多媒體傳播(股)公司、中國時報旅行社(股)公司、商訊文化事業(股)公司、艾普羅行銷市場研究(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視慈善愛心基金會、東森得易購(股)公司、旺澎投資(股)公司、佳朋開發(股)公司、星泰國際娛樂(股)公司、旺旺傳媒(股)公司、愛志旺(股)公司、香港商大旺水產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果旺農產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香港商旺龍生物科技有線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神旺大飯店(股)公司、好旺(股)公司、旺普建設(股)公司、烏來雲仙樂園(股)公司及烏來觀光事業(股)公司〕。
註3：徐海倫小姐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強力整合行銷(股)公司、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財團法人旺旺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旺臺兩岸互信基金會〕。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包旺科技包材(股)公司、明星藝能(股)公司〕。
註4：馬嘉應先生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之公司〔鼎翰科技(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立積電子(股)公司及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尚志半導體(股)公司、中央投資(股)公司、欣裕台(股)公司及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擔任監察人職務之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東吳大學教授。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蔡衍明70.364%、彭玉滿15.789%、蔡紹中6.818%、蔡旺家6.594%、蔡旺洳0.43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9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洪吉雄(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紹中(註 3)			V			V			V	V	V	V	V	V		無
林綉娟(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徐海倫(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馬嘉應(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劉自明(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王棟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郭炳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馬裕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係以 109 年 4 月 30 日在職之資料，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 3：洪吉雄、蔡紹中、林綉娟、徐海倫、馬嘉應、劉自明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自明	男	107.04.12	5,967	-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少昀	男	104.07.01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聖光	男	107.09.26							私立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總稽核	中華民國	王麗虹	女	106.08.10	10,283	-	611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主管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柯慶華	女	104.07.0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法令遵循室主管	無	無	無	
精算及商品部精算長	中華民國	林金淵	男	101.08.01	1,637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畢業	兼任本公司國外部主管	無	無	無	
行銷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宛樺	女	100.02.01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企業保險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松澤	男	107.04.01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行銷部主管	中華民國	林宏樺	男	108.07.01							美國維斯敦大學應用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汽車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森榮	男	109.04.0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健康傷害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慧英	女	107.09.06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海上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崔泉生	女	108.07.01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火災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哲彰	男	105.02.01							私立銘傳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工程保險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蒼慶	男	102.11.01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意外保險部經理(代理)	中華民國	莊永澍	男	108.08.01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理賠部處經理(代理)	中華民國	蔡文桐	男	109.04.0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企業保險理賠部處經理(代理)	中華民國	洪國鈞	男	108.07.01							私立四海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主管(兼)	中華民國	林金淵	男	109.01.01	1,637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兼)	中華民國	陳泰龍	男	108.04.27	1,000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達鈞	男	104.07.01							羅耀拉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斐雯	女	101.02.23							私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畢業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資訊長	中華民國	邱家雄	男	107.09.01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娟	女	105.02.01							私立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室主管(兼)	中華民國	柯慶華	女	108.07.0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法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龍	男	104.10.01	1,000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兼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薛昶孝	男	104.06.24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部投資長	中華民國	吳馥珵	男	107.04.1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永安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宏德	男	107.04.27							私立台灣聯合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斌	男	107.04.2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國	男	107.09.26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王敏欽	男	107.04.01	727	-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松烟	男	108.03.01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蘭陽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銘	男	100.02.01							宜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慶欣	男	109.02.01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羅有成	男	109.02.01	12,285	0.01%					私立逢甲大學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肄業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顏國鐘	男	97.12.1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南投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必渡	男	102.01.01	5,766	-					建國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許瑞麟	男	105.01.01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畢業	無	無	無	無	
嘉雲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鄭國榮	男	105.01.01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呂宗勳	男	108.03.01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賴東義	男	107.03.27							國立草屯商工會計統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松	男	107.01.01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玉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謝睿成	男	105.01.01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賴進芳	男	107.06.01	6,200	-					私立南開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7)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法人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9,202,331	9,202,331	無	無	6,000,000	6,000,000	2,099,030	2,099,030	2.46%	2.46%	6,290,772	6,290,772	99,000	99,000	80,433	無	80,433	無	3.38%	3.38%	無
	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吉雄																					
	副董事長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紹中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綉娟(註3)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徐海倫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馬嘉應																					
	董事	旺旺食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自明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天仁(註4)	2,342,167	2,342,167	無	無	無	無	350,000	350,000	0.38%	0.3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38%	0.38%	無
	獨立董事	王棟樑(註3)																					
	獨立董事	郭炳伸																					
	獨立董事	馬裕豐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0千元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第36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車馬費)，係依據章程第28條規定，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2)本公司訂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酬係支領固定月報酬，故不再參與盈餘分配。

(3)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評議辦法，要求應以長期績效目標應符合永續經營及穩定收益之理念，避免採行高風險之業務經營模式或高波動之投資策略。

註2：係以108年在職資料。註3：108年6月18日新任。註4：108年6月18日解任。註5：不含給付司機報酬1,345,970元。註6：退職退休金含支付數及提撥數。

註7：108年度酬勞已於109年4月以現金方式完成分配。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謝天仁、王棟樑、郭炳伸、馬裕豐。 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蔡紹中、林綉娟、徐海倫、馬嘉應、劉自明。	謝天仁、王棟樑、郭炳伸、馬裕豐。 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蔡紹中、林綉娟、徐海倫、 馬嘉應、劉自明。	謝天仁、王棟樑、郭炳伸、馬裕豐。 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蔡紹中、林綉娟、徐海倫、馬嘉應。	謝天仁、王棟樑、郭炳伸、馬裕豐。 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蔡紹中、林綉娟、徐海倫、馬嘉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旺旺食品(股)公司。 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洪吉雄。	旺旺食品(股)公司。 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洪吉雄。	旺旺食品(股)公司。 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洪吉雄、劉自明。	旺旺食品(股)公司。 旺旺食品(股)公司代表人:洪吉雄、劉自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法人董事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無 (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起，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6)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自明	13,858,861	14,026,543	7,047,693	7,047,693	7,413,171	7,434,278	330,902	無	330,902	無	4.07%	4.10%	無
副總經理	徐啓智(註1)													
副總經理	蔡增霖(註2)													
副總經理	潘少昀													
副總經理	曹聖光													
資訊長	邱家雄													
投資長	吳馥珵(註 3)													
總稽核	王麗虹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註1：108年3月25日解任。註2：108年6月1日退休解任。註3：108年8月1日新任。註4：不含給付司機報酬1,281,057元。註5：退職退休金含支付數及提撥數。

註 6：108 年度酬勞已於 109 年 4 月以現金方式完成分配。

(3-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徐啟智、吳馥珵、柯慶華、王麗虹	徐啟智、吳馥珵、柯慶華、王麗虹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潘少昀、曹聖光、邱家雄	潘少昀、曹聖光、邱家雄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自明、蔡增霖	劉自明、蔡增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人	9人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4-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自明	無	1,306,280	1,306,280	0.19%
	副總經理	潘少昀				
	副總經理	曹聖光				
	資訊長	邱家雄				
	投資長	吳馥珵				
	總稽核	王麗虹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柯慶華				
	協理	林金淵(註 7)				
	協理	趙茂良				
	協理	陳泰龍				
	協理	羅有成				
	協理	許瑞麟				
	協理	賴東義				
	經理	黃錦斌				
	經理	張惠國				
	經理	賴松烟				
	協理	顏國鐘				
	協理	賴宏德				
	協理	王敏欽				
	經理	林慶欣				
	經理	吳必渡				
	經理	鄭國榮				
	經理	呂宗勳				
	經理	謝睿成				
	經理	賴進芳				
	經理	廖文松				
	經理	林宏樺				
	經理	崔泉生				
	經理	劉森榮				
	經理	吳淑娟				
	協理	蔡宛樺				
	經理	張松澤				
	經理	鄭玉珠(註 9)				
	經理	李慧英				
	經理	林蒼慶				
	經理	許哲彰				
	經理	吳達鈞(註 8)				
	經理	李文瑞				
	財務主管	薛昶孝				
	會計主管	郭斐雯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係以108年12月31日在職資料，

註6：108年度酬勞已於109年4月以現金方式完成分配。

註7：109年1月1日晉升精算長。

註8：109年2月1日晉升協理。

註9：109年4月1日退休解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8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91%	6.94%	8.51%	8.67%
獨立董事				
監察人(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車馬費)，係依據章程第 17 條規定，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並依據實際出席董事會暨其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給予車馬費。董事長之薪酬尚包括年度績效獎金，並依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

二、 有關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章程第 31 條規定，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討論。委任經理人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加上各項獎金，月薪包括本薪與各項津貼；各項獎金則屬激勵或獎勵性質，並視當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該單位達成情況而定，如年終、分紅、變動性績效獎金等。總經理之薪酬尚包括年度績效(年終)獎金，並依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應依照其委任契約辦理。

三、 有關發放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變動獎金，應考量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成果暨其所轄單位營運績效綜合評量，評議時應注意合理性與公平性及章程第 36 條之規定。

四、 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應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董事會決議。

五、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評議辦法」，藉以因應未來國內外金融與經濟環境之變化，且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均將未來可能涉及風險納入評量標準，避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洪吉雄	13	0	100%	108.6.18 連任
副董事長	蔡紹中	10	3	77%	108.6.18 連任
董事	徐海倫	11	2	85%	108.6.18 連任
董事	林綉娟	8	0	100%	108.6.18 連任
董事	馬嘉應	12	1	92%	108.6.18 連任
董事	劉自明	13	0	100%	108.6.18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謝天仁	5	0	100%	108.6.18 新任
獨立董事	王棟樑	8	0	100%	108.6.18 連任
獨立董事	郭炳伸	12	1	92%	108.6.18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 24 屆第 35 次（108.2.26）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4 屆第 36 次（108.3.25）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5 屆第 2 次（108.6.28）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負責人兼職行為暨其管理辦法」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5 屆第 4 次（108.8.22）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5 屆第 5 次（108.9.25）	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5 屆第 8 次（108.12.30）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處分本公司持有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股權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 24 屆第 36 次（108.3.25）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洪吉雄 蔡紹中 徐海倫 馬嘉應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第 2 次（108.6.28）	委任經理人之異動與調整薪酬案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經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董事會成員之車馬費與報酬案	洪吉雄 蔡紹中 徐海倫 林綉娟 馬嘉應 劉自明、 王獨立董事棟樑 郭獨立董事炳伸 馬獨立董事裕豐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各位董事及獨立董事與本案討論內容有利害關係，應遵循利益迴避原且不參與討論有關自身之內容，即該位董事於本案討論自身報酬時先自行離開會場且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 經主席、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第 3 次（108.7.26）	修訂「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	洪吉雄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5 屆第 4 次（108.8.22）	107 年度委任經理人酬勞分配案	劉自明	因與自身利害相關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遵循利益迴避原則，經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1 2 3 **4** 5	108 年度整體出席率為 93.75%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 1/2 者為 3 中等)	1 2 **3** 4 5	108 年度出席率為 62.5%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2 3 4 **5**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 2 3 4 **5**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5**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 2 3 4 **5**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 2 3 4 **5**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5**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2 3 4 **5**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4 **5**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 3 中等)	1 2 3 4 5	108 年度共召開 13 次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5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1 2 3 4 5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5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 2 3 4 5	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均符合法令規範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5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5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5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1 2 3 4 5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 2 3 4 5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 2 3 4 5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38.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E.	**內部控制**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42.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 2 3 4 5	
4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	1 2 3 4 5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 2 3 4 5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無	-	-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無**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目前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

（二）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度均為全體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之進修課程並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上課時數。

（三）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公司治理/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與執行情形。

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1)政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 營運判斷能力。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 經營管理能力。
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 危機處理能力。
六、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 國際市場觀。
八、 領導能力。
九、 決策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行

多元化指標 姓名/性別	專業背景與產業經歷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知識	危機處理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洪吉雄/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蔡紹中/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徐海倫/女	v	v	v	v	v	v	v	v	v	v
馬嘉應/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劉自明/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王棟樑/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郭炳伸/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馬裕豐/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現況分析表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工作領域						背景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任職公司之董事年資			財務/會計/法務	健管/醫療	飯店/觀光事業	金控/銀行/保險	資訊/電信/媒體	製造/投資/其他	專業人士(教授/律師/會計師)	商務	法律	公共行政	企業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洪吉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蔡紹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徐海倫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林綉娟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馬嘉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劉自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王棟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郭炳伸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馬裕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註1：洪吉雄、蔡紹中、徐海倫、馬嘉應、劉自明、林琇娟係代表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棟樑	4	0	100%	召集人 108 年 6 月 18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郭炳伸	6	0	100%	108 年 6 月 1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馬裕豐	6	0	100%	108 年 6 月 18 日連任
獨立董事	謝天仁	2	0	100%	108年6月18日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屆第 17 次（108.2.26）	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18 次（108.3.25）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107 年度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 屆第 1 次（108.6.28）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負責人兼職行為暨其管理辦法」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 屆第 2 次（108.8.21）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 屆第 3 次（108.9.25）	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第 2 屆第 4 次（108.12.30）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檢討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處分本公司持有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股權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並無此情事。

屆次(日期)	案由	迴避董事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	-	-	-	-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依照規定，就應提議案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以及財務報告等案。

溝通日期	溝通管道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3.25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會計主管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依決議事項辦理
		總稽核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決議事項辦理
108.6.2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依決議事項辦理
108.8.2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會計主管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依決議事項辦理
108.12.30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	依決議事項辦理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項不適用，本公司自 105 年 6 月 24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不再設置監察人。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及設有發言人制度，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對公司之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協助提供建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無放款行為。本公司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於獲悉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時，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多元化之原則與方針，並述明董事會成員宜應具備之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能力，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學經歷，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於每年第一季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俾利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相關參考依據。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訂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定期每年(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簽證會計師就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08年評估結果及109年委任案業經109年3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依照規定指派公司治理主管及公司治理人員各1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權責單位負責辦理，並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董事會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茲遵守。本公司訂有申訴程序及提供申訴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股東疑義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關係人瞭解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wwunion.com，依金管會頒佈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均定期於網站上揭露並更新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如程度重大涉及對外公告事宜，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 本公司屬金融保險事業，並有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須揭露事項較多，應審慎待之，加強核對，故較費時，未能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處分子公司後應可改善提早公告。	無差異。 無差異。 本公司屬金融保險事業，並有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須揭露事項較多，應審慎待之，加強核對，故較費時，未能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處分子公司後應可改善提早公告。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皆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定期發放年節禮金，並有補助員工辦理社團活動、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另外，凡員工及員工家人遇有婚喪喜慶及傷病事宜，本公司及本公司福利委員會均依內部規定提供禮金或慰問給付；另外，本公司定期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且亦向壽險公司為員工（含其配偶）投保團體意外及醫療保險。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如有任何疑問，均可與本公司發言人取得聯繫。 （四）供應商關係： 產物保險業主要業務來源多來自於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其名單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s://www.wwunion.com/2_public_company.aspx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相互關係及權利行使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參加之進修情形如下列附表。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在風險衡量方面，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按各類型之風險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標準，定期檢視各項關鍵風險指標與風險限額，並依規定分層呈報。本公司另依「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制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監控、管理及應變企業營運過程所可能引發的各種風險。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訂定與風險控管有關之內部規範包括：「保險風險管理辦法」、「巨災風險管理辦法」、「準備金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作業委外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通報作業辦法」、「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等，以隨時注意並有效提升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權利義務之行使，原則上均依照保單所載之契約內容辦理，本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處及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能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之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額達 500 萬美元。	
九、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第 6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所列級距為上市公司排名前 21%~35%，對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表示如下： 1. 本公司已於 108 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2. 本公司已完成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3. 公司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是
會計師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解職未滿2年。	否	是
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	否	是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否	是
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7年。	否	是
有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是	是

附表：

職稱	姓名	總時數	課程內容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洪吉雄	6	2019/10/30	台灣董事學會	資安風險管理&防制洗錢與反資助恐怖主義	3
			2019/11/21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對於 IFRS17 之因應策略&公司治理	3
副董事長	蔡紹中	6	2019/10/30	台灣董事學會	資安風險管理&防制洗錢與反資助恐怖主義	3
			2019/11/21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對於 IFRS17 之因應策略&公司治理	3
董事	徐海倫	6	2019/10/30	台灣董事學會	資安風險管理&防制洗錢與反資助恐怖主義	3
			2019/11/21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對於 IFRS17 之因應策略&公司治理	3
董事	馬嘉應	12	2019/6/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6
			2019/10/30	台灣董事學會	資安風險管理&防制洗錢與反資助恐怖主義	3
			2019/11/21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對於 IFRS17 之因應策略&公司治理	3
董事	林綉娟	30	2019/7/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大企業舞弊之趨勢與防制	3
			2019/7/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	董事會效能與薪酬研討會	3
			2019/8/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落實公司治理更上一層樓！談公司治理主管之角色與責任	3
			2019/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經濟實質法及全球反避稅對公司治理的影響	3
			2019/10/2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評估與因應之道	3
			2019/10/30	台灣董事學會	資安風險管理&防制洗錢與反資助恐怖主義	3
			2019/11/21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對於 IFRS17 之因應策略&公司治理	3
			2019/11/5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如何解析企業的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3
			2019/11/1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政策面與實務面探討股東行動主義的興起與挑戰-兼論非合意併購的策略	3
			2019/11/20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董防身之道-如何善盡獨懂責任及避免觸法	3
董事	劉自明	6	2019/10/30	台灣董事學會	資安風險管理&防制洗錢與反資助恐怖主義	3
			2019/11/21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對於 IFRS17 之因應策略&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馬裕豐	6	2019/10/30	台灣董事學會	資安風險管理&防制洗錢與反資助恐怖主義	3
			2019/11/21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對於 IFRS17 之因應策略&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郭炳伸	6	2019/10/30	台灣董事學會	資安風險管理&防制洗錢與反資助恐怖主義	3
			2019/11/21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對於 IFRS17 之因應策略&公司治理	3
獨立董事	王棟樑	12	2019/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給非財務背景董監的一堂課	3
			2019/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2019/10/30	台灣董事學會	資安風險管理&防制洗錢與反資助恐怖主義	3
			2019/11/21	台灣董事學會	保險業對於 IFRS17 之因應策略&公司治理	3

(四) 公司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108/6/18 連任
獨立董事	王棟樑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8/6/18 新任
獨立董事	郭炳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8/6/18 連任
獨立董事	謝天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108/6/18 任期屆滿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4)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

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馬裕豐	8	0	100%	108/6/18 連任
委員	王棟樑	4	0	100%	108/6/18 新任
委員	郭炳伸	8	0	100%	108/6/18 連任
委員	謝天仁	4	0	100%	108/6/18 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無此等情事發生。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經董事會任命本公司法務部主管陳泰龍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 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有關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 17-30 頁)。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定期檢討追蹤實施成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項集會場合宣導企業倫理並積極鼓勵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參與外部進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特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並由行銷企劃部為推動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委員會定期追蹤執行成果，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及下年度執行計畫。 企業責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小組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其成員組成介紹、工作計畫與執掌如下： 1.公司治理－由法令遵循室、稽核室、風險管理部、會計部，負責誠信經營、組織策略、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控制、股東權益維護等工作。 2.客戶關懷－由客戶服務理賠部、風險管理部、精算及商品部等部門負責客戶關係維護、客戶資料保密、消費者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 3.員工照護－由人力資源部、總務部，負責員工薪酬福利、職能管理、勞資關係及員工教育訓練等工作。 4.環境永續－主要由總務部負責環境保護、污染減量、綠色採購、供應鏈管理及友善就業環境塑造。 5.社會公益－主要由行銷企劃部負責社會關懷、社會參與、公益活動、企業形象等推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訂有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並設有獎懲委員會以資推行運作。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 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電子保單實施，推動無紙化，力行一紙雙面列印使用政策，利用內部網站公告各項訊息，減少紙張之浪費，以達到節能減碳。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管理系統，本公司雖不適用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但執行業務活動時，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資源之再利用、電梯節能、通道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盡力保護自然環境，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氣侯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比較小，但為因應氣侯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除日常辦公處所之照明設備均採用高效率環保節能燈具外，午休用餐時，關閉部份電燈等措施；就公務車使用控管亦要求儘量共乘為原則；另外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已規畫訂定相關程序據以執行。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各項規範及管理程序，藉以保障所屬員工合法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要點」備有申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受理員工申訴案件，同時訂有相關處理程序據以執行。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照明、冷氣、消防設備，維護整體環境整潔，同時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配合政府重大疫情之發布辦理宣導。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項集會場合透過與員工雙向溝通的方式，傳達公司營運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計畫及相關獎勵辦法，並設置線上學習平台，鼓勵員工自我提升。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網站除設有各項專區供消費者瞭解相關資訊外，亦設有客服專線及客訴處理窗口，作為多元化溝通之管道。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依據相關法規進行揭露外，並將遵循國際準則。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依據公司訂定之遴選辦法進行評估。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已規畫將相關規定列入合約中。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依規定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紀錄等，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定期檢討追蹤實施成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相信回饋社會不限於金錢捐助，亦包括投入人力及提供服務。本公司就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來運作：

- 公司治理：加強法令遵循執行成效，持續針對金檢防制洗錢缺失進行改善；因應2019年CSR報告書應適用新版GRI準則，聘請顧問公司輔導，以提昇公司治理評鑑得分。
- 客戶關懷：縮短賠案結案下款時效，簡化理賠作業文件及流程，賠案受理時及結案時均依規定由系統發送受理及結案簡訊，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員工關懷：持續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培植產險人才；照顧員工健康，舉辦兩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增設護理室，以提昇員工日常保健意識及員工受傷時初步處理等等；持續更換天花板等裝修及換裝飲水機，以提供給員工更健康舒適的友善職場。
- 環境永續：每季進行減少紙張、節水、省電之內部宣導，提醒同仁惜福、不浪費的觀念；推動電子保單，有效降低紙張之消耗；增購檢測儀器，每半年進行全公司之辦公室空氣檢測一次，並針對結果不佳之環境進行改善；進行汰換舊燈管及冷氣，持續改安裝LED燈及環保綠能標章之冷氣，以符合節能減碳。
- 社會公益：為照顧弱勢族群，極力推動微型保險，自2014年起共有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等41個團體、13,571人受惠。全公司共有六個志工團，定期舉辦志工活動日，資助特定團體，例如：「新竹市綠水里聖誕節暨寒冬送暖」、「華山基金會-五月愛餐會」來幫助弱勢族群及許多沒有子女相伴的獨居長輩，希望社會大眾一起加入愛老人行列。「2019好天天齊步走」、2019屏東國際身障日系列主場活動「樂棒高揮・夢想高飛–身心障礙者樂樂棒球比賽」、「第五屆羽翔盃全國輪椅羽球錦標賽」、第九屆籃得好天天活動、「旺旺友聯產險愛心公益捐血活動4」等活動，期望從競賽中帶動肢障伙伴能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也讓同仁們透過公益活動之參與，認識身心障礙者不一樣的才華，欣賞他們另一個優勢能力。邀請偏鄉學童一同觀賞「霍夫曼的療癒動物園」，共度難忘的藝文時光，關懷弱勢家庭孩子們並參與「第32屆關懷弱勢兒童及家庭歲末寒冬暖流慈幼大會」、「宜蘭縣羅東鎮兒童節餐會」，使其感受到社會溫暖。透由我們「樂公益」(Lecoin)的公益活動拋磚引玉的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弱勢族群，我們期望能把微小善念轉化成群體大愛，擴散到社會各個角落，幫助募款不易的中小型公益團體，把資源更能有效的幫助到需要幫助的人，讓台灣較弱勢的朋友和團體能夠度過人生難關及生命中的最低潮。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情形，皆透過本公司官網及保險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即時提供社會大眾知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在規畫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上述規章明文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並規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不誠信之行為及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外，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均確實遵循。	無差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業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訂規範，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政治獻金、捐贈或贊助、侵害智慧財產權、利益衝突、洩漏商業機密、內線交易等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並透過作業風險檢核表按月定期分析及評估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態樣。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明文規範誠信經營之具體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檢討，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建立宣導、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落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為確認交易廠商之客觀誠信條件，本公司承辦單位於交易前先確認交易對手之法規適格性以及有無信用瑕疵，並視契約標的之性質訂立誠信條款與相關違約罰則，廠商未如履行則依約要求賠償。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秘書室作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本公司與國內、外之保險相關事業間符合常規交易及防止利益衝突、內線交易作業規範」，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專區等電子信箱作為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業依規定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單位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定期辦理查核。本公司並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會計師查核制度。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本公司於每年度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俾使董事會成員、經理人、員工瞭解誠信經營之政策、方案及涉及違反時之法律後果。108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等)共計8,423人次，受訓總時數為16,135小時。	無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並於本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申訴暨檢舉等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獎勵檢舉理賠不法案件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據此執行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及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本公司訂有「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獎勵檢舉理賠不法案件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據此執行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及保護檢舉人制度。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並設有公司治理專欄以作為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以資遵行。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頁「公開資訊」專區裡設有公司治理乙項，可供社會大眾及投資人查詢相關訊息及規章。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wwunion.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重大訊息均及時揭露並發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頁及本公司官方網頁。
2. 本公司董事會業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等規範以資遵行。
3. 為便利並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以及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自 105 年起採行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理)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9 年 03 月 20 日董(理)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簽章）

總　　經　　理：劉自明　（簽章）

總　　稽　　核：王麗虹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柯慶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0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108 年 11 月 1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495681E 號函)	1. 產險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附加費用率(非天災 20.6%、天災險 22.6%)，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完畢。 2. 已加強宣導附加費用率核保規則及強化核保階段之覆核。	已完成改善。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洪吉雄 （簽章）

總經理：劉自明 （簽章）

總稽核/稽核人員：王麗虹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柯慶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對於部分業務有於交易後30天內始大批上傳外購資料庫進行身分辨識比對一節，請研議縮短查詢間距，如為系統問題，速洽詢外購資料庫廠商提供解決方案。	本公司已與新黑名單資料庫廠商簽約完畢，合約自108年5月1日起生效，廠商已建置系統環境，並進行了法遵及IT人員之教育訓練，開始進行上線測試，測試完畢後安排進行使用者之教育訓練，同時依序進行本公司各險種及核心系統之對接作業，目前介接之程式均已開發或修改完成，為求謹慎，將以批次上傳及系統立即檢核方式雙軌進行平行測試至完成。	109年4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簽章）

總　經　理：劉自明　（簽章）

總　稽　核：王麗虹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康鳴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年０３月２０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缺失改善事項。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謂其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〇九二〇七〇四三一三號函、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財政部令示九十二年度起會計師查核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之查核範圍】等相關規定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除其附表所列事項外，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七三四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與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達　暉

會計師：

鍾　丹　丹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本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序號	收文日期	發文日期及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由	罰鍰(新台幣)	改善情形
1	108/11/12	108/11/11 金管保產字第1080495681D號	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及第 171 條第 1 項	本公司辦理保險等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	新台幣 60 萬元整	裁罰缺失改善情形如下: 1.產險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附加費用率(非天災 20.6%、天災險 22.6%)，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完畢。 2.已加強宣導附加費用率核保規則及強化核保階段之覆核。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108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108.2.26 第24屆 第35次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暨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3.25 第24屆 第36次	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暨其他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全面改選第25屆董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6.28 第25屆 第2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7.26 第25屆 第3次	訂定本公司108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之除息日程及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8.22 第25屆 第4次	本公司108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9.25 第25屆 第5次	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12.30 第25屆 第8次	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處分本公司持有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股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3.20 第25屆 第11次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暨其他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4.28 第25屆 第12次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6.18	1	通過承認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7,707,675,831 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603,281,516 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4 元。
	2	通過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9 元。訂定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發放現金股利。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內容辦理。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5	選舉本公司第 25 屆董事案	第 25 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吉雄 先生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紹中 先生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綉娟 女士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海倫 女士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嘉應 先生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自明 先生 獨立董事 王棟樑 先生 獨立董事 郭炳伸 先生 獨立董事 馬裕豐 先生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民國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自民國一○六年八月十日起由王麗虹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稽核，並解任原總稽核邱隆年先生職務，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

民國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孔令範總經理退休，民國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由劉自明副總經理擔任總經理職務，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鍾丹丹	108.01.01-108.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4,730	-		-	-	-	108.01.01-108.12.31	
	鍾丹丹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無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公司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 109 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陳泰龍	1,000	-	-	-
10%以上大股東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	-	26,812,819	-
10%以上大股東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	-	25,402,535	-

註：109年2月11日持股超過10%以上。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109.02.11	蔡衍明	最終控制者	26,812,819	20.4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109.02.11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25,402,535	20.4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股權質押之交易相對人均金融機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股權質押情事。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				-	-%	-%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 年 4 月 27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數)；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4）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66,613	20.88	0	0	0	0	1.蔡合旺/旺嘉董事蔡衍明 2.蔡合旺董事彭玉滿 3.蔡合旺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監察人為同一人	
李玉生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7,582,544	22.34	0	0	0	0	1.旺旺食品董事彭玉滿 2.旺嘉董事蔡紹中 3.旺嘉/旺食董事蔡衍明 4.旺旺食品監察人蔡澄江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3.董事為同一人 4.監察人為同一人	
彭玉滿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72,260	21.68	0	0	0	0	1.蔡合旺董事蔡紹中 2.蔡合旺/旺食董事蔡衍明	1.董事為同一人 2.董事為同一人	
蔡紹中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218	1.67	0	0	0	0	1.紹源董事蔡衍榮、蔡紹仁 2.紹源監察人曾美秀	1.董事為同一人 2.監察人為同一人	
蔡衍榮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1,197,117	0.56	0	0	0	0	1.蔡合源董事蔡衍榮、蔡紹仁 2.蔡合源監察人曾美秀	1.董事為同一人 2.監察人為同一人	
蔡衍榮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健雄	2,318,806	1.09	0	0	0	0	無	無	
劉景煌	2,100,000	0.99	0	0	0	0	無	無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895,000	0.89	0	0	0	0	無	無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何炎東	1,128,000	0.53	0	0	0	0	無	無	
陳哲智	1,020,000	0.48	0	0	0	0	無	無	

註 1：前十名股東為本公司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註 2：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3：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4：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公司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3,743,191	62.39%	-	-	3,743,191	62.39%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九年一月完成股權移轉，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2.01	10 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公司設立，現金增資	無	
93.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23,631,981	6,236,319,810	盈餘增資 299,034,800 資本公積增資 216,542,440	無	註 1
93.11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67,134,981	5,671,349,810	庫藏股減資 564,970,000	無	註 2
94.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606,834,430	6,068,344,300	盈餘增資 170,140,500 資本公積增資 226,853,990	無	註 3
95.12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87,054,430	5,870,544,300	庫藏股減資 197,800,000	無	註 4
96.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5,370,544,300	無	註 5
96.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私募增資 1,500,000,000	無	註 6
97.10	8.27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459,493	2,604,594,930	私募增資 604,594,930	無	註 7
98.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4,594,930	無	註 8
98.08	25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20,000,000	2,200,000,000	私募增資 200,000,000	無	註 9
99.03	22.5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60,000,000	2,6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0	無	註 10
101.08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00,000,000	2,000,000,000	減資 600,000,000	無	註 11
103.09	10 元	623,631,981	6,236,319,810	212,960,000	2,129,600,000	盈餘增資 129,600,000	無	註 12

註 1：93.07.09(93)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468 號函核准。註 2：93.10.12(93)金管證三字第 0930143632 號函核准。
註 3：94.07.12(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16 號函核准。註 4：95.10.30(94)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0157 號函核准。
註 5：96.08.17(96)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255 號函核准。註 6：96.08.16(96)金管保一字第 09602102650 號函核准。
註 7：97.10.28(97)金管保一字第 09702190860 號函核准。註 8：98.08.04(98)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873 號函同意減資。
註 9：98.07.28(98)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36860 號函同意增資。註 10：99.01.19(99)金管保發字第 0980069513 號函同意辦理。
註 11：101.07.24(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788 號函同意減資。註 12：103.08.15(103)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0149 號函同意增資。
註 13：至 109.04.3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129,600,000 元。

109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2,960,000 股	410,671,981 股	623,631,981 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7 日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數)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48	13,034	41	13,124
持有股數	0	1,036	148,639,295	61,732,534	2,587,135	212,960,000
持股比例	0%	0%	69.80%	28.98%	1.2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無)

二、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9 年 4 月 27 日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股數)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796	1,730,818	0.81
1,000 至 5,000	3,055	6,663,059	3.12
5,001 至 10,000	569	4,494,048	2.11
10,001 至 15,000	153	1,874,634	0.88
15,001 至 20,000	125	2,290,419	1.08
20,001 至 30,000	116	2,954,240	1.39
30,001 至 50,000	105	4,193,125	1.97
50,001 至 100,000	92	6,551,895	3.08
100,001 至 200,000	49	6,860,551	3.22
200,001 至 400,000	28	8,257,454	3.88
400,001 至 600,000	16	8,007,102	3.76
600,001 至 800,000	6	3,953,913	1.86
800,001 至 1,000,000	4	3,683,184	1.73
1,000,001 以上	10	151,445,558	71.11
合計	13,124	212,960,000	100.00

註：特別股:無。

三、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66,613	20.88%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7,582,544	22.34%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72,260	21.68%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218	1.67%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1,197,117	0.5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22.45	22.70	22.90
	最低		16.05	19.00	15.60
	平均		18.81	20.02	20.08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22.72	25.44	(註 10)
	分配後		21.82	(註 9)	(註 10)
每股盈餘(虧損)(註 3)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212,960
	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前)		2.84	3.30	(0.32)
	每股盈餘(虧損) (追溯調整後)		-	-	(註 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0	(註 9)	(註 1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註 10)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6.62	6.07	(註 10)
	本利比(註 6)		20.90	(註 9)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78%	(註 9)	(註 10)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10：109 年度第一季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一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二)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411,551,033元項下，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87,404,800元及股票股利106,480,000元，按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8元及股票股利0.5元，尚待股東會決議。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8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公司章程所訂之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原則認列為 109 年度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分配項目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	董事會決議分派數	差異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現金	6,000,000	6,000,000	無差異
員工酬勞－現金	28,000,000	28,000,000	無差異
員工酬勞－股票	無	無	無差異

註: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發放。

（四）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9,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6,000,000 元，與 107 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並已於 108 年度完成發放。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九、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五、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十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主要險種如下：

(1)火災保險：住宅火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火險、商業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
(2)運輸保險：貨物險、船體險、漁船險、航空險、貨物運送人責任險、海運承攬人責任險。
(3)汽車保險：任意車體損失險、任意汽車責任險、強制汽車責任險、強制機車責任險。
(4)工程保險：營造綜合險、安裝工程險、營建機具險、鍋爐險、機械險、電子設備險。
(5)責任保險：一般責任險、專業責任險、保證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其他財產保險。
(6)傷害保險：團體傷害險、個人傷害險、旅行平安險、微型保險。
(7)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個人醫療保險。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簽單保費收入	簽單保費業務比重%
火災保險	1,225,645	12.4%
海上保險	231,602	2.3%
陸空保險	89,284	0.9%
責任保險	2,723,858	27.6%
保證保險	20,310	0.2%
其他財產保險	3,500,383	35.5%
傷害保險	1,026,823	10.4%
健康保險	48,064	0.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67,336	9.8%
子公司	27,004	0.3%
合計	**9,860,30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重大事故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竊盜限額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僱主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旅客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經銷商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經銷商試乘車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天災損失補償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代步車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自用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自用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增額型)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營業用
旺旺友聯產物機車第三人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地震全損保險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內動產火災及竊盜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居家旺旺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店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住家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店舖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居家綜合保險基本條款
旺旺友聯產物家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甲)式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乙)式
旺旺友聯產物海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A)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B)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C)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空運)
旺旺友聯產物貨物空運保險(C)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保險(全險)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條款(水漬險)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貨物條款(平安險)
旺旺友聯產物郵政包裹保險--全險
旺旺友聯產物協會冷凍食品保險(A)
UNION INSURANCE INSTITUTE FOSFA TRADES CLAUSES (C)
Union Insurance Institute Frozen Meat Clauses (A) – 24 Hours Breakdown
Union Insurance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 2009
Union Insurance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Air)(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2009
旺旺友聯產物船舶保險　Institute Time Clauses - Hulls (1/10/83).
旺旺友聯產物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甲)
旺旺友聯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條款(乙)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舶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直升飛機航空機體暨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Shiprepairer's Liability Clauses (1/1/90)
旺旺友聯產物-ROC AVIATION COMPANY, LIMITED AVIATION HULL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PASSENGER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INSTITUTE YACHT CLAUSES
旺旺友聯產物-EMERALD PACIFIC AIRLINES AVIATION HULL (INCLUDING SPARES AND EQUIPMENT)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PASSENGER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DAILY AIR CORPORATION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HULL AND SPARES WAR AND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PASSENGER AND CREW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Union Insurance Stock Throughput Insurance Open Cover (A001)
旺旺友聯產物-營運人責任保險
Union Institute Air Cargo Clauses(All Risks)(excluding sendings by post)
Union Insurance Marine Cargo Insurance Open Cover(A002)

旺旺友聯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Union Insurance Stock Throughput Insurance Open Cover (A002)
Union Insurance Marine Cargo Container/Carriage Equipment Coverage Policy (A001)
旺旺友聯產物－ MS AMLIN ASIA PACIFIC PTE LTD POLICY CONDITION
旺旺友聯產物－AMERICAN YACHT FORM R12
Union Insurance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B) 2009
Union Insurance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C) 2009
Union Insurance Stock Throughput Insurance Open Cover (A003)
旺旺友聯產物-TP AVIATION INTERNATIONAL CO., LTD AVIATION HULL AND SPARES ALL RISKS, HULL WAR RISKS, PREMISES, HANGARKEEPERS AND PRODUCTS LIABILITY, THIRD PARTY AND PASSENGER LIABILITY AND PERSONAL ACCIDENT (AIR TRAVEL ONLY) INSURANCE
Union Insurance Marine Cargo Container/Carriage Equipment Coverage Policy(A002)
Union Insurance Stock Throughput Insurance Open Cover (A004)
旺旺友聯產物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銀樓珠寶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旅遊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xport Credit)
旺旺友聯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支付款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押標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保固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保留款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工程履約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幼稚園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石油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地區公證人公會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固保證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清理人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玻璃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高爾夫球場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現金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預付款保證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Union RoHS Comprehensive Insurance(旺旺友聯產物有害物質限用(RoHS)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甲式)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乙式)
旺旺友聯產物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優值雇主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菁英一號版)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精銳版)
旺旺友聯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甲型)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新信用卡綜合保險
UNI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Union Trade Credit Insurance Selective Policy
旺旺友聯產物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鍋爐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機械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客運業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甲)
旺旺友聯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Union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osperity I) CLAIMS MADE POLICY
Union Directors & Officers Excess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Prosperity I) CLAIMS MADE POLICY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
Union Comprehensive Machinery Insurance
Union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Union Erection All Risks Insurance
Union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A)
Union Motion Picture And TV Production Insurance
旺旺友聯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Union Product Comprehensive Liability Insurance
Union Comerical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B)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Union Contingency Cancellation and Abandonment Policy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一桿進洞費用補償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警察人員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棗天氣參數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門票取消或無法使用費用損失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地政士事務所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資安防護保險(A)
Union Product Comprehensive Liability Insurance (A)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國軍官兵團體意外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C）
旺旺友聯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旺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在船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A）
旺旺友聯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旺旺保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旺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適用）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國內型)
旺旺友聯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志工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平安旅行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B）
旺旺友聯產物商務旅行團體傷害保險(乙型)
旺旺友聯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銀旺個人傷害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住院醫療費用保險(日額型)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健康旺旺新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癌症身故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型）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癌症身故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癌症醫療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重大疾病保險(乙型)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新商品對於通路亦或是業務員的需求積極開發，對於個體客戶正積極研究如配合穿戴裝置之健康險商品，可有效降低駕駛人出險頻率及鼓勵被保險人維持健康，以期減少警政或醫護資源之浪費，企業客戶目前正在研究天氣保險商品，提供農業及養殖漁業等更多保障，以降低該經濟個體之損失或其衍生之社會成本之耗損，也可提高其對於轉型高經濟價值種物的意願，創造社會經濟、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三贏的局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08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1,763.9億元，較上一年度新台幣1,648.6億元,增加115億元，成長6.99 %。

單位：百萬元

年度＼項目		火險	水險	航空險	汽車險	責任險	工程險	信用保證	其他財產保險	健康傷害險	天災險	總計
107	保費	11,885	7,130	699	88,764	12,614	4,382	1,650	3,877	20,638	13,222	164,860
	比重	7.21%	4.32%	0.42%	53.84%	7.65%	2.66%	1.00%	2.35%	12.52%	8.02%	100%
108	保費	11,912	7,193	708	93,960	11,837	6,723	1,627	6,742	22,518	13,169	176,390
	比重	6.75%	4.08%	0.40%	53.27%	6.71%	3.81%	0.92%	3.82%	12.77%	7.47%	100%
成長率		0.23%	0.89%	1.30%	5.85%	-6.16%	53.43%	-1.40%	73.90%	9.11%	-0.40%	6.9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08年就各種財產保險之市場占有率分布情形而言，汽車任意險占有率為53.3%，仍居各險種之冠，其它分別為健康傷害保險、天災險、火險、責任險及水險合計37.8%，其餘險種合計9.0%。

2. 產業發展

回顧 108 年國際經濟情勢在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英國脫歐情勢混沌以及多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使得主要國家外貿數據疲弱、廠商投資及營運多趨向保守，製造業表現不佳，金融

市場波動起伏甚大，國際總體經濟 IMF 預估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較 107 年顯著減緩 0.7 個百分點至 2.9%，是自 2008 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最弱的 1 年。在台灣方面，受貿易戰影響，廠商保守觀望、全球需求疲弱、原物料價格走低，使得台灣出口與外銷訂單皆呈衰退。不過，我國獲益於貿易轉單效應、台商回流投資升溫及半導體設備投資擴增，政府又推出多項提振內需方案，帶動內需成長，特別是民間投資成長大爆發，整體經濟在 108 年經濟成長率 2.73%，比預期增加 0.09 個百分點，居亞洲四小龍之首。產險業亦受惠於國內經濟成長率的提升，全年簽單保費收入為 1,763.9 億元，比 107 年簽單保費 1,648.6 億元，增加 115.3 億，成長率由 107 年 5.69%上升至 6.99%。

109年初各大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預測109年因美中雙方可望達成初步貿易協議，使得美中貿易緊張情勢獲得緩解，加以美國預防性降息及各主要國家紛紛推出財政刺激政策，配合低基期因素，109年全球經貿成長將優於108年表現；但109年1月中國武漢地區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並快速在全球各地蔓延，各界各大主要經濟體包含中國、歐洲、美國、日本、東協地區皆受嚴重感染，為防止疫情擴散多國採行封鎖措施，企業面臨大規模的停工與減班，導致經濟需求大減。為此，各主要國際預測機構同步下修109全球經濟展望，預期今年世界經濟將陷入衰退。

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同時亦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其經濟成長率都將下滑，也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近期在國內方面受到國際油價重挫疫情衝擊市場需求、觀光住宿與出外用餐人潮銳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國內廠商多數看壞未來半年景氣。所幸鑑於歐美疫情已漸趨緩，近期金融市場表現相對穩定，加上國內防疫得宜，政府適時推出多項紓困方案，預料可減緩疫情對台灣經濟下滑的衝擊。因此，台經院預測2020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1.58%，較1月預測下修1.09個百分點。由於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109年整體產物保險業務發展因此相對嚴峻，但預估仍將呈現成長趨勢。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與生產事業不同，產物保險公司業務係承保非人壽保險之其他風險，以銷售保險契約為主，除直接由保險公司向保戶招攬之外，部分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銷售，因此後者屬保險業務來源之下游。此外，所承接之業務為求危險分散，藉由再保險安排增加承保容量支持業務發展，故再保公司屬於保險業之上游。保險公司憑藉下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及其本身之市場開發能力、承保技術、管理績效，以提高業務品質取得競爭優勢；同時透過上游之再保險妥適安排以增加承保容量擴展其業務，所以再保險公司、保險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之間須緊密結合，方可發揮整體效益。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險保險，知危不危的觀念深植個人與企業的心中，因此人人都有風險分散觀念與需求，以致保險是不可替代的一種產品。然而面臨過去各家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障內容差異不大，以致產物保險業者削價競爭激烈。近年各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開發「人無我有」

的商品，希望區隔市場主導商品價格，不盲目追求成長，尋求可獲利之目標客戶，追求長期核保利潤成為主流發展趨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現行科技發達與保險業務之競爭，每年均持續提撥經費培養教育人材及研發新商品，除維持市場競爭力之外，更朝向永續發展理念前進。

2. 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旺旺友聯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2)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身體傷害及財物損害絕對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3)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單續約保障附加條款(新版)
(4)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擴大承保列名之被保險個人附加條款
(5)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變更已知悉的賠償請求及危險情事除外不保附加條款-除外任何連續承保日前之繫屬中或前訴訟
(6) 旺旺友聯產物銀樓珠寶業綜合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7) 旺旺友聯產物一桿進洞費用補償保險
(8) 旺旺友聯產物銀旺個人傷害保險
(9) 旺旺友聯產物銀旺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加保險
(10) 旺旺友聯產物銀旺個人傷害保險特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附加保險
(11) 旺旺友聯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增列被保證員工定義附加條款
(12)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通知附加條款(月申報)
(13)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喪失清償能力除外不保-完全除外附加條款
(14)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違反反托拉斯法令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5)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重大疾病保險(乙型)
(16)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菁英一號版)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7)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菁英一號版)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附加條款(甲式)
(18)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菁英一號版)破產/失去清償能力/債權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9) Union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A)Iran Exclusion Endorsement
(20) Union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A)Cyber Liability Exclusion Endorsement
(21) Union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A)Co-Insurance Endorsement
(22) 旺旺友聯產物警察人員責任保險
(23)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變更發現期間(含退休董事終身)附加條款
(24)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升級版附加條款
(25)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除外不保(但因管理不當或疏於業務監督為訴因所衍生的賠償請求則為承保範圍,投資銀行活動除外)附加條款
(26)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重大過失致人於死的抗辯費用附加條款
(27) 旺旺友聯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變更外部機構定義(包含金融機構)附加條款
(28) 旺旺友聯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29)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及容器附加條款
(30)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保險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
(31)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列舉式)
(32) 旺旺友聯產物節目中斷保險政府、公權力命令附加條款
(33) 旺旺友聯產物棗天氣參數保險
(34)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機構責任附加條款
(35) 旺旺友聯產物家庭綜合保險
(36)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含酒類)
(37) 旺旺友聯產物地政士事務所責任保險
(38) 旺旺友聯產物資安防護保險(A)
(39) Union Product Comprehensive Liability Insurance (A)

3. 研究與發展計劃

(1) 更換新核心系統以提升報價、核保、再保、理賠等各項作業。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散農民經營風險。
(3) 培育保險人才，透過核心職能的不斷提升持續 精進競爭力與生產力。
(4) 利用公司內部資料，研發利基型商品及專案。

(5) 配合網路發展，擬研發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之個人性保險商品，以擴大及加強網路通路之銷售。
(6) 針對特定需求開發客製化商品，以保障各種不同風險，進而爭取更多元的業務。
(7) 因應科技發展所致之保險市場之變化，加強教育訓練及積極參與外部之研討，持續激發員工開發能力，以期追上整體市場變化。
(8) 對於承保理賠甚至於收費等作業流程積極改造簡化，以期達到精簡人力及服務快速的目的。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

1. 持續加強核保、理賠人員專業素養，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安排、區核保經驗傳承及鼓勵相關證照之取得，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強化團隊專業實力。
2. 持續篩選業務，落實核保政策及加強理賠控管，以提昇核保利潤。
3. 開發新通路及新客戶以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市場排名。
4. 推動作業流程簡化及資訊改造，以降低管銷成本，並將正確之成本觀念落實深化至所有同仁心中，提昇競爭優勢。
5. 持續發展直接業務及網路投保業務，提昇業務比重，降低行銷成本。
6. 繼續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滿足客戶需求，以擴大商品差異化取得競爭優勢，並定期執行各險費率檢測，以強化費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長期：

1. 持續調整業務結構，透過適當之再保安排妥善控管風險累積。
2. 長期關懷社會，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3. 建構完整以顧客導向的資訊系統，提供一條龍快速作業以客為尊的服務網。
4. 整合公司整體資源，創造效益，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致力公司盈餘與股東權益極大化，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5. 秉持集團「緣、自信、大團結」的企業經營理念與優勢，落實法令遵循、厚實保險專業及強化公司治理，持續創造佳績，使公司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本公司 108 年保險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保險費	地區別	保險費
基隆市	83,498	雲林縣	161,197
台北市	2,850,094	嘉義縣	193,615
新北市	932,867	台南市	707,112
桃園縣	941,044	高雄市	1,117,346
新竹縣	351,997	屏東縣	285,594
苗栗縣	130,924	宜蘭縣	97,041
台中市	1,285,239	花蓮縣	70,299
彰化縣	413,641	台東縣	23,624
南投縣	188,171	**臺灣地區小計**	9,833,305
泰國地區小計	27,004	**母子公司合計**	9,860,309

2. 108 年度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及業務結構

單位：%

旺旺友聯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航船險	工程險	健傷險	其它險	颱風洪水險	合計
市佔率	4.97%	3.77%	6.69%	4.53%	6.21%	4.77%	2.53%	4.43%	5.57%
業務結構	10.71%	1.86%	63.90%	1.41%	4.24%	10.93%	5.20%	1.76%	100.0%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方面

國內產險公司在 108 年合計本國及外商產險公司共計 19 家，較 107 年新增以經營貿易信用保險為主之裕利安宜產險公司台灣分公司（Euler Hermes），其中本土保險公司共 14 家、外商 5 家，整體業務主要仍集中於本土 14 家產險公司，其中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市占規模均達 10%以上，業務量占整體業務比重高達 47.4%，而市佔率低於 5%的保險公司高達 12 家，超過 6 成以上，合計占比僅 27.6%，顯見整體產險市場大者恆大的趨勢仍未改變；由於產險公司家數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多數業務仍集中於部分產險公司，105 年起因和泰汽車旗下和泰產險進入市場，造成 TOYOTA 車系業務移轉，其 106~108 年市場排名從 12 名進步至第 10 名、第 8 名，已大大衝擊其他保險公司車險業務，各產險公司為維持其市占率競爭仍將更趨白熱化。

(2)需求方面

由於保險需求與經濟成長及國民所得有密切關係，台灣近年經濟皆緩步成長，加上近年來因氣候異常，天災、火災事故頻傳，各企業對自身經營所面臨之風險轉嫁需求日益提高，各項商業保險之需求將日益增加；另因台灣產險市場滲透度與先進國家

相比仍屬偏低，故開發空間寬廣，近年來因公共意外事故、食安問題頻傳及法律環境改變，國人對責任險之意識逐漸提高，加上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漸為政府及社會所重視，以及國人保險意識增強等因素，未來國人對產物保險商品之需求可望持續增加。

(3)成長性

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各國封城影響，不僅將對國內零售、交通運輸、餐飲、旅遊等產業產生較大衝擊，其他產業之企業亦可能受到間接影響而削減預算；首當其衝的是民眾取消了出國的計畫，產險業旅行平安險的銷售業績呈現停滯狀態，預期將一直持續至疫情結束後一至兩個月才能回歸正常；另疫情期間因新車銷量大幅下滑、世界各地工廠停工缺乏零件等因素影響，5 月以後部分車系甚至可能面臨無車可交之窘境，也波及產險業占比達 5 成左右之汽車保險業務。另一方面，由於部分企業復工受疫情影響，與生產經營相關的非車險業務（如商業火險、貨物運輸保險、工程險等）保費收入也會下降，因此產險業務也將受到較直接的波及。

儘管國內經濟表現受全球需求低迷不振而有所影響，但近期歐美確診人數已出現放緩現象，各國政府開始思考如何重啟經濟活動，同時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挽救經濟，這些政策預計在未來有助於支撐經濟快速復甦及需求回升。再者，由於台灣防疫得宜，整體經濟受到疫情的衝擊相對輕微，加上政府適時推出多項紓困方案可減緩疫情對台灣經濟的衝擊，且高階半導體需求依舊強勁，國內近期金融市場表現亦相對穩定。本公司雖受疫情波及將影響業務推動，但 109 年簽單保費收入目標訂為 101 億元，仍儘全力拼搏簽單保費正式邁入百億大關。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全省共有 17 家分公司、28 個通訊處，加上總公司 2 個行銷部，服務網絡極為綿密，隨著財務、精算、風管等專業人員之延攬，人員素質提高專業團隊更堅強。另隨著本公司新核心系統、電子商務平台、網路投保系統及官網改版等資訊改造作業陸續完成，將可提昇作業效率，加速客戶服務；在行銷策略方面，除配合保經代體系行銷之外，更與多家銀行、壽險公司及特殊通路成功策略聯盟，取得良好成果。今後更以專案管理方式，加強行銷通路服務，保持業務持續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分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A-/Stable’及 A.M. Best Assigns Credit Ratings‘A-’(Excellent) 的財務實力信用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皆反映旺旺友聯較小的營業規模，強勁的業務承保表現，非常強勁的資本水準及管理良好的資產風險，有助穩定客戶信心，協助同仁業務發展。

B. 通過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暨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雙項國際標準認證，除將個資保護政策落實於公司文化及作業流程，並強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以達到保障資訊機密性的基本要求，代表旺旺友聯對保護個人資料的用心與承諾。

C. 業者重視自律，共同維護市場秩序：讓業者以提高效率與服務品質，代替不合理的價格競爭，以良性競爭方式承保風險，有利長期業務發展，使市場得以健全發展。

D. 注重核保理賠之加強，持續篩選良質業務，有利損失率之下降，提升核保利潤。

E. 推出各類組合型商品，可因應市場不同之需求，並方便業務人員銷售，提高成交率。

(2) **不利因素：**

A. 產險業者為提高市占率，導致市場競爭激烈，部份削價競爭情況仍將存在，不利保險業務拓展。

B. 近年因地球暖化導致全球氣候異常，國際天災事故頻傳，再保公司損失嚴重，導致再保保費支出增加，再保佣金收入降低。

C. 主管機關高度監理政策及個資法、洗錢防制法實施，使產險業面臨更嚴格之法令要求，對業務發展及人力成本負擔產生影響。

D. 消費者意識提高導致責任險和解金額日益增加，加上一例一休實施連帶使汽車修理工資、零配件價格上漲，不利於損失率的控管。

E. 和泰產險成立對現有Toyota車系的車險業務造成衝擊。

(3) **因應對策：**

A. 加強異業聯盟策略運用，以維繫通路業務外；另提高直接業務之拓展，提昇良性競爭優勢，以擴大整體業務規模。

B. 研發創意新商品，滿足客戶保險需求。以「簡單、易懂、便宜、好賣」的理念設計規劃銷售的商品，積極開發新市場，提高市場占有率。

C. 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建置完善資訊系統及強化顧客關係管理，以降低費用支出及提高業務續保率，來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D. 積極招聘優秀業務同仁及提升核保理賠人員素質，並提供客戶「損害防阻服務」，以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E. 適當安排再保險，期以最低成本轉嫁天災等巨額風險，避免影響公司財務安全。

F. 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及內稽內控作業，提高資金運用收益、控制費用成本，以保障股東權益，創造公司價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醵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需依法律規定程序送審後始可銷售。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承保客戶分散，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件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		108 年	
	件數	保費(仟元)	件數	保費(仟元)
火災保險	415,333	1,236,710	421,630	1,225,645
海上保險	89,918	242,961	80,475	231,602
陸空保險	2,897	79,190	2,947	89,284
責任保險	651,848	2,626,539	656,075	2,723,858
保證保險	1,727	22,410	1,818	20,310
其他財產保險	472,570	3,535,439	474,446	3,500,383
傷害保險	620,372	1,089,077	636,805	1,026,823
健康保險	53,642	40,732	67,171	48,06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5,594	952,664	996,276	967,336
子公司	4,393	22,351	5,104	27,004
合計	3,268,294	9,848,073	3,342,747	9,860,309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352	357	367
	分支單位	722	739	751
	合 計	1074	1096	1118
平 均 年 歲		42.08	42.27	42.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 年 2 個月	12 年 2 個月	12 年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5.49%	5.66%	5.64%
	大 專	80.82%	81.57%	81.57%
	高 中	13.5%	12.59%	12.52%
	高中以下	0.19%	0.18%	0.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的理念，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環境永續之目標，減少環境資源的負荷，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並履行：

(1)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共同保護自然環境。
(2) 減少能源消耗，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3) 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4) 推行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

本公司環保相關事務由總務部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適時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在能資源耗用上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及所屬通訊處辦公室作業勵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

(1) 中午休息時間 12:30~13:30 均應按時熄燈休息。如需處理有時效性之公務，應僅限用自己辦公座位部份之照明。
(2) 節約能源、隨手開關電源、插座；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並選用節能省電燈管。
(3) 平時加班同仁僅開啟自己座位部份之照明、各單位檔案儲藏室也隨時關燈。
(4) 辦公室會議完畢離開前，隨手將會議室所有照明及冷氣設備關閉。
(5)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通訊處(窗、箱型機)冷氣濾網定期清洗保養，維持冷氣效率，降低耗電。
(6) 下班後各單位使用之個人電腦主機、印表機、影印機及空調等設備全部電源關閉。
(7) 採購各項具有[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設備。
(8) 內部同仁開會不使用紙杯、少喝杯水，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之商品；洗手間水龍頭調整出水量以節約用水。
(9) 紙張是保險服務業最主要的原物料，但本公司為了永續環境，在考量公司或客戶資料保密時，提倡重複使用不含客戶資料之作廢影印紙或背面空白紙，多使用 e-mail 或電子檔案方式來替代紙本，以及優先使用環保碳粉匣。

(二)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

本公司在能資源耗用上主要係來自於總公司、各分公司及所屬通訊處辦公室作業用電， 109 年度將持續宣導各項節電措施，以達到進一步節電之目標。

1. 在 108 年期間，共耗用了 1,241,835 度電，平均每人在 108 年間共耗用了 1,133 度電，經由 107 年能源局所公告我國電力碳排放係數(0.521 Kg CO2e/度電)換算後，共排放了約 646,996 Kg CO2e(二氧化碳當量)。
2. 在 107 年期間，共耗用了 1,635,881 度電，平均每人在 107 年間共耗用了 1,518 度電，經由 106 年能源局所公告我國電力碳排放係數(0.521 Kg CO2e/度電)換算後，共排放了約 852,294 Kg CO2e(二氧化碳當量)。
3. 本公司針對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項目，將持續加強宣導，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三)公司是否獲得 ISO14001 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係從事保險服務業並無重大汙染之情事產生，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其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如何促使公司福利措施更加完善，以增進公司同仁福利。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每位員工均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提撥外，本公司福利委員會與總務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之福利措施有：

(1)各類禮金/慰問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傷病慰問金及喪葬慰問金。

(2)活動補助：國內員工旅遊、公司社團補助、員工教育訓練及歲末聯歡會。

(3)其他福利：員工購物優惠折購、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108年截至12月31日止，計有員工與眷屬187人次申請給付保險金，該金額約計新台幣4,127千元。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在強調知識經濟的時代，人力資源的良窳是決定企業經營成效的重要關鍵。本公司為使同仁充分發揮所司職能，並持續提升其知識與技能，特於人力資源部下設立訓練處，以辦理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1) 員工進修

本公司之教育訓練體系區分為五大系統：

A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員工能瞭解公司概況、制度、福利、工作知識與技能，所舉辦的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分為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二類：

a 通識課程－由人力資源部訓練處主辦，以『公司簡介』、『法令規章』及『認識環境』為主。

b 專業課程－由新進員工的直屬單位主辦，負責有關該單位業務相關事宜之詳細介紹與解說。

B 職能別教育訓練：以職務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分為核保、理賠、營業、再保、管理等，著重於產險專業知識與相關工作能力之培養與強化。

C 階層別教育訓練：以職位為對象所辦理之訓練，可區分為高階主管、中階主管、基層幹部及一般員工等四種訓練，包含為晉升作準備的訓練，著重於管理技能及行政庶務處理能力之誘發與提升。

D 專案式教育訓練：為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內部特殊需求，而由訓練處安排特定領域之同仁及主管，進行專案式教育訓練；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訓練、各部室及分公司主管稽核訓練、精算人員訓練、商品簽署人員訓練、內部講師訓練、電腦訓練或不定期講座等。

E 自我啟發教育訓練：即知識分享，將公司內部所有與教育訓練有關的資料電子化，透過知識管理資訊系統(KnowledgeManagement，簡稱 KM)進行，並透過電腦系統管理，塑造學習風氣，使全體員工皆能主動學習，進而提高自己工作能力，為企業創造附加價值。

(2) 教育訓練目標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養成目標，依員工年資分為短期、中期、長期等三階段。

A 短期目標－

1、引導員工熟識公司文化，以凝聚向心力。

2、傳承實務經驗，培養工作智能，藉以改善員工行為，提高自發性工作意願。

3、建立正確的工作觀念，學習積極的工作態度，並與同事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B 中期目標－

1、強化個人溝通管理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創造公司整體營運戰鬥力。

2、深化保險專業素養，提升公司人力資源品質。

3、規劃員工個人學習地圖，誘導激發管理能力，銜接公司世代接替。

C 長期目標－

1、強化經營團隊陣容，樹立公司在保險業界之專業形象及口碑。

2、協助拓展並涉獵不同專業知識領域，以多樣化角度為保險業注入新的經營理念，創造公司永續價值。

(3) 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本公司在發展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對新進同仁提供培訓計劃，讓新人在最短時間熟悉工作內容、了解公司文化並充實專業上必備知識；在資深員工方面，更致力於深耕其專業知識外並鼓勵員工不斷學習成長，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本公司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4) 108 年度公司內、外部訓練每人每年平均 24.2 小時；總參訓時數為 32,987 小時；總開課堂數 335 堂；總參訓人次 20,463 次；總訓練費用為新台幣 3,994 千元。

108 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及在職訓練統計表：

分類		課程名稱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公平待客原則	1159	579.5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相關消費權益	1149	574.5
	3	金融科技與保險資安議題探討	1144	3432
	4	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136	568
	5	吹哨者保護及本公司檢舉不法行為暨其受理辦法	1135	1135
	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應答模擬訓練	1134	3402
	7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1121	560.5
	8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規範介紹	996	1992
	9	個人資料保護法認知宣導	924	924
	10	108 年度自行查核訓練	237	474
外訓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32	192
	2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或補償應注意事項	17	85
	3	產險業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訓練班第一期	12	180
	4	產險業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訓練班第二期	10	150
	4	住宅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新訓南區 62 期	10	70
	4	車險資訊作業中心查詢系統使用宣導(台中場)	10	40
	4	簽署人員共同科目-產險、傷害及健康險系列	10	30
	5	傷害及健康保險核保理賠商品簽署人員訓練班	8	120
	5	2019 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保險場)	8	24
	6	108 年強制車險理賠核保教育訓練(中區理賠)	6	78
在職訓練	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應答模擬訓練	169	507
	2	風險管理年度教育訓練	168	84
	3	金融科技與保險資安議題探討	167	501
	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相關消費權益	166	83
	5	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修正說明	164	332
	5	公平待客原則	164	82
	6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159	81
	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規範介紹	151	302
	8	吹哨者保護及本公司檢舉不法行為暨受理辦法	134	134
	9	個人資料保護法	106	110

3.退休制度及其實際情形

(1)本公司均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退休金，且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2) 108 年度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 8334 千元，年底累積退休準備金為新台幣 306,835 千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 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全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台幣 31,613 千元。

4.工作環境與同仁安全保護措施

(1)本公司辦公室設有監控系統及門禁設施，嚴格管制出入人員，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2)在辦公室環境方面，每天派有專人進行辦公室維護環境，定期進行辦公室消毒，定期進行整修內部即時更新設備。

(3)對於員工本身除政府規定之勞健保險之外，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醫療保險以補充社會保險之不足。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 106 年本公司另訂「員工禁止酒後駕車管理規範」，以保障員工生命與社會安全，樹立不酒駕文化。

(2)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明定於本公司工作規則內 ，亦同步揭露於公司內部網頁，敘述如下：

A. 本公司員工均須經甄選並審核合格後聘用之，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調派其工作。

B. 公司員工應自動自發忠勤職守，遵守本公司一切適法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與督導，不得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之行為。

C. 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誘導，諄諄教誨。

D. 員工對於涉及公司業務、財物、資訊等資料，無論是否主管事項，絕對嚴守秘密，不對外洩漏。

E. 員工不利用職務關係，圖謀私利。

F. 本公司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G. 本公司各級權責單位發生業務上重大過失，該直屬主管應連帶處分，重大功績應受連帶獎勵。

H. 員工不得帶領非關公務之外人到辦公場所逗留。

I.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易燃、易爆及兇器等物品進辦公場所，未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擁為己用。

J. 員工辦公時間內不得無故擅離職守，臨時因故外出須向其主管報備，否則一經查獲概以實際缺勤時數「曠職」論，並依情節輕重議處。

K. 本公司員工在任職期間於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L. 代表本公司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員工事務之人，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員工或求職者性騷擾。

6.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表：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1
證券商業務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期貨商業務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
信託業務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
銀行內部控制資格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7
理財規劃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4
風險管理師資格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4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1
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資格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75
財產保險核保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68
財產保險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46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9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2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
財產保險保戶服務認證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7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人身保險核保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
人身保險理賠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
專案助理資格	中華民國專案管理學會	1
護理師證書	行政院衛生署	1
會計師證書	考試院	1

7.勞資協議

依勞基法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並已充分溝通，互相協調，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目前並無任何進行中的訴訟，故無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之再保人，其中首席再保人有： ●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Hannover Rück SE ●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 Canopius Asia Pte. Ltd. ● HCC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108/01/01 ～ 108/12/31	係依比例性及非比例性再保合約將本公司承保之各種保險直接簽單業務予以再保，以確保穩健經營。	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及個體)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 3)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12,759,068	13,622,956	14,511,587	15,497,761	15,578,199	15,685,775
不動產及設備(註 2)		834,018	838,814	817,865	1,038,298	1,127,260	1,158,533
無形資產		101,242	101,790	75,045	134,610	133,831	133,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8	1,700	1,196	554	-	-
其他資產		773,076	853,360	882,810	722,892	745,329	765,249
資產總額		14,470,482	15,418,620	16,288,503	17,394,115	17,584,619	17,742,5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4,563	1,156,895	1,179,206	1,239,130	1,313,465	1,248,177
	分配後	1,024,563	1,156,895	1,179,206	1,430,794	(註 5)	(註 4)
非流動負債		9,297,853	9,742,592	10,566,235	11,293,788	10,829,751	11,289,2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47,302	11,787,693	11,949,293	12,532,918	12,143,216	12,537,379
	分配後	10,968,598	11,787,693	12,098,365	12,724,582	(註 5)	(註 4)
股本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4,016	1,523,643	2,171,062	2,652,316	3,164,913	3,096,962
	分配後	1,342,720	1,523,643	2,021,990	2,460,652	(註 5)	(註 4)
其他權益		323	(47,600)	13,744	55,892	123,328	(21,34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9,241	25,284	24,804	23,389	23,562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23,180	3,630,927	4,339,210	4,861,197	5,441,403	5,205,217
	分配後	3,501,884	3,630,927	4,190,138	4,669,533	(註 5)	(註 4)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期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4：民國 109 年第 1 季不適用。
註 5：民國 108 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6：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購入泰國子公司並編製合併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 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5,867,902	6,306,297	7,240,493	7,707,676	8,081,941	1,739,047
營業毛利	1,861,983	1,899,932	2,504,862	2,544,069	2,729,989	415,727
營業損益	233,669	186,317	658,671	590,985	686,326	(85,1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45	31,235	5,129	34,110	13,928	17,216
稅前淨利	262,214	217,552	663,800	625,095	700,254	(67,9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2,214	217,552	663,800	625,095	700,254	(67,9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0,442	216,110	663,026	603,282	702,577	(67,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478)	(87,067)	45,257	56,680	69,293	(141,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9,964	129,043	708,283	659,962	771,870	(209,6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785	218,479	663,458	605,620	703,782	(67,9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43)	(2,369)	(432)	(2,338)	(1,20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2,726	133,000	708,763	661,377	771,697	(209,6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62)	(3,957)	(480)	(1,415)	173	-
每股盈餘	1.23	1.03	3.12	2.84	3.30	(0.32)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3：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購入泰國子公司並編製合併報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2,697,206	13,568,194	14,450,545	15,460,607	15,507,907
不動產及設備（註2）		827,331	836,937	816,841	1,037,396	1,127,260
無形資產		101,128	101,609	74,893	134,484	133,831
其他資產(註2)		767,761	844,344	880,406	708,472	764,990
資產總額		14,393,426	15,351,084	16,222,685	17,340,959	17,533,9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6,895	1,179,206	1,254,165	1,209,944	1,283,230
	分配後	1,178,191	1,179,206	1,403,237	1,209,944	（註 3）
非流動負債		9,742,592	10,566,235	10,654,114	11,293,207	10,832,9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99,487	11,745,441	11,908,279	12,503,151	12,116,147
	分配後	10,920,783	11,745,441	12,057,351	12,694,815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2,129,6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4,016	1,523,643	2,171,062	2,652,316	3,164,913
	分配後	1,342,720	1,523,643	2,021,990	2,460,652	（註 3）
權益其他項目		323	(47,600)	13,744	55,892	123,3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3,939	3,605,643	4,314,406	4,837,808	5,417,841
	分配後	3,472,643	3,605,643	4,165,334	4,646,144	（註 3）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期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民國 108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5,848,531	6,280,565	7,220,409	7,695,690	8,065,998
營業毛利	1,849,668	1,885,660	2,493,231	2,535,396	2,719,968
營業損益	233,324	187,330	658,355	592,677	687,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67	30,836	5,103	34,069	13,930
稅前淨利	261,791	218,166	663,458	626,746	701,3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1,785	218,479	663,458	605,620	703,782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261,785	218,479	663,458	605,620	703,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59)	(85,479)	45,305	55,757	67,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726	133,000	708,763	661,377	771,6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23	1.03	3.12	2.84	3.30

註 1：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查核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8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鍾丹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鍾丹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鍾丹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鍾丹丹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李逢暉會計師	陳俊光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及個體)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合併)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6.50	3.85	7.14	8.06	0.12	-2.30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2.44	8.26	10.83	-3.40	15.58	32.44
	自留保費變動率	8.09	8.68	15.44	5.22	-0.25	-0.51
	淨值比率	24.48	23.55	26.64	27.95	30.94	29.34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1.84	1.45	4.18	3.58	4.02	-0.38
	業主權益報酬率	7.42	6.04	16.64	13.11	13.64	-1.28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12	0.83	2.19	1.18	2.48	-5.45
	投資報酬率	-0.11	0.75	1.97	1.06	2.24	-4.95
	自留綜合率	89.57	98.22	93.00	92.98	96.25	90.75
	自留費用率	41.67	40.87	40.59	40.44	42.35	38.27
	自留滿期損失率	47.90	57.36	52.41	52.54	53.90	52.48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51.05	159.29	153.87	144.52	128.78	143.34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248.23	250.37	223.20	211.08	188.57	218.29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20.07	17.53	11.00	10.22	8.78	12.98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268.30	282.93	237.01	224.48	191.21	210.42
	業主權益變動率	0.65	3.06	19.51	12.03	11.94	-4.34
	費用率	34.17	34.00	34.09	33.75	34.73	32.29

註1：民國104年5月8日購入泰國子公司並編製合併報表。

註2：該項指標係具產物保險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個體)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6.23	3.74	7.21	8.12	0.08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12.42)	8.12	10.92	(3.47)	15.65
	自留保費變動率	7.94	8.65	15.58	5.21	(0.28)
	淨值比率	24.27	23.49	26.59	27.90	30.90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1.86	1.47	4.21	3.62	4.05
	業主權益報酬率	7.49	6.15	16.75	13.23	13.7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14)	0.80	2.18	1.36	2.78
	投資報酬率	(0.13)	0.72	1.96	1.23	2.52
	自留綜合率	94.67	98.41	93.21	93.39	96.83
	自留費用率	41.53	40.99	40.79	40.80	42.90
	自留滿期損失率	53.14	57.42	52.42	52.59	53.93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52.10	160.14	154.68	145.13	129.24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249.62	251.19	223.90	211.63	188.89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19.97	17.35	10.85	10.11	8.69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269.92	284.37	238.37	225.29	192.04
	業主權益變動率	(0.15)	3.20	19.66	12.13	11.99
	費用率	34.05	34.04	34.19	33.97	35.08

最近二年度(108 年與 107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主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投資績效上升，使本期稅前淨利略有成長，致投資報酬率及資金運用淨收益率上升。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項指標係具產物保險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註 2：<u>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u>：

1.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業主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2) 權益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當年權益+上年權益)/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本期淨投資收益=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兌換利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2]

【本期淨投資收益=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兌換利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含安定基金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4) 各項準備金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當年權益-上年權益）/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8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送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保險負債。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KPMG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7,261	12	2,272,302	13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858,220	5	892,354	5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5,395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六(七))	89,711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619,258	9	662,519	4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860,294	11	987,120	6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437,951	8	1,239,344	7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2,587,570	15	4,063,814	23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584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839,087	5	847,200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4,149,186	24	4,527,713	2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	1,127,260	6	1,038,298	6
17000	無形資產	133,831	1	134,610	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54	-
18000	其他資產	745,329	4	722,892	4
	資產總計	$ 17,584,619	100	17,394,115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五))	$ 1,283,228	7	1,225,216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66	-	13,914	-
220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27,071	-	-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五))	10,404,545	59	10,912,538	63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三))	233,432	1	276,404	2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一))	19,679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3,920	1	63,929	-
25000	其他負債	108,175	1	40,917	-
	負債總計	12,143,216	69	12,532,918	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2,129,600	12	2,129,600	12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577,284	3	456,160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2,038,341	12	1,764,966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十七))	549,288	3	431,190	3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8	-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0,375	1	55,224	-
3470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七))	2,953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17,841	31	4,837,808	28
36000	非控制權益	23,562	-	23,389	-
	權益總計	5,441,403	31	4,861,197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84,619	100	17,394,115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雯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苙單保費收入	$ 9,860,309	122	9,848,073	128	-
41120	再保費收入	400,657	5	412,798	5	(3)
41100	保費收入	10,260,966	127	10,260,871	13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253,567	40	3,235,650	42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1,813)	-	169,107	2	(11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7,039,212	87	6,856,114	8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95,712	7	621,738	8	(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90,082	1	77,748	1	1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52,503	3	53,326	1	374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8,037	1	25,930	-	85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827)	-	(779)	-	(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5,924	1	47,510	1	(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288)	-	44	-	(755)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586	-	26,045	-	(56)
	營業收入合計	8,081,941	100	7,707,676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6,016,939	74	5,272,926	68	14
5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17,717	26	1,732,404	22	2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899,222	48	3,540,522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05,068)	(1)	61,467	1	(27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009)	-	(2,775)	-	(72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360)	-	4,357	-	(200)
51500	佣金費用	1,543,544	19	1,519,919	20	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455	-	38,022	-	4
51700	財務成本	2,168	-	2,095	-	3
	營業成本合計	5,351,952	66	5,163,607	67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管理費用	1,575,351	19	1,585,799	20	(1)
58200	營業費用	421,030	5	355,499	5	1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010	-	1,441	-	178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3,272	1	10,345	-	318
	營業費用合計	2,043,663	25	1,953,084	25	
	營業淨利	686,326	9	590,985	8	1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	2	-	(100)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5)	-	-	-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33	-	34,108	-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28	-	34,110	-	
62000	稅前淨利	700,254	9	625,095	8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323)	-	21,813	-	
	本期淨利	702,577	9	603,282	8	16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9,579)	-	(30,600)	-	3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5,209	1	84,825	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630	1	54,225	1	2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0	-	2,455	-	(71)
832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5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63	-	2,455	-	4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293	1	56,680	1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870	10	659,962	9	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03,782	9	605,620	8	16
	非控制權益	(1,205)	-	(2,338)	-	48
		$ 702,577	9	603,28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71,697	10	661,377	9	17
	非控制權益	173	-	(1,415)	-	112
		$ 771,870	10	659,962	9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3.30		2.84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3.29		2.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47,153	(864)	-	14,608	-	4,314,406	24,804	4,339,21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5,650)	-	71,355	(14,608)	-	11,097	-	11,09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01,503	(864)	71,355	-	-	4,325,503	24,804	4,350,307
本期淨利	-	-	-	605,620	-	-	-	-	605,620	(2,338)	603,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00)	1,532	84,825	-	-	55,757	923	56,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020	1,532	84,825	-	-	661,377	(1,415)	659,9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265	-	(127,26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9,952	(269,95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072)	-	-	-	-	(149,072)	-	(149,0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0,956	-	(100,956)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456,160	1,764,966	431,190	668	55,224	-	-	4,837,808	23,389	4,861,197
本期淨利	-	-	-	703,782	-	-	-	-	703,782	(1,205)	702,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79)	(668)	85,209	-	2,953	67,915	1,378	69,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4,203	(668)	85,209	-	2,953	771,697	173	771,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124	-	(121,12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3,375	(273,37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1,664)	-	-	-	-	(191,664)	-	(191,6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058	-	(20,058)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577,284	2,038,341	549,288	-	120,375	-	2,953	5,417,841	23,562	5,441,403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0,254	625,0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15	38,579
各項攤提		16,532	12,847
利息費用		2,168	2,095
利息收入		(90,082)	(77,748)
保險負債淨變動		(484,100)	620,872
負債準備淨變動		(61,807)	(8,73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8	(4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272	10,3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5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8,009)	598,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179	(52,548)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11,297	(121,96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602)	(4,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4,175)	1,193,6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7,965)	100,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9,454)	(265,4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15,656	(1,907,966)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28,591	(352,65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1,055)	97,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528)	(1,313,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536	(46,66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7,543	(10,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079	(57,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0,796	(147,794)
收取之利息		88,574	70,605
支付之利息		(2,168)	(2,09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999)	4,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203	(75,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0,837)	(68,34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
取得無形資產		(18,738)	(25,3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575)	(94,1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448)	-
發放現金股利		(191,664)	(149,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112)	(149,0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0	2,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934)	(316,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2,302	2,588,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2,368	2,272,30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7,261	2,272,302
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10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2,368	2,272,3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及電腦設備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增加29,848千元、增加29,525千元及減少32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1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4,158
其他(運輸設備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5,910
	$ 30,068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9,525**
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29,525**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4)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5)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說明
本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保險業務	62.39%	62.39%	本公司於民國一○四年五月八日取得 62.39%股權，對其具有控制力。截至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60,000 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九年一月完成股權移轉，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七)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八)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

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待出售資產

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持有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

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合併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1-6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8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租賃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高爾夫球證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10年
(2)高爾夫球證	10-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自民國一○○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一○○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自民國一○○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公司應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3)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除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

(十九)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自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屬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報導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十)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一)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

(廿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六)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1.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予以估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500	507
週轉金	11,000	18,008
銀行存款	1,872,668	2,043,648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3,093	210,139
合計	**$ 2,117,261**	**2,272,302**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219,728	265,142
應收保費	498,898	513,180
其他應收款	139,594	114,032
合計	**$ 858,220**	**892,354**

2.應付款項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付佣金	$ 169,185	166,959
應付同業往來	67,563	132,015
應付再保費	632,328	578,829
應付再保佣金	1,628	55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0,178	12,261
其他應付款	382,346	334,593
合計	**$ 1,283,228**	**1,225,216**

3.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221,298	266,509
減：備抵損失	(1,570)	(1,367)
合計	**$ 219,728**	**265,142**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保費		
火險	$ 165,306	175,731
水險	64,214	55,826
船漁險	8,633	9,680
其他意外險	104,004	124,449
強制純保費	13,302	11,600
汽車任意保險	88,981	83,17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154	5,518
催收款	53,100	49,741
國外子公司	-	2,554
小　　計	503,694	518,271
減：備抵損失	(4,796)	(5,091)
淨　　額	**$ 498,898**	**513,180**

4.其他應收款

項目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61,980	132,573
減：備抵損失	(22,386)	(18,541)
合計	**$ 139,594**	**114,032**

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為80,473千元及74,003千元，業已計提備抵損失28,752千元及24,999千元。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4,999	14,654
本期提列	5,375	10,345
本期沖銷	(1,622)	-
期末餘額	**$ 28,752**	**24,999**

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票據32千元及應收保費1,590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90 天以下	$ 829,843	869,424
91～270 天	37,012	29,273
271 天以上	20,117	18,656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廿二)。

5.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付佣金	**$ 169,185**	**166,959**

(三)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12.31	107.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四))	$ 347,461	331,69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220,015	284,991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五))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13,563	1,858,148
分出賠款準備	1,668,147	2,010,694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42,186
合計	**$ 4,149,186**	**4,527,713**

(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8.12.31	107.12.31
火災保險	$ 8,524	3,729
海上保險	836	15,712
陸空保險	43	-
責任保險	73,591	75,776
保證保險	2,491	44
其他財產保險	146,760	111,274
傷害保險	40,592	55,477
健康保險	495	8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2,750	68,633
催收款	1,379	204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347,461**	**331,694**

(五)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同業往來	$ 78,042	101,957
應收再保費	59,585	55,277
應收再保佣金	81,396	110,500
催收款	38,808	17,257
小　　計	257,831	284,991
減：備抵損失	(37,816)	-
淨　　額	**$ 220,015**	**284,991**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本期提列	37,816	-
期末餘額	**$ 37,816**	**-**

2.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付同業往來	$ 67,563	132,015
應付再保費	632,328	578,829
應付再保佣金	1,628	559
合　　計	**$ 701,519**	**711,403**

(六)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1,711	36,416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34,724	252,62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12,823	365,305
國外股票	-	8,178
合　　計	**$ 1,619,258**	**662,519**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6,193千元及6,625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46,770	973,47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3,524	13,650
合　　計	**$ 1,860,294**	**987,120**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8,037千元及25,930千元。於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3,596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因資產配置之考量，調節投資組合分散風險，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時之公允價值	**$ 363,271**	**430,664**
累積處分利益	**$ 20,058**	**100,956**

上述累積處分利益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8,603千元及9,871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政府公債	$ 538,296	538,841
金融債	300,000	100,000
公司債	950,000	950,000
小　　計	1,788,296	1,588,841
減：抵繳保證金	(349,396)	(348,836)
備抵損失	(949)	(661)
合　　計	**$ 1,437,951**	**1,239,344**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廿二)。

(3)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661	705
提列(迴轉)減損	288	(44)
期末餘額	**$ 949**	**661**

4.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12.31	107.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72,892	4,273,534
減：抵繳保證金	(185,322)	(209,720)
合　　計	**$ 2,587,570**	**4,063,814**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5.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代為操作管理投資項目及資金額度。委託明細如下：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108.12.31 委託投資資金額度	107.12.31 委託投資資金額度
野村投信	國內上市(櫃)股票、附賣回債券投資、短期票券及存放金融機構等	$ 400,000	250,000
復華投信	〃	400,000	350,000
中國信託投信	〃	200,000	-
群益投信	〃	200,000	-
		$ 1,200,000	**600,000**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項目帳列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457	290,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859,443	230,420
	$ 1,285,900	**520,594**

(七)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全數股數，處分價款約74,980千元，另於民國一○九年一月完成股權移轉，據此將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轉列待出售資產及負債。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資產、負債及權益明細如下：

	108.12.31
待出售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588
再保險合約資產	9,239
其他	7,342
合　　計	**$ 89,71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款項	$ 13,523
保險負債	12,440
其他	1,108
合　　計	**$ 27,07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2,953**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774	218,790	934,564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444	1,162	3,606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3,654)	(3,761)	(7,415)
匯率影響數	23	526	549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416)	(12,690)	(13,10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4,171**	**204,027**	**918,19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3,174	225,867	1,119,041
購置增添	-	471	471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4,195	5,006	9,201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81,611)	(12,883)	(194,494)
匯率影響數	16	329	34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774**	**218,790**	**934,564**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	85,005	87,364
折舊	-	4,366	4,366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444	444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	(899)	(899)
匯率影響數	-	526	526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2,690)	(12,69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9**	**76,752**	**79,11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	79,333	81,692
折舊	-	4,774	4,774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592	1,592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	(1,025)	(1,025)
匯率影響數	-	331	33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9**	**85,005**	**87,364**
帳面金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711,812**	**127,275**	**839,08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713,415**	**133,785**	**847,200**
公允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529,59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547,652**

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方式評估。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285	426,700	158,638	2,104	51,771	12,930	1,388,428
購置增添	65,207	26,300	24,222	-	3,689	1,419	120,837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654	3,761	-	-	-	-	7,41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444)	(1,162)	-	-	-	-	(3,606)
報廢	-	-	(817)	-	(1,190)	(7,133)	(9,140)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517)	(15,222)	-	(1,616)	(6,758)	-	(24,113)
匯率影響數	29	630	-	91	381	-	1,13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2,214	441,007	182,043	579	47,893	7,216	1,480,95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3,439	399,017	156,434	2,047	53,897	12,716	1,147,550
購置增添	35,412	19,409	9,223	-	4,084	214	68,342
重分類	-	-	21	-	(21)	-	-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1,611	12,883	-	-	-	-	194,49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195)	(5,006)	-	-	-	-	(9,201)
處分	-	-	-	-	(12)	-	(12)
報廢	-	-	(7,040)	-	(6,420)	-	(13,460)
匯率影響數	18	397	-	57	243	-	71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6,285	426,700	158,638	2,104	51,771	12,930	1,388,428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51,901	124,540	1,895	44,725	11,873	350,130
折舊	-	10,538	19,754	97	3,040	1,054	34,483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99	-	-	-	-	89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444)	-	-	-	-	(444)
報廢	-	-	(817)	-	(1,185)	(7,133)	(9,135)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15,221)	-	(1,616)	(6,483)	-	(23,320)
匯率影響數	-	630	-	91	358	-	1,07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96	148,303	143,477	467	40,455	5,794	353,69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42,719	111,378	1,742	47,649	11,001	329,685
折舊	-	9,352	20,186	96	3,299	872	33,805
重分類	-	-	16	-	(16)	-	-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25	-	-	-	-	1,02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92)	-	-	-	-	(1,592)
處分	-	-	-	-	(11)	-	(11)
報廢	-	-	(7,040)	-	(6,420)	-	(13,460)
匯率影響數	-	397	-	57	224	-	67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96	151,901	124,540	1,895	44,725	11,873	350,130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787,018**	**292,704**	**38,566**	**112**	**7,438**	**1,422**	**1,127,26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721,089**	**274,799**	**34,098**	**209**	**7,046**	**1,057**	**1,038,298**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24,118	5,730	29,848
增　　添	6,214	2,904	9,118
除　　列	(3,280)	(3,200)	(6,48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52**	**5,434**	**32,48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折　　舊		14,422	2,444	16,866
除　　列		(3,031)	(933)	(3,96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91**	**1,511**	**12,902**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5,661**	**3,923**	**19,584**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一年內	$	15,257
一年至五年		4,422
合計	**$**	**19,67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92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3,144
一年至五年		11,014
	$	**24,158**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5,19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金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一年內	$	47,760	47,522
一年至五年		136,942	144,192
五年以上		278,138	304,770
	$	**462,840**	**496,484**

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0,290千元及52,284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0,267)	(532,8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6,835	257,18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233,432)**	**(275,64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

別為306,835千元及257,1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2,833	516,3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531	13,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2	5,93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201	7,548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990	24,8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750)	(35,485)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0,267**	**532,83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7,184	262,172
利息收入	2,238	2,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074	7,7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2,089	19,94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750)	(35,48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6,835**	**257,18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895	8,12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98	2,719
	$ 10,293	**10,84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75,580	144,980
本期認列	19,579	30,600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95,159**	**175,58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現率	0.66%	0.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0.66%	0.87%
未來薪資增加	1.00%	0.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334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 27,803	15,21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7,492	15,239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20,448	18,6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0,421	15,1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613千元及34,7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國外子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7千元及78千元。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00千元及9,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6,000千元、9,795千元及6,53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保險負債

	108.12.31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622,576	5,613,035
賠款準備	3,622,952	4,070,933
特別準備	1,159,017	1,182,026
保費不足準備	-	46,544
合　　計	**$ 10,404,545**	**10,912,538**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8.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68,183	29,901	415,777	382,307
海上保險	66,708	1,285	57,720	10,273
陸空保險	41,503	483	33,525	8,461
責任保險	1,364,268	327,926	459,556	1,232,638
保證保險	11,939	362	6,469	5,832
其他財產保險	2,054,694	35,553	672,854	1,417,393
傷害保險	374,146	2,071	42,451	333,766
健康保險	6,891	-	1,110	5,78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3,487	163,176	224,101	312,562
合　　計	**$ 5,061,819**	**560,757**	**1,913,563**	**3,709,013**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814,260	23,104	386,852	450,512
海上保險	60,335	825	52,314	8,846
陸空保險	42,159	-	28,982	13,177
責任保險	1,288,674	423,155	525,689	1,186,140
保證保險	10,941	369	4,760	6,550
其他財產保險	1,962,603	30,030	578,019	1,414,614
傷害保險	401,307	1,970	48,601	354,676
健康保險	6,825	-	916	5,9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3,024	163,691	223,821	312,894
國外子公司	9,762	1	8,194	1,569
合　　計	**$ 4,969,890**	**643,145**	**1,858,148**	**3,754,887**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8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收回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存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收回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保費準備 提存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保費準備 收回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強制險	$967,336	290,532	406,885	850,983	373,487	373,024	163,176	163,691	(52)	224,101	223,821	280	851,315
非強制險	8,865,969	109,849	2,825,032	6,150,786	4,688,332	4,575,652	397,581	479,453	30,808	1,689,462	1,626,133	63,329	6,183,307
國外子公司	27,004	276	21,650	5,630	11,457	10,249	1	2	1,207	8,771	8,604	167	4,590
合　計	$9,860,309	400,657	3,253,567	7,007,399	5,073,276	4,958,925	560,758	643,146	31,963	1,922,334	1,858,558	63,776	7,039,212

107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收回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存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收回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保費準備 提存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保費準備 收回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強制險	$952,664	289,582	398,886	843,360	373,024	377,815	163,691	172,090	(13,190)	223,821	226,702	(2,881)	853,669
非強制險	8,873,058	122,801	2,818,074	6,177,785	4,587,104	4,292,411	479,453	517,160	256,986	1,626,133	1,549,448	76,685	5,997,484
國外子公司	22,351	415	18,690	4,076	9,603	11,431	1	875	(2,702)	8,061	9,878	(1,817)	4,961
合　計	$9,848,073	412,798	3,235,650	7,025,221	4,969,731	4,681,657	643,145	690,125	241,094	1,858,015	1,786,028	71,987	6,856,114

(3)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 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5,613,035	1,858,148
本期提存	5,634,034	1,922,334
本期收回	(5,613,523)	(1,858,558)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1,561)	-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8,849)
匯率影響數	591	488
期末金額	**$ 5,622,576**	**1,913,563**

107 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5,386,994	1,785,815
本期提存	5,612,876	1,858,015
本期收回	(5,387,258)	(1,786,028)
匯率影響數	423	346
期末金額	**$ 5,613,035**	**1,858,148**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十月九日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長期火災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3,916千元並向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3,648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段落：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268千元，該無形資產日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與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二年一月十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四類保險契約: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契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契約及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232,939千元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請求補助67,451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165,48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可收回16,452千元及22,281千元，無形資產依相關衡量方式分別減少11,452千元及15,476千元，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減項，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淨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6,805千元。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37,208千元、26,034千元及53,660千元、37,486千元。

2.特別準備

(1)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金融債券、可轉該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國庫券。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金額	$ 17,944	15,653
本期提存	-	38,105
本期收回	(17,944)	(35,814)
期末金額	**$ -**	**17,944**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8 年度

項目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21,741	1,038,185	1,159,926	547,980	1,201,525	1,749,505
本期提存	-	-	-	76,362	206,653	283,015
本期收回	(5,065)	-	(5,065)	-	(12,140)	(12,140)
期末金額	**$ 116,676**	**1,038,185**	**1,154,861**	**624,342**	**1,396,038**	**2,020,380**

107 年度

項目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26,807	1,038,185	1,164,992	474,087	1,008,784	1,482,871
本期提存	-	-	-	73,893	201,505	275,398
本期收回	(5,066)	-	(5,066)	-	(8,764)	(8,764)
期末金額	**$ 121,741**	**1,038,185**	**1,159,926**	**547,980**	**1,201,525**	**1,749,505**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二五○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處理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特別準備收回作業。

(2)特別準備－其他

民國一○二年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

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3.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8.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項目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2,829	503,164	66,957	570,121
海上保險	32	108,298	50,121	158,419
陸空保險	-	113,096	12,643	125,739
責任保險	8,582	804,639	122,269	926,908
保證保險	1	16,854	7,661	24,515
其他財產保險	9,445	603,476	59,950	663,426
傷害保險	6,425	40,210	249,257	289,467
健康保險	28	1,034	2,752	3,78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36	155,574	704,997	860,571
合　　計	**$ 30,178**	**2,346,345**	**1,276,607**	**3,622,952**

	107.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項目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962,030	76,428	1,038,458
海上保險	-	149,181	51,352	200,533
陸空保險	-	134,081	13,911	147,992
責任保險	2,346	804,200	123,395	927,595
保證保險	-	19,655	8,046	27,701
其他財產保險	3,789	540,542	52,362	592,904
傷害保險	4,879	48,964	216,305	265,269
健康保險	44	1,634	2,833	4,46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3	166,836	697,035	863,871
國外子公司	-	991	1,152	2,143
合　　計	**$ 12,261**	**2,828,114**	**1,242,819**	**4,070,933**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8.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362,112	34,682	396,794
海上保險	93,530	33,666	127,196
陸空保險	111,125	4,805	115,930
責任保險	154,923	59,299	214,222
保證保險	7,880	2,710	10,590
其他財產保險	269,677	26,533	296,210
傷害保險	14,493	112,335	126,828
健康保險	32	694	72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9,761	319,971	379,732
減：累計減損	(81)	-	(81)
合　　計	**$ 1,073,452**	**594,695**	**1,668,147**

	107.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20,462	34,848	755,310
海上保險	123,954	34,085	158,039
陸空保險	130,630	5,380	136,010
責任保險	170,797	61,613	232,410
保證保險	9,999	3,123	13,122
其他財產保險	191,755	25,487	217,242
傷害保險	15,996	102,266	118,262
健康保險	63	696	75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5,413	312,746	378,159
國外子公司	572	809	1,381
合　　計	**$ 1,429,641**	**581,053**	**2,010,694**

(3)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8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項目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554,720	1,024,308	15,401	14,150	(468,337)	396,794	755,310	(358,516)
海上保險	151,355	192,252	7,064	8,281	(42,114)	127,196	158,039	(30,843)
陸空保險	123,308	144,974	2,431	3,018	(22,253)	115,930	136,010	(20,080)
責任保險	918,225	916,395	8,683	11,200	(687)	214,222	232,410	(18,188)
保證保險	23,994	27,016	521	685	(3,186)	10,590	13,122	(2,532)
其他財產保險	656,817	584,252	6,609	8,652	70,522	296,210	217,242	78,968
傷害保險	284,371	260,453	5,096	4,816	24,198	126,828	118,262	8,566
健康保險	3,389	3,993	397	474	(681)	726	759	(3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33,326	632,089	227,245	231,782	(3,300)	379,732	378,159	1,573
國外子公司	561	1,748	311	502	(1,378)	387	1,450	(1,063)
合　　計	**$3,350,066**	**3,787,480**	**273,758**	**283,560**	**(447,216)**	**1,668,615**	**2,010,763**	**(342,148)**

	107 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項目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回	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1,024,309	503,126	14,149	93,676	441,656	755,310	366,521	388,789
海上保險	192,252	212,524	8,281	13,047	(25,038)	158,039	169,472	(11,433)
陸空保險	144,974	149,762	3,018	3,024	(4,794)	136,010	142,973	(6,963)
責任保險	916,395	946,144	11,200	17,910	(36,459)	232,410	294,834	(62,424)
保證保險	27,016	28,331	685	1,040	(1,670)	13,122	13,898	(776)
其他財產保險	584,252	643,407	8,652	17,092	(67,595)	217,242	250,535	(33,293)
傷害保險	260,453	210,673	4,816	4,478	50,118	118,262	108,290	9,972
健康保險	3,993	2,952	474	309	1,206	759	561	19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32,089	607,617	231,782	246,599	9,655	378,159	359,065	19,094
國外子公司	1,638	8,796	470	759	(7,447)	1,359	6,358	(4,999)
合　　計	**$3,787,371**	**3,313,332**	**283,527**	**397,934**	**359,632**	**2,010,672**	**1,712,507**	**298,165**

(4)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4,070,933	2,010,694	3,711,061	1,712,371
本期提存	3,623,824	1,668,615	4,070,898	2,010,672
本期收回	(4,071,040)	(2,010,763)	(3,711,266)	(1,712,507)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81)	-	-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79)	-	-	-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390)	-	-
匯率影響數	114	72	240	158
期末金額	**$ 3,622,952**	**1,668,147**	**4,070,933**	**2,010,694**

賠款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4.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07.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44,342	642	40,670	4,314
國外子公司	1,560	-	1,516	44
合　　計	**$ 45,902**	**642**	**42,186**	**4,358**

(2)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所提列之(利益)損失

108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 收回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	分入再保業務 收回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分出再保業務 收回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火災保險	$ -	44,342	-	642	(44,984)	-	40,670	(40,670)	(4,314)
國外子公司	-	1,638	-	-	(1,638)	-	1,592	(1,592)	(46)
合　　計	**$ -**	**45,980**	**-**	**642**	**(46,622)**	**-**	**42,262**	**(42,262)**	**(4,360)**

107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 收回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	分入再保業務 收回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分出再保業務 收回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火災保險	$ 44,342	22,696	642	214	22,074	40,670	22,910	17,760	4,314
國外子公司	1,535	1,289	-	117	129	1,492	1,406	86	43
合　　計	**$ 45,877**	**23,985**	**642**	**331**	**22,203**	**42,162**	**24,316**	**17,846**	**4,357**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8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108 年度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46,544	42,186
本期收回	(46,622)	(42,262)
匯率影響數	78	76
期末金額	**$ -**	**-**

項目	107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107 年度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4,286	24,286
本期提存	46,519	42,162
本期收回	(24,316)	(24,316)
匯率影響數	55	54
期末金額	**$ 46,544**	**42,186**

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3930號函核准在案。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31)	21,1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8	687
	$ (2,323)	**21,813**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700,254	625,0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0,270	125,349
差異調節項目：		
免稅所得	(29,693)	(7,53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113)	647
永久性差異	7,480	28,464
虧損扣除減少	(114,944)	(146,9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20	6,75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13,802)	386
所得稅基本稅額	8,951	13,990
國外子公司	108	687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23)**	**21,81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12.31	107.12.31
虧損扣除	$ 566,321	700,08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39,031	35,11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 605,352**	**735,19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六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8 年核定數	$ 2,231,118	108 年
99 年核定數	587,892	109 年
100 年核定數	12,590	110 年
	$ 2,831,600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8.12.31	107.12.31
土地增值稅	$ (63,920)	(63,920)
國外子公司	-	(9)
	$ (63,920)	**(63,929)**
國外子公司	**$ -**	**554**

(十七)股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2,960千股。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金管保字第10502066464號函規定，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五至一○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六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91,664**	**149,072**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03,782**	**605,6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30**	**2.8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03,782**	**605,620**

	108 年度	107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1,236	4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4,196**	**213,436**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29**	**2.84**

(十九)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8 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109,179	-	-	5,364	-	114,543
海上保險	21,274	-	-	674	-	21,948
陸空保險	2,289	-	-	195	-	2,484
責任保險	474,565	-	-	127	-	474,692
保證保險	2,773	-	-	2	-	2,775
其他財產保險	589,724	-	-	8,255	-	597,979
傷害保險	185,339	-	-	66	-	185,405
健康保險	7,344	-	-	-	-	7,34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0,537	-	-	-	-	130,537
國外子公司	5,769	-	-	68	-	5,837
合　　計	**$ 1,528,793**	**-**	**-**	**14,751**	**-**	**1,543,544**

	107 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101,496	-	-	2,833	-	104,329
海上保險	21,528	-	-	843	-	22,371
陸空保險	7,620	-	-	12	-	7,632
責任保險	450,203	-	-	4,281	-	454,484
保證保險	3,106	-	-	141	-	3,247
其他財產保險	599,747	-	-	7,552	-	607,299
傷害保險	181,430	-	-	1	-	181,431
健康保險	6,756	-	-	-	-	6,75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7,574	-	-	-	-	127,574
國外子公司	4,652	-	-	144	-	4,796
合　　計	**$ 1,504,112**	**-**	**-**	**15,807**	**-**	**1,519,919**

(二十)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8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225,645	(34,644)	109,179	688,417	(469,588)	932,281
海上保險	231,602	6,373	21,274	134,091	(40,897)	110,761
陸空保險	89,284	(656)	2,289	4,386	(21,666)	104,931
責任保險	2,723,858	75,613	474,565	1,449,560	1,830	722,290
保證保險	20,310	998	2,773	3,943	(3,022)	15,618
其他財產保險	3,500,383	92,091	589,724	1,922,989	72,565	823,014
傷害保險	1,026,823	(27,161)	185,339	573,595	23,918	271,132
健康保險	48,064	66	7,344	11,544	(604)	29,7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67,336	463	130,537	833,338	1,237	1,761
國外子公司	27,004	1,208	5,769	2,141	(1,187)	19,073
合　　計	**$ 9,860,309**	**114,351**	**1,528,793**	**5,624,004**	**(437,414)**	**3,030,575**

	107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236,710	23,523	101,496	277,490	521,183	313,018
海上保險	242,961	6,865	21,528	150,602	(20,272)	84,238
陸空保險	79,190	1,548	7,620	30,111	(4,788)	44,699
責任保險	2,626,539	144,394	450,203	1,331,879	(29,749)	729,812
保證保險	22,410	4,564	3,106	1,161	(1,315)	14,894
其他財產保險	3,535,439	66,947	599,747	1,781,776	(59,155)	1,146,124
傷害保險	1,089,077	47,929	181,430	583,783	49,780	226,155
健康保險	40,732	(1,077)	6,756	12,064	1,041	21,9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2,664	(4,791)	127,574	692,156	24,472	113,253
國外子公司	22,351	(1,828)	4,652	4,874	(7,158)	21,811
合　　計	**$ 9,848,073**	**288,074**	**1,504,112**	**4,865,896**	**474,039**	**2,715,952**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8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7,939	6,797	5,364	545	1,251	43,982
海上保險	7,861	460	674	4,794	(1,217)	3,150
陸空保險	1,156	483	195	(596)	(587)	1,661
責任保險	1,517	(95,229)	127	71,224	(2,517)	27,912
保證保險	1,126	(7)	2	600	(164)	695
其他財產保險	34,076	5,523	8,255	10,056	(2,043)	12,285
傷害保險	6,174	101	66	403	280	5,324
健康保險	-	-	-	-	(77)	7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0,532	(515)	-	305,711	(4,537)	(10,127)
國外子公司	276	(1)	68	198	(191)	202
合　　計	**$ 400,657**	**(82,388)**	**14,751**	**392,935**	**(9,802)**	**85,161**

	107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7,509	3,106	2,833	48,112	(79,527)	72,985
海上保險	7,386	(239)	843	(2,269)	(4,766)	13,817
陸空保險	(222)	-	12	1	(6)	(229)
責任保險	31,360	(53,065)	4,281	53,836	(6,710)	33,018
保證保險	1,104	4	141	1,708	(355)	(394)
其他財產保險	30,899	12,207	7,552	8,641	(8,440)	10,939
傷害保險	4,765	280	1	1,869	338	2,277
健康保險	-	-	-	-	165	(16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9,582	(8,399)	-	295,126	(14,817)	17,672
國外子公司	415	(874)	144	6	(289)	1,428
合　　計	**$ 412,798**	**(46,980)**	**15,807**	**407,030**	**(114,407)**	**151,348**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63,405)	28,925	93,206	478,022	(358,516)	(621,768)
海上保險	(153,096)	5,406	9,932	110,529	(30,843)	(58,072)
陸空保險	(74,145)	4,543	7,641	565	(20,080)	(81,476)
責任保險	(462,021)	(66,133)	146,108	323,964	(18,188)	(76,270)
保證保險	(9,763)	1,709	2,076	2,791	(2,532)	(5,719)
其他財產保險	(951,519)	94,835	243,185	526,229	78,968	(8,302)
傷害保險	(308,714)	(6,150)	83,726	186,745	8,566	(35,827)
健康保險	(2,369)	194	575	2,284	(33)	6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6,885)	280	-	484,653	1,573	79,621
國外子公司	(21,650)	167	9,263	1,935	(1,063)	(11,348)
合　　計	**$(3,253,567)**	**63,776**	**595,712**	**2,117,717**	**(342,148)**	**(818,510)**

	107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07,728)	(8,232)	76,097	192,810	388,789	(158,264)
海上保險	(151,535)	4,813	9,893	106,320	(11,433)	(41,942)
陸空保險	(55,523)	(660)	1,401	26,560	(6,963)	(35,185)
責任保險	(550,058)	(17,450)	171,822	343,539	(62,424)	(114,571)
保證保險	(9,088)	1,836	2,519	777	(776)	(4,732)
其他財產保險	(897,716)	105,176	269,883	419,629	(33,293)	(136,321)
傷害保險	(344,087)	(8,219)	81,091	221,289	9,972	(39,954)
健康保險	(2,339)	(579)	370	3,458	198	1,1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8,886)	(2,881)	-	414,171	19,094	31,498
國外子公司	(18,690)	(1,817)	8,662	3,851	(4,999)	(12,993)
合　　計	**$ (3,235,650)**	**71,987**	**621,738**	**1,732,404**	**298,165**	**(511,356)**

(廿一)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B.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

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新的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自留限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108.12.31	107.12.31
火災保險	$ 300,000	30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航空險	200,000	200,000
貨物運輸險	150,000	150,000
傷害險	200,000	200,00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意外險	360,000	24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30,000	30,000
汽車責任險	120,000	12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300,000
健康險	4,000	4,000
傷害險-旅平險	240,000	-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08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283,584	66.94%	13,229	4,884
海上保險	239,463	62.95%	2,326	849
陸空保險	90,440	70.18%	906	210
責任保險	2,725,375	66.44%	27,451	22,169
保證保險	21,436	72.60%	204	124
其他財產保險	3,534,459	64.90%	34,368	25,802
傷害保險	1,032,997	75.10%	10,601	7,452
健康保險	48,064	81.30%	480	45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7,8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外子公司				
火災保險	21,211	62.62%	192	36
海上保險	2,928	60.50%	29	6
其他財產保險	2,552	65.30%	33	3
傷害保險	589	75.59%	6	-

	107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284,219	67.87%	12,731	4,571
海上保險	250,347	63.48%	2,437	970
陸空保險	78,968	70.07%	774	212
責任保險	2,657,899	65.56%	25,667	19,992
保證保險	23,514	71.40%	189	117
其他財產保險	3,566,338	64.63%	34,872	26,946
傷害保險	1,093,842	78.10%	10,456	6,933
健康保險	40,732	72.40%	418	38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42,2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外子公司				
火災保險	15,613	64.22%	186	36
海上保險	3,071	60.50%	31	9
其他財產保險	3,251	65.30%	28	2
傷害保險	831	75.48%	9	-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RMS及AIR之天災模型及選定250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A.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1.81%及51.94%，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108 年度		107 年度	
險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619,196	6.03%	581,541	5.67%
運輸保險	184,607	1.80%	172,534	1.68%
漁船及航空保險	141,120	1.37%	154,562	1.50%
任意車險	5,316,539	51.81%	5,329,122	51.9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7,868	12.26%	1,242,246	12.11%
責任保險	383,984	3.74%	386,103	3.76%
工程及核能保險	450,764	4.39%	414,198	4.04%
保證及信用保險	22,289	0.22%	24,013	0.23%
其他財產保險	39,962	0.39%	30,807	0.30%
傷害險	1,032,997	10.07%	1,093,842	10.66%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59,962	6.43%	698,974	6.8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7,364	0.66%	32,752	0.32%
健康保險	48,064	0.47%	40,732	0.4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8,970	0.09%	36,679	0.36%
國外子公司	27,280	0.27%	22,766	0.22%
合　　計	**$ 10,260,966**	**100.00%**	**10,260,871**	**100.00%**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61.59%及61.32%，合併公司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合併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08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百分比	107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73,913	3.91%	261,347	3.72%
運輸保險	93,191	1.33%	105,801	1.51%
漁船及航空保險	8,689	0.12%	16,323	0.23%
任意車險	4,315,668	61.59%	4,307,841	61.3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50,983	12.14%	843,360	12.00%
責任保險	285,104	4.07%	262,112	3.7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50,010	2.14%	153,141	2.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663	0.17%	14,412	0.21%
其他財產保險	28,683	0.41%	21,159	0.30%
傷害險	724,283	10.34%	749,755	10.6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41,840	2.02%	211,440	3.0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6,471	0.95%	31,898	0.45%
健康保險	45,695	0.65%	38,393	0.5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5,576	0.08%	4,163	0.06%
國外子公司	5,630	0.08%	4,076	0.06%
合　　計	**$ 7,007,399**	**100.00%**	**7,025,221**	**100.00%**

(3)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八年度

承保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27,710,777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4,548,623	4,201,280
2	28,486,653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4,483,260	4,058,010	4,804,267	
3	28,562,970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3,557,644	4,338,968	3,989,815		
4	28,443,69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3,151,586	3,530,087	4,331,187			
5	28,429,970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2,835,816	3,151,839	3,505,206				
6	28,380,452	3,286,198	3,618,015	2,881,191	2,830,761	3,130,980					
7	28,377,781	3,284,263	3,613,200	2,880,642	2,834,001						
8	28,377,502	3,282,971	3,612,072	2,875,661							
9	28,354,986	3,285,710	3,611,620								
10	28,335,360	3,284,263									
11	28,323,882										
估計	28,323,882	3,284,263	3,611,620	2,875,661	2,834,001	3,130,980	3,505,206	4,331,187	3,989,815	4,804,267	4,201,280
實際	28,317,268	3,275,531	3,557,862	2,846,880	2,829,786	3,118,753	3,490,860	4,279,122	3,802,860	4,359,680	2,844,750
小計	6,614	8,732	53,758	28,781	4,215	12,227	14,346	52,065	186,955	444,587	1,356,530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6,614	8,732	53,758	28,781	4,215	12,227	14,346	52,065	186,955	444,587	1,356,530

國外子公司

承保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	-	-	-	-	50,496	2,249	4,073	4,789	1,397	1,178
2	-	-	-	-	-	50,460	1,906	3,987	675	2,208	
3	-	-	-	-	-	50,425	1,906	4,035	675		
4	-	-	-	-	-	50,751	1,906	4,035			
5	-	-	-	-	-	50,715	1,906				
6	-	-	-	-	-	50,715					
7	-	-	-	-	-						
8	-	-	-	-							
9	-	-	-								
10	-	-									
11	-										
估計	-	-	-	-	-	50,715	1,906	4,035	675	2,208	1,178
實際	-	-	-	-	-	50,715	1,906	4,035	675	2,208	825
小計	-	-	-	-	-	-	-	-	-	-	353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	-	-	-	-	-	-	-	-	353

民國一○七年度

承保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23,174,506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4,548,623
2	23,577,068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4,483,260	4,058,010	
3	24,077,875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3,557,644	4,338,968		
4	24,071,201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3,151,586	3,530,087			
5	24,024,46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2,835,816	3,151,839				
6	24,017,817	4,416,019	3,286,198	3,618,015	2,881,191	2,830,761					
7	23,964,433	4,417,768	3,284,263	3,613,200	2,880,642						
8	23,960,013	4,416,495	3,282,971	3,612,072							
9	23,961,007	4,406,678	3,285,710								
10	23,948,308	4,406,555									
11	23,928,805										
估計	23,928,805	4,406,555	3,285,710	3,612,072	2,880,642	2,830,761	3,151,839	3,530,087	4,338,968	4,058,010	4,548,623
實際	23,915,875	4,406,555	3,274,011	3,558,249	2,847,780	2,822,908	3,116,858	3,479,817	4,177,527	3,546,150	2,789,102
小計	12,930	-	11,699	53,823	32,862	7,853	34,981	50,270	161,441	511,860	1,759,521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2,930	-	11,699	53,823	32,862	7,853	34,981	50,270	161,441	511,860	1,759,521

國外子公司

承保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	-	-	-	-	379,929	1,575	2,123	3,844	4,521	1,386
2	-	-	-	-	-	378,549	1,542	1,799	3,764	4,556	
3	-	-	-	-	-	378,549	1,542	1,799	3,809		
4	-	-	-	-	-	378,516	1,745	1,799			
5	-	-	-	-	-	379,270	1,504				
6	-	-	-	-		378,828					
8	-	-		-							
9	-	-	-								
10	-	-									
11	-										
估計	-	-	-	-	-	378,828	1,504	1,799	3,809	4,556	1,386
實際	-	-	-	-	-	378,828	1,504	1,799	3,809	4,556	823
小計	-	-	-	-	-	-	-	-	-	-	563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	-	-	-	-	-	-	-	-	563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

A.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a.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b.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c.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B.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Arab Insurance Group (B.S.C.) (ARIG) in Bahrain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各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Trust Re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Trust Re, Labuan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Labuan	各險之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C.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31,826千元及12,046千元。

D.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235	3,487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9	2,089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17,338	28,225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 22,682**	**33,801**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合併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合併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7,261	2,272,302
應收款項	858,220	892,354
待出售資產	21,7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258	662,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0,294	987,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7,951	1,239,344
其他金融資產	2,587,570	4,063,81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49,186	4,527,713
其他資產	699,250	654,074
合計	**$ 15,350,771**	**15,299,240**

合併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內	逾期 91-270 天	逾期 271 天以上	總計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5%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0,059	426	-	813	221,298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31	426	-	813	1,570
應收保費：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10%	2%~1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450,594	20,437	31,418	1,245	503,694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409	3,142	1,245	4,796
其他應收款：					
總帳面金額	$ 135,846	2,481	5,594	18,059	161,980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90	1,240	2,797	18,059	22,386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內	逾期 91-270 天	逾期 271 天以上	總計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6%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5,570	63	813	63	266,509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428	63	813	63	1,367
應收保費：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10%	2%~1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468,530	23,755	23,744	2,242	518,271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475	2,374	2,242	5,091
其他應收款：					
總帳面金額	$ 108,428	3,078	4,716	16,351	132,573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1,467	1,401	15,673	18,541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品質資訊

A.備抵損失變動表

	108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661	-	-	661	-	661
變動數	288	-	-	288	-	288
期末餘額	**$ 949**	**-**	**-**	**949**	**-**	**949**

	107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705	-	-	705	-	705
變動數	(44)	-	-	(44)	-	(44)
期末餘額	**$ 661**	**-**	**-**	**661**	**-**	**661**

B.信用品質資訊

	108.12.31									
	stage1				stage2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stage3	備抵減損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 1,788,296	-	-	1,788,296	-	-	-	-	-	949	1,787,347

	107.12.31									
	stage1				stage2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stage3	備抵減損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 1,588,841	-	-	1,588,841	-	-	-	-	-	661	1,588,18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08.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0,178	30,178	28,133	65	85	1,895
應付佣金	169,185	169,185	169,185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01,519	701,519	698,486	-	3,033	-
其他應付款	382,346	382,346	344,884	35,227	639	1,596
與待出售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款項	13,523	13,523	13,523	-	-	-
租賃負債	19,679	19,957	4,246	7,850	3,402	4,459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695	7,695	129	197	112	7,257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18,443	18,443	18,443	-	-	-
合　　計	**$ 1,342,568**	**1,342,846**	**1,277,029**	**43,339**	**7,271**	**15,207**

	107.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2,261	12,261	8,733	95	1,036	2,397
應付佣金	166,959	166,959	166,797	162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11,403	711,403	699,860	5,676	5,867	-
其他應付款	334,593	334,593	315,257	19,045	235	56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909	7,909	121	422	196	7,170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26,398	26,398	26,398	-	-	-
合　　計	**$1,259,523**	**1,259,523**	**1,217,166**	**25,400**	**7,334**	**9,623**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金融資產		
美金	$ 10,820	8,392
歐元	113	263
日圓	30	30
港幣	391	300
韓幣	60	460
人民幣	67	2,059
英鎊	23	83
泰銖	1,926	2,103
金融負債		
美金	2,155	1,997
歐元	14	-
韓幣	546	69
人民幣	-	5,769
泰銖	3	19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報導日即期匯率	
	108.12.31	107.12.31
美金	$ 29.98	30.72
歐元	33.59	35.20
日圓	0.2760	0.2782
港幣	3.85	3.92
韓幣	0.0262	0.0278
人民幣	4.31	4.47
英鎊	39.36	38.88
泰銖	1.0098	0.9532

(2)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合併公司主要持有幣別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美金(升值 1%)	$ 2,598	1,965
歐元(升值 1%)	33	93
港幣(升值 1%)	15	12
人民幣(升值 1%)	3	(166)
英鎊(升值 1%)	9	32
泰銖(升值 1%)	19	20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利率風險

(1)概述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附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1,480,125**	**1,578,039**

(2)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增加 10 基點	$ 1,480	1,578
減少 10 基點	(1,480)	(1,578)

5.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A.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B.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1,711	71,711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34,724	334,724	-	-
股票投資	1,212,823	1,212,8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60,294	1,846,770	-	13,524
待出售資產				
受益憑證	390	390	-	-
股票投資	7,045	7,045	-	-

	107.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416	36,416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52,620	252,620	-	-
股票投資	373,483	373,4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87,120	973,470	-	13,650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

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以評價技術決定，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D.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8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50	-	(126)	-	-	-	-	13,524

	107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62	-	588	-	-	-	-	13,650

E.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股價淨值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F.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自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	(13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	(13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1,787,347	1,824,509
投資性不動產	839,087	1,529,59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含抵繳保證金)	1,588,180	1,633,891
投資性不動產	847,200	1,547,652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8.12.31			
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1,824,509	-	1,824,509	-
投資性不動產	1,529,595	-	-	1,529,595

	107.12.31			
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 1,633,891	-	1,633,891	-
投資性不動產	1,547,652	-	-	1,547,652

(3)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　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等。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C.存出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D.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方式評估。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預期的時間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包括匯率、利率；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價格變動造成，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貨幣間相關性的變動、貨幣貶值的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變動造成債券價格變動，即殖利率曲線風險，當殖利率曲線形狀或斜率改變時所帶來的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詳附註六(廿一)1.(1)。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依規定僅與信用評級達一定程度以上之對象交易，並於交易期間定期評估其信用變動與交易款項回收情形，且前述風險資產各信用等級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單一機構依規定設定不同之投資限額。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且保戶及再保往來對象分散，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金融資產依信用風險品質分級作為評估減損之基礎，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A.低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中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高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已減損項目代表合併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

(2)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等。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為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aa3)以上。

(3)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合併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暴險額。

(4)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違約率機率資訊並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級距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投資標的均具有活絡市場，遇有資金需求時除本身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金融資產預期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採用VAR值衡量價格風險，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以適當投資組合轉移市場風險，其中相關投資標的未涉及新興市場及商品風險，僅於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曝露於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保最大損失不危及公司營運。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REITS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資產證券化商品REITS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724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334,724**

107.12.31	資產證券化商品REITS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620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52,620**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合併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際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報遊留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蛻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合源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行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烏來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艾普羅行銷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愛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408	37,183
短期員工福利－帶薪假	740	917
退職後福利	744	664
合　　計	**$ 42,892**	**38,764**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支出、再保賠款與給付、再保險資產、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明細如下：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7,958	19,919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717	727
合　　計	**$ 18,675**	**20,646**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35**
	108.12.31	107.12.31
應收保費：		
其他關係人	$ 441	717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	4
合計	**$ 443**	**721**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再保險產生之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列示如下：

(4)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費用如下：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00**	**-**

2.金融資產：

		107.12.31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A-不配息	**$ 26,249**

3.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791**	**9,070**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8.12.31	107.12.31	擔保用途
待出售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 16,532	-	履約保證金、國外子公司保險事業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185,322	209,720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396	348,836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合　　計	**$ 551,250**	**558,5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於民國一○○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六年四月六日以101年重訴字第20號裁判駁回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其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敗訴(即202億餘元)之一部(即4億元)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臺灣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其判決確定證明書中業經確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具狀撤回對本公司之上訴。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25,140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6,969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14,771千元，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三)合併公司為提升電腦軟硬體設備及應用作業系統，與廠商訂有若干合約，截至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尚未支付之總額為66,811千元，將依約支付價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5,009	735,807	1,080,816	340,533	685,429	1,025,962
勞健保費用	-	75,784	75,784	-	75,104	75,104
退休金費用	-	42,123	42,123	-	45,631	45,631
董事酬金	-	19,994	19,994	-	18,040	18,0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231	43,231	-	44,013	44,013
折舊費用	4,366	51,349	55,715	4,774	33,805	38,579
攤銷費用	-	16,532	16,532	-	12,847	12,847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108 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4)-(5)
強制險	$ 967,336	290,532	406,885	850,983	(332)	851,315
非強制險	8,865,969	109,849	2,825,032	6,150,786	(32,521)	6,183,307
國外子公司	27,004	276	21,650	5,630	1,040	4,590
合　計	**$ 9,860,309**	**400,657**	**3,253,567**	**7,007,399**	**(31,813)**	**7,039,212**

	107 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4)-(5)
強制險	$ 952,664	289,582	398,886	843,360	(10,309)	853,669
非強制險	8,873,058	122,801	2,818,074	6,177,785	180,301	5,997,484
國外子公司	22,351	415	18,690	4,076	(885)	4,961
合　計	**$ 9,848,073**	**412,798**	**3,235,650**	**7,025,221**	**169,107**	**6,856,114**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108 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833,338	305,711	484,653	654,396
非強制險	4,788,525	87,026	1,631,129	3,244,422
國外子公司	2,141	198	1,935	404
合　計	**$ 5,624,004**	**392,935**	**2,117,717**	**3,899,222**

	107 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692,156	295,126	414,171	573,111
非強制險	4,168,866	111,898	1,314,382	2,966,382
國外子公司	4,874	6	3,851	1,029
合　計	**$ 4,865,896**	**407,030**	**1,732,404**	**3,540,522**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108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8,856	381,506	368,856	381,506	
強制機車險	167,859	155,157	167,859	155,157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58,655)	-	(29,410)	(329,245)	
強制機車險	376,599	-	47,354	329,245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71,600	663,646	671,600	663,646	
強制機車險	192,271	196,925	192,271	196,925	
合　　計	**$ 1,418,530**	**1,397,234**	**1,418,530**	**1,397,234**	

民國107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6,452	368,856	366,452	368,856	
強制機車險	183,453	167,859	183,453	167,859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96,760)	38,105	-	(358,655)	
強制機車險	412,413	-	35,814	376,599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99,856	671,600	699,856	671,600	
強制機車險	154,360	192,271	154,360	192,271	
合　　計	**$ 1,419,774**	**1,438,691**	**1,439,935**	**1,418,530**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金額	
項目	108.12.31	107.12.31	項目	108.12.31	107.12.31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27,556	747,86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836	1,203
應收票據	5,193	7,83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1,116	67,216
應收保費	13,302	11,6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36,663	536,71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2,750	68,633	賠款準備	860,571	863,87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8,445	48,581	特別準備	-	17,94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4,101	223,821			
分出賠款準備	379,732	378,159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07	459			
資產合計	**$ 1,471,186**	**1,486,949**	負債合計	**$ 1,471,186**	**1,486,949**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562,289	565,963
純保費收入	678,124	664,796
再保費收入	290,532	289,582
保費收入	968,656	954,378
減：再保費支出	(406,885)	(398,88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32	10,30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62,103	565,801
利息收入	186	162
營業成本	562,289	565,963
保險賠款與給付	833,338	692,156
再保賠款與給付	305,711	295,12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84,653)	(414,17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54,396	573,111
賠款準備淨變動	(4,873)	(9,439)
特別準備淨變動	(87,234)	2,291

(六)合併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08.12.31		
資　　產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7,261	-	2,117,261
應收款項	858,220	-	858,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77
待出售資產	89,711	-	89,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258	-	1,619,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0,294	1,860,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7,951	1,437,95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87,570	-	2,587,570
使用權資產	-	19,584	19,584
投資性不動產	-	839,087	839,087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65,690	483,496	4,149,186
不動產及設備	-	1,127,260	1,127,260
無形資產	-	133,831	133,831
其他資產	-	745,329	745,329
資產總計	**$ 10,937,787**	**6,646,832**	**17,584,619**

	108.12.31		
負　　債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279,737	3,491	1,283,2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66	-	3,16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7,071	-	27,071
保險負債	9,556,818	847,727	10,404,545
負債準備	-	233,432	233,432
租賃負債	15,257	4,422	19,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920	63,920
其他負債	100,918	7,257	108,175
負債總計	**$ 10,982,967**	**1,160,249**	**12,143,216**

	107.12.31		
資　　產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2,302	-	2,272,302
應收款項	892,354	-	892,354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95	-	5,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519	-	662,5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7,120	987,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9,344	1,239,34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063,814	-	4,063,814
投資性不動產	-	847,200	847,2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50,686	477,027	4,527,713
不動產及設備	-	1,038,298	1,038,298
無形資產	-	134,610	134,6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4	554
其他資產	-	722,892	722,892
資產總計	**$ 11,947,070**	**5,447,045**	**17,394,115**

	107.12.31		
負　　債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222,763	2,453	1,225,2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14	-	13,914
保險負債	9,990,654	921,884	10,912,538
負債準備	-	276,404	276,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929	63,929
其他負債	33,747	7,170	40,917
負債總計	**$ 11,261,078**	**1,271,840**	**12,532,918**

(七)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1.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六)。

2.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3.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4.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5.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八)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08,992千元、增加82,221千元及減少108,992千元、減少82,221千元及增加108,992千元、增加82,221千元。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增加0.51元及增加0.39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八年度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8 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再保費收入	78	與一般條件相同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再保費支出	78	〃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再保佣金支出	23	〃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再保佣金收入	23	〃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再保賠款與給付	4	〃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	〃	-%
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1	應付同業往來	2		-%
1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同業往來	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泰國	財產保險業務	53,081	53,081	3,743	62.39%	39,080	62.39%	(3,204)	(1,999)	註 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九年一月完成股權移轉，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所在地當地之保險法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及泰國地區，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區別公司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後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部門資訊

	108 年度			
	台灣地區	泰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部門收入	$ 8,065,998	13,967	1,976	8,081,941
部門損益	$ 703,782	(3,204)	1,999	702,577
	107 年度			
	台灣地區	泰國地區	調整及銷除(註)	合計
部門收入	$ 7,695,690	8,253	3,733	7,707,676
部門損益	$ 605,620	(6,216)	3,878	603,282

註1：調整及銷除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註2：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保險負債。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7,261	12	2,268,129	13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858,220	5	888,537	5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5,395	-
13000	持出售資產(附註六(七))	39,080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619,258	9	653,974	4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860,294	11	987,120	6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437,951	8	1,239,344	7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八))	-	-	38,794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2,587,570	15	4,027,034	23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9,584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839,087	5	846,807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4,149,186	24	4,510,868	26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	1,127,260	6	1,037,396	6
17000	無形資產	133,831	1	134,484	1
18000	其他資產	745,329	4	703,077	4
	資產總計	$ 17,533,988	100	17,340,959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五))	$ 1,283,230	7	1,209,944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66	-	13,914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六))	10,404,545	59	10,899,072	63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四))	233,432	1	275,649	2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二))	19,679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3,920	-	63,920	-
25000	其他負債	108,175	2	40,652	-
	負債總計	12,116,147	69	12,503,151	72
	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2,129,600	12	2,129,600	12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八))	577,284	3	456,160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2,038,341	12	1,764,966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附註六(十八))	549,288	3	431,190	3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68	-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0,375	1	55,224	-
3470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六(七))	2,953	-	-	-
	權益總計	5,417,841	31	4,837,808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33,988	100	17,340,959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雯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營業保費收入	$ 9,833,305	122	9,825,722	128	-
41120	再保費收入	400,459	5	412,541	5	(3)
41100	保費收入	10,233,764	127	10,238,263	133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231,917	40	3,216,960	42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853)	-	169,992	2	(119)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7,034,700	87	6,851,311	8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86,449	7	613,076	8	(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89,255	1	76,978	1	1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53,965	3	60,207	1	322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8,037	1	25,930	-	85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999)	-	(3,878)	-	4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827)	-	(779)	-	(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5,120	1	46,756	1	(3)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288)	-	44	-	(755)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586	-	26,045	-	(56)
	營業收入合計	8,065,998	100	7,695,690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6,014,604	75	5,268,064	68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15,782	26	1,728,553	22	2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898,822	49	3,539,511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04,753)	(1)	63,915	1	(264)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009)	1	(2,775)	-	(729)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4,314)	-	4,314	-	(200)
51500	佣金費用	1,537,730	19	1,515,268	20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9,386	-	37,966	-	4
51700	財務成本	2,168	-	2,095	-	3
	營業成本合計	5,346,030	68	5,160,294	67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575,227	20	1,585,686	21	(1)
58200	管理費用	410,054	5	345,247	4	1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994	-	1,441	-	177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3,272	1	10,345	-	318
	營業費用合計	2,032,547	26	1,942,719	25	
	營業淨利	687,421	6	592,677	8	16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	2	-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30	-	34,067	-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30	-	34,069	-	
62000	稅前淨利	701,351	6	626,746	8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2,431)	-	21,126	-	
	本期淨利	703,782	6	605,620	8	16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9,579)	-	(30,600)	-	3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5,209	1	84,825	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630	1	54,225	1	2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	-	1,532	-	(144)
832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5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5	-	1,532	-	4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915	1	55,757	1	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697	7	661,377	9	17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3.30		2.84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3.29		2.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雯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47,153	(864)	-	14,608	-	4,314,4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5,650)	-	71,355	(14,608)	-	11,09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01,503	(864)	71,355	-	-	4,325,503
本期淨利	-	-	-	605,620	-	-	-	-	605,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00)	1,532	84,825	-	-	55,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020	1,532	84,825	-	-	661,3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265	-	(127,26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9,952	(269,95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072)	-	-	-	-	(149,0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0,956	-	(100,956)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456,160	1,764,966	431,190	668	55,224	-	-	4,837,808
本期淨利	-	-	-	703,782	-	-	-	-	703,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579)	(668)	85,209	-	2,953	67,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4,203	(668)	85,209	-	2,953	771,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124	-	(121,1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73,375	(273,3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1,664)	-	-	-	-	(191,6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0,058	-	(20,058)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29,600	577,284	2,038,341	549,288	-	120,375	-	2,953	5,417,84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1,351	626,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523	38,397
各項攤提	16,498	12,816
利息費用	2,168	2,095
利息收入	(89,255)	(76,978)
保險負債淨變動	(483,076)	630,174
負債準備淨變動	(61,796)	(9,101)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8	(4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272	10,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99	3,8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4,379)	611,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160	(52,529)
應收保費減少(增加)	10,433	(123,48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069)	(3,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5,284)	1,184,3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87,965)	100,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9,454)	(265,41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39,464	(1,906,515)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23,785	(359,06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0,574)	98,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3,504)	(1,328,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3,286	(44,22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7,523	(11,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809	(55,2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277	(145,480)
收取之利息	87,673	69,643
支付之利息	(2,168)	(2,09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999)	4,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783	(73,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0,801)	(68,31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
取得無形資產	(18,738)	(25,3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539)	(94,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448)	-
發放現金股利	(191,664)	(149,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112)	(149,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868)	(317,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8,129	2,585,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7,261	2,268,1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傷害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及電腦設備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增加29,848千元、增加29,525千元及減少32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1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4,158
其他(運輸設備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5,910
	$ 30,068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29,525**
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29,525**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上限影響數衡量；

(4)部分投資性不動產部分係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5)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若符合融資行為條件，於交割日按成交價為入帳基礎，並列入資產項下，賣回時視為資產之變現，買賣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待出售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持有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21-60年

(2)辦公及其他設備　3-8 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租賃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

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高爾夫球證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10年
(2)高爾夫球證	10-2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自民國一○○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

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三十年者，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2)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自民國一○○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及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自民國一○○年七月一日起，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依「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另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061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以下稱為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691號「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本公司應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

天災保險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係以民國一○一年度之自留滿期保費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一年度五年度之平均自留滿期保費取大者為基礎，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係以其基礎乘上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百分之七)及應累積年限三十年後所得之金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則乘上應累積倍數後(商業地震保險為十八倍、颱風洪水保險為八倍)所得之金額。

滿水位金額於扣除天災保險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負債及權益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期末餘額後之差額，應優先由其他險種移轉為天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其他險種之特別準備金先補足天災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之滿水位金額；若仍有餘額，則應依比例計算移轉分配至天災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金額；補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滿水位後，若尚有餘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移轉為天災保險負債項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每年以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餘額的三十分之一，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可收回金額，應先扣除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沖減金額，致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數低於當年度未考量沖減金額之期末餘額時，應先行累積補足後，始可再進行收回。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底前每年應檢視前項收回數，若前項收回數有大於本應注意事項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轉列於權益項下特別盈餘公積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前述差額應以前述其他險種之當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比例分配之。

移轉為天災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者，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

(3)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和扣除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餘額，應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自留滿期純保費與收回賠款準備金及上年度特別準備金餘額之孳息之總額小於自留保險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之總和者，其差額由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仍有不足者，其差額以備忘分錄記載，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彌補之。

除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每年新增提存數仍帳列負債項下外，其餘險種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

(十九)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自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屬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報導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十)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廿一)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

(廿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三)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六)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1.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二)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規定予以估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500	480
週轉金	11,000	17,960
銀行存款	1,872,668	2,039,55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33,093	210,139
合計	**$ 2,117,261**	**2,268,129**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219,728	265,123
應收保費	498,898	510,626
其他應收款	139,594	112,788
合計	**$ 858,220**	**888,537**

2.應付款項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付佣金	$ 169,185	166,147
應付同業往來	67,565	118,238
應付再保費	632,328	578,829
應付再保佣金	1,628	55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0,178	12,261
其他應付款	382,346	333,910
合計	**$ 1,283,230**	**1,209,944**

3.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221,298	266,490
減：備抵損失	(1,570)	(1,367)
合計	**$ 219,728**	**265,123**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保費		
火險	$ 165,306	175,731
水險	64,214	55,826
船漁險	8,633	9,680
其他意外險	104,004	124,449
強制純保費	13,302	11,600
汽車任意保險	88,981	83,17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154	5,518
催收款	53,100	49,741
小　　計	503,694	515,717
減：備抵損失	(4,796)	(5,091)
淨　　額	**$ 498,898**	**510,626**

4.其他應收款

項目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61,980	131,329
減：備抵損失	(22,386)	(18,541)
合計	**$ 139,594**	**112,788**

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分別為80,473千元及74,003千元，業已計提備抵損失28,752千元及24,999千元。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4,999	14,654
本期提列	5,375	10,345
本期沖銷	(1,622)	-
期末餘額	**$ 28,752**	**24,999**

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轉銷收回無望之應收票據32千元及應收保費1,590千元。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12.31	107.12.31
90 天以下	$ 829,843	866,285
91～270 天	37,012	29,273
271 天以上	20,117	17,978

本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廿三)。

5.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付佣金	**$ 169,185**	**166,147**

(三)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12.31	107.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四))	$ 347,461	331,69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220,015	279,237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六))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13,563	1,849,954
分出賠款準備	1,668,147	2,009,313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40,670
合計	**$ 4,149,186**	**4,510,868**

(四)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別	108.12.31	107.12.31
火災保險	$ 8,524	3,729
海上保險	836	15,712
陸空保險	43	-
責任保險	73,591	75,776
保證保險	2,491	44
其他財產保險	146,760	111,274
傷害保險	40,592	55,477
健康保險	495	8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2,750	68,633
催收款	1,379	204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347,461**	**331,694**

(五)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同業往來	$ 78,042	96,203
應收再保費	59,585	55,277
應收再保佣金	81,396	110,500
催收款	38,808	17,257
小　　計	257,831	279,237
減：備抵損失	(37,816)	-
淨　　額	**$ 220,015**	**279,237**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本期提列	37,816	-
期末餘額	**$ 37,816**	**-**

2.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應付同業往來	$ 67,565	118,238
應付再保費	632,328	578,829
應付再保佣金	1,628	559
合　　計	**$ 701,521**	**697,626**

(六)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1,711	36,04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34,724	252,62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12,823	365,305
合　　計	**$ 1,619,258**	**653,974**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6,193千元及6,540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46,770	973,47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3,524	13,650
合　　計	**$ 1,860,294**	**987,120**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8,037千元及25,930千元。於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3,596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因資產配置之考量，調節投資組合分散風險，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時之公允價值	**$ 363,271**	**430,664**
累積處分利益	**$ 20,058**	**100,956**

上述累積處分利益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8,603千元及9,871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政府公債	$ 538,296	538,841
金融債	300,000	100,000
公司債	950,000	950,000
小　　計	1,788,296	1,588,841
減：抵繳保證金	(349,396)	(348,836)
備抵損失	(949)	(661)
合　　計	**$ 1,437,951**	**1,239,344**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金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661	705
提列(迴轉)減損	288	(44)
期末餘額	**$ 949**	**661**

4.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12.31	107.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72,892	4,217,214
減：抵繳保證金	(185,322)	(190,180)
合　　計	**$ 2,587,570**	**4,027,034**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5.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代為操作管理投資項目及資金額度。委託明細如下：

委託機構	委託投資項目	108.12.31 委託投資資金額度	107.12.31 委託投資資金額度
野村投信	國內上市(櫃)股票、附賣回債券投資、短期票券及存放金融機構等	$ 400,000	250,000
復華投信	〃	400,000	350,000
中國信託投信	〃	200,000	-
群益投信	〃	200,000	-
		$ 1,200,000	**600,000**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項目帳列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457	290,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859,443	230,420
	$ 1,285,900	**520,594**

(七)待出售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全數股數，處分價款約74,980千元，另於民國一○九年一月完成股權移轉，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資產及與該待出售資產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收益金額分別為39,080千元及2,953千元。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 -**	**38,794**

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九年一月完成股權移轉，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1,999)**	**(3,878)**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381	206,626	922,007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444	1,162	3,606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3,654)	(3,761)	(7,415)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4,171**	**204,027**	**918,19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2,797	214,032	1,106,829
購置增添	-	471	471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4,195	5,006	9,201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81,611)	(12,883)	(194,49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5,381**	**206,626**	**922,007**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	72,841	75,200
折舊	-	4,366	4,366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444	444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	(899)	(89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9**	**76,752**	**79,11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	67,500	69,859
折舊	-	4,774	4,774
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592	1,592
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	(1,025)	(1,02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9**	**72,841**	**75,200**
帳面金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711,812**	**127,275**	**839,08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713,022**	**133,785**	**846,807**
公允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529,59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534,117**

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方式評估。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5,797	412,108	158,638	579	45,340	12,930	1,365,392
購置增添	65,207	26,300	24,222	-	3,653	1,419	120,801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654	3,761	-	-	-	-	7,41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444)	(1,162)	-	-	-	-	(3,606)
報廢	-	-	(817)	-	(1,100)	(7,133)	(9,05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2,214	441,007	182,043	579	47,893	7,216	1,480,95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2,969	384,822	156,434	579	47,566	12,716	1,125,086
購置增添	35,412	19,409	9,223	-	4,061	214	68,319
重分類	-	-	21	-	(21)	-	-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1,611	12,883	-	-	-	-	194,49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195)	(5,006)	-	-	-	-	(9,201)
處分	-	-	-	-	(12)	-	(12)
報廢	-	-	(7,040)	-	(6,254)	-	(13,29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5,797	412,108	158,638	579	45,340	12,930	1,365,392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37,310	124,540	370	38,707	11,873	327,996
折舊	-	10,538	19,754	97	2,848	1,054	34,291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99	-	-	-	-	89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444)	-	-	-	-	(444)
報廢	-	-	(817)	-	(1,100)	(7,133)	(9,05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96	148,303	143,477	467	40,455	5,794	353,69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96	128,525	111,378	274	41,871	11,001	308,245
折舊	-	9,352	20,186	96	3,117	872	33,623
重分類	-	-	16	-	(16)	-	-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025	-	-	-	-	1,02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592)	-	-	-	-	(1,592)
處分	-	-	-	-	(11)	-	(11)
報廢	-	-	(7,040)	-	(6,254)	-	(13,29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96	137,310	124,540	370	38,707	11,873	327,996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787,018**	**292,704**	**38,566**	**112**	**7,438**	**1,422**	**1,127,260**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720,601**	**274,798**	**34,098**	**209**	**6,633**	**1,057**	**1,037,396**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24,118	5,730	29,848
增　　添	6,214	2,904	9,118
除　　列	(3,280)	(3,200)	(6,480)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52**	**5,434**	**32,48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折　　舊	14,422	2,444	16,866
除　　列	(3,031)	(933)	(3,96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91**	**1,511**	**12,902**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5,661**	**3,923**	**19,584**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一年內	$ 15,257
一年至五年	4,422
合計	**$ 19,67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92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3,144
一年至五年	11,014
	$ 24,158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5,197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金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一年內	$ 47,360	47,314
一年至五年	136,942	144,169
五年以上	278,138	304,770
	$ 462,440	**496,253**

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9,486千元及51,530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0,267)	(532,8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6,835	257,18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233,432)**	**(275,64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306,835千元及257,1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2,833	516,3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531	13,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2	5,93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201	7,548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990	24,862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750)	(35,485)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0,267**	**532,83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57,184	262,172
利息收入	2,238	2,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074	7,7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2,089	19,94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750)	(35,48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6,835**	**257,18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895	8,12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98	2,719
	$ 10,293	**10,84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75,580	144,980
本期認列	19,579	30,600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95,159**	**175,58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現率	0.66%	0.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0.66%	0.87%
未來薪資增加	1.00%	0.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33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 27,803	15,21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7,492	15,239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5%)	20,448	18,65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0.5%)	20,421	15,1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613千元及34,7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000千元及9,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6,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及一○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00千元及6,000千元、9,795千元及6,53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保險負債

	108.12.31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622,576	5,603,272
賠款準備	3,622,952	4,068,790
特別準備	1,159,017	1,182,026
保費不足準備	-	44,984
合　　計	**$ 10,404,545**	**10,899,072**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8.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68,183	29,901	415,777	382,307
海上保險	66,708	1,285	57,720	10,273
陸空保險	41,503	483	33,525	8,461
責任保險	1,364,268	327,926	459,556	1,232,638
保證保險	11,939	362	6,469	5,832
其他財產保險	2,054,694	35,553	672,854	1,417,393
傷害保險	374,146	2,071	42,451	333,766
健康保險	6,891	-	1,110	5,78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3,487	163,176	224,101	312,562
合　　計	**$ 5,061,819**	**560,757**	**1,913,563**	**3,709,013**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項目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814,260	23,104	386,852	450,512
海上保險	60,335	825	52,314	8,846
陸空保險	42,159	-	28,982	13,177
責任保險	1,288,674	423,155	525,689	1,186,140
保證保險	10,941	369	4,760	6,550
其他財產保險	1,962,603	30,030	578,019	1,414,614
傷害保險	401,307	1,970	48,601	354,676
健康保險	6,825	-	916	5,90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73,024	163,691	223,821	312,894
合　　計	**$ 4,960,128**	**643,144**	**1,849,954**	**3,753,318**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8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收回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存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收回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保費準備 提存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保費準備 收回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強制險	$967,336	290,532	406,885	850,983	373,487	373,024	163,176	163,691	(52)	224,101	223,821	280	851,315
非強制險	8,865,969	109,927	2,825,032	6,150,864	4,688,332	4,575,652	397,581	479,453	30,808	1,689,462	1,626,133	63,329	6,183,385
合　計	$9,833,305	400,459	3,231,917	7,001,847	5,061,819	4,948,676	560,757	643,144	30,756	1,913,563	1,849,954	63,609	7,034,700

107 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收回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提存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收回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保費準備 提存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保費準備 收回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強制險	$952,664	289,582	398,886	843,360	373,024	377,815	163,691	172,090	(13,190)	223,821	226,702	(2,881)	853,669
非強制險	8,873,058	122,959	2,818,074	6,177,943	4,587,104	4,292,411	479,453	517,160	256,986	1,626,133	1,549,448	76,685	5,997,642
合　計	$9,825,722	412,541	3,216,960	7,021,303	4,960,128	4,670,226	643,144	689,250	243,796	1,849,954	1,776,150	73,804	6,851,311

(3)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 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5,603,272	1,849,954
本期提存	5,622,576	1,913,563
本期收回	(5,603,272)	(1,849,954)
期末金額	**$ 5,622,576**	**1,913,563**

107 年度

項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5,374,952	1,776,150
本期提存	5,603,272	1,849,954
本期收回	(5,374,952)	(1,776,150)
期末金額	**$ 5,603,272**	**1,849,954**

未滿期保費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本公司已於民國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旺)總精算字第1112號函呈報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8120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三年十月九日與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長期火災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3,916千元並向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取3,648千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段落：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268千元，該無形資產日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與華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簽訂特定業務讓與契約並於交割日民國一○二年一月十日承受其直接簽單之四類保險契約:長期住宅火災保險契約、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契約及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契約。本公司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232,939千元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請求補助67,451千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就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價值及依保險人對其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所衡量之負債差額認列無形資產165,488千元，該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承受標售標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可收回16,452千元及22,281千元，無形資產依相關衡量方式分別減少11,452千元及15,476千元，作為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減項，未滿期保費準備收回數淨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6,805千元。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滿期保費準備及無形資產分別為37,208千元、26,034千元及53,660千元、37,486千元。

2.特別準備

(1)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金融債券、可轉該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國庫券。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金額	$ 17,944	15,653
本期提存	-	38,105
本期收回	(17,944)	(35,814)
期末金額	**$ -**	**17,944**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8 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21,741	1,038,185	1,159,926	547,980	1,201,525	1,749,505
本期提存	-	-	-	76,362	206,653	283,015
本期收回	(5,065)	-	(5,065)	-	(12,140)	(12,140)
期末金額	**$ 116,676**	**1,038,185**	**1,154,861**	**624,342**	**1,396,038**	**2,020,380**

107 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期初金額	$ 126,807	1,038,185	1,164,992	474,087	1,008,784	1,482,871
本期提存	-	-	-	73,893	201,505	275,398
本期收回	(5,066)	-	(5,066)	-	(8,764)	(8,764)
期末金額	**$ 121,741**	**1,038,185**	**1,159,926**	**547,980**	**1,201,525**	**1,749,505**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及中華民國一○○年六月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一○○○二五○九一六一號令訂定之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處理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特別準備收回作業。

(2)特別準備－其他

民國一○二年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有關不動產及設備認定成本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該項豁免將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依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重估價轉列保留盈餘。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調整認定成本及以增值部分填補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精算假設變動所增加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員工帶薪假負債，該項調整增加特別準備4,156千元。

3.賠款準備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8.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項目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2,829	503,164	66,957	570,121
海上保險	32	108,298	50,121	158,419
陸空保險	-	113,096	12,643	125,739
責任保險	8,582	804,639	122,269	926,908
保證保險	1	16,854	7,661	24,515
其他財產保險	9,445	603,476	59,950	663,426
傷害保險	6,425	40,210	249,257	289,467
健康保險	28	1,034	2,752	3,78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36	155,574	704,997	860,571
合　　計	**$ 30,178**	**2,346,345**	**1,276,607**	**3,622,952**

	107.12.31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項目	已報已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962,030	76,428	1,038,458
海上保險	-	149,181	51,352	200,533
陸空保險	-	134,081	13,911	147,992
責任保險	2,346	804,200	123,395	927,595
保證保險	-	19,655	8,046	27,701
其他財產保險	3,789	540,542	52,362	592,904
傷害保險	4,879	48,964	216,305	265,269
健康保險	44	1,634	2,833	4,46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03	166,836	697,035	863,871
合　　計	**$ 12,261**	**2,827,123**	**1,241,667**	**4,068,790**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8.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362,112	34,682	396,794
海上保險	93,530	33,666	127,196
陸空保險	111,125	4,805	115,930
責任保險	154,923	59,299	214,222
保證保險	7,880	2,710	10,590
其他財產保險	269,677	26,533	296,210
傷害保險	14,493	112,335	126,828
健康保險	32	694	72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59,761	319,971	379,732
減：累計減損	(81)	-	(81)
合　　計	**$ 1,073,452**	**594,695**	**1,668,147**

	107.12.31		
險別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720,462	34,848	755,310
海上保險	123,954	34,085	158,039
陸空保險	130,630	5,380	136,010
責任保險	170,797	61,613	232,410
保證保險	9,999	3,123	13,122
其他財產保險	191,755	25,487	217,242
傷害保險	15,996	102,266	118,262
健康保險	63	696	75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5,413	312,746	378,159
合　　計	**$ 1,429,069**	**580,244**	**2,009,313**

(3)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8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 收回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	分入再保業務 收回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分出再保業務 收回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 554,720	1,024,308	15,401	14,150	(468,337)	396,794	755,310	(358,516)
海上保險	151,355	192,252	7,064	8,281	(42,114)	127,196	158,039	(30,843)
陸空保險	123,308	144,974	2,431	3,018	(22,253)	115,930	136,010	(20,080)
責任保險	918,225	916,395	8,683	11,200	(687)	214,222	232,410	(18,188)
保證保險	23,994	27,016	521	685	(3,186)	10,590	13,122	(2,532)
其他財產保險	656,817	584,252	6,609	8,652	70,522	296,210	217,242	78,968
傷害保險	284,371	260,453	5,096	4,816	24,198	126,828	118,262	8,566
健康保險	3,389	3,993	397	474	(681)	726	759	(3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33,326	632,089	227,245	231,782	(3,300)	379,732	378,159	1,573
合　　計	$3,349,505	3,785,732	273,447	283,058	(445,838)	1,668,228	2,009,313	(341,085)

107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 收回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	分入再保業務 收回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分出再保業務 收回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火災保險	$1,024,309	503,126	14,149	93,676	441,656	755,310	366,521	388,789
海上保險	192,252	212,524	8,281	13,047	(25,038)	158,039	169,472	(11,433)
陸空保險	144,974	149,762	3,018	3,024	(4,794)	136,010	142,973	(6,963)
責任保險	916,395	946,144	11,200	17,910	(36,459)	232,410	294,834	(62,424)
保證保險	27,016	28,331	685	1,040	(1,670)	13,122	13,898	(776)
其他財產保險	584,252	643,407	8,652	17,092	(67,595)	217,242	250,535	(33,293)
傷害保險	260,453	210,673	4,816	4,478	50,118	118,262	108,290	9,972
健康保險	3,993	2,952	474	309	1,206	759	561	19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32,089	607,617	231,782	246,599	9,655	378,159	359,065	19,094
合　　計	$3,785,733	3,304,536	283,057	397,175	367,079	2,009,313	1,706,149	303,164

(4)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8 年度 賠款準備	108 年度 分出賠款準備	107 年度 賠款準備	107 年度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4,068,790	2,009,313	3,701,711	1,706,149
本期提存	3,622,952	1,668,228	4,068,790	2,009,313
本期收回	(4,068,790)	(2,009,313)	(3,701,711)	(1,706,149)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81)	-	-
期末金額	$ 3,622,952	1,668,147	4,068,790	2,009,313

賠款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旺)總企字第1920號函呈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保險局金管保財字第09802245610號核准在案。相關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1)已報未付(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2)未報保險賠款，依據過去損失經驗，按險別依據損失發展等精算方法，估算未報賠款準備金。

4.保費不足準備

(1)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07.12.31

項目	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44,342	642	40,670	4,314

(2)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所提列之(利益)損失

108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 收回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	分入再保業務 收回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分出再保業務 收回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火災保險	$ -	44,342	-	642	(44,984)	-	40,670	(40,670)	(4,314)

107 年度

項目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 收回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	分入再保業務 收回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分出再保業務 收回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火災保險	$ 44,342	22,696	642	214	22,074	40,670	22,910	17,760	4,314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08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108 年度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44,984	40,670
本期收回	(44,984)	(40,670)
期末金額	**$ -**	**-**

項目	107 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107 年度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22,910	22,910
本期提存	44,984	40,670
本期收回	(22,910)	(22,910)
期末金額	**$ 44,984**	**40,670**

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旺)總精算字第0005號函呈報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得主管機關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3930號函核准在案。

(十七)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31)**	**21,126**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701,351	626,7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0,270	125,349
差異調節項目：		
免稅所得	(29,693)	(7,53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113)	647
永久性差異	7,480	28,464
虧損扣除減少	(114,944)	(146,9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20	6,75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13,802)	386
所得稅基本稅額	8,951	13,990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31)**	**21,12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12.31	107.12.31
虧損扣除	$ 566,321	700,08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39,031	35,11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 605,352**	**735,19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六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8 年核定數	$ 2,231,118	108 年
99 年核定數	587,892	109 年
100 年核定數	12,590	110 年
	$ 2,831,600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12.31	107.12.31
土地增值稅	**$ 63,920**	**63,920**

(十八)股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236,32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623,632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2,960千股。

2.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一年六月五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令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12,143千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金管保字第10502066464號函規定，保險業應於分派民國一○五至一○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六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91,664**	**149,072**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03,782**	**605,6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30**	**2.8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03,782**	**605,6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2,960	212,960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1,236	4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14,196**	**213,43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29**	**2.84**

(二十)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8 年度					
項目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109,179	-	-	5,364	-	114,543
海上保險	21,274	-	-	674	-	21,948
陸空保險	2,289	-	-	195	-	2,484
責任保險	474,565	-	-	150	-	474,715
保證保險	2,773	-	-	2	-	2,775
其他財產保險	589,724	-	-	8,255	-	597,979
傷害保險	185,339	-	-	66	-	185,405
健康保險	7,344	-	-	-	-	7,34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0,537	-	-	-	-	130,537
合　　計	**$ 1,523,024**	**-**	**-**	**14,706**	**-**	**1,537,730**

項目	107 年度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計
火災保險	$ 101,496	-	-	2,933	-	104,429
海上保險	21,528	-	-	843	-	22,371
陸空保險	7,620	-	-	12	-	7,632
責任保險	450,203	-	-	4,326	-	454,529
保證保險	3,106	-	-	141	-	3,247
其他財產保險	599,747	-	-	7,552	-	607,299
傷害保險	181,430	-	-	1	-	181,431
健康保險	6,756	-	-	-	-	6,756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7,574	-	-	-	-	127,574
合　　計	**$ 1,499,460**	**-**	**-**	**15,808**	**-**	**1,515,268**

(廿一)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225,645	(34,644)	109,179	688,417	(469,588)	932,281
海上保險	231,602	6,373	21,274	134,091	(40,897)	110,761
陸空保險	89,284	(656)	2,289	4,386	(21,666)	104,931
責任保險	2,723,858	75,613	474,565	1,449,560	1,830	722,290
保證保險	20,310	998	2,773	3,943	(3,022)	15,618
其他財產保險	3,500,383	92,091	589,724	1,922,989	72,565	823,014
傷害保險	1,026,823	(27,161)	185,339	573,595	23,918	271,132
健康保險	48,064	66	7,344	11,544	(604)	29,7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67,336	463	130,537	833,338	1,237	1,761
合　　計	**$ 9,833,305**	**113,143**	**1,523,024**	**5,621,863**	**(436,227)**	**3,011,502**

項目	107 年度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1,236,710	23,523	101,496	277,490	521,183	313,018
海上保險	242,961	6,865	21,528	150,602	(20,272)	84,238
陸空保險	79,190	1,548	7,620	30,111	(4,788)	44,699
責任保險	2,626,539	144,394	450,203	1,331,879	(29,749)	729,812
保證保險	22,410	4,564	3,106	1,161	(1,315)	14,894
其他財產保險	3,535,439	66,947	599,747	1,781,776	(59,155)	1,146,124
傷害保險	1,089,077	47,929	181,430	583,783	49,780	226,155
健康保險	40,732	(1,077)	6,756	12,064	1,041	21,94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952,664	(4,791)	127,574	692,156	24,472	113,253
合　　計	**$ 9,825,722**	**289,902**	**1,499,460**	**4,861,022**	**481,197**	**2,694,141**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108 年度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7,939	6,797	5,364	545	1,251	43,982
海上保險	7,861	460	674	4,794	(1,217)	3,150
陸空保險	1,156	483	195	(596)	(587)	1,661
責任保險	1,595	(95,229)	150	71,228	(2,517)	27,963
保證保險	1,126	(7)	2	600	(164)	695
其他財產保險	34,076	5,523	8,255	10,056	(2,043)	12,285
傷害保險	6,174	101	66	403	280	5,324
健康保險	-	-	-	-	(77)	7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0,532	(515)	-	305,711	(4,537)	(10,127)
合　　計	**$ 400,459**	**(82,387)**	**14,706**	**392,741**	**(9,611)**	**85,010**

	107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47,519	3,106	2,933	48,112	(79,527)	72,895
海上保險	7,386	(239)	843	(2,269)	(4,766)	13,817
陸空保險	(222)	-	12	1	(6)	(229)
責任保險	31,508	(53,065)	4,326	53,854	(6,710)	33,103
保證保險	1,104	4	141	1,708	(355)	(394)
其他財產保險	30,899	12,207	7,552	8,641	(8,440)	10,939
傷害保險	4,765	280	1	1,869	338	2,277
健康保險	-	-	-	-	165	(16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9,582	(8,399)	-	295,126	(14,817)	17,672
合　　計	**$ 412,541**	**(46,106)**	**15,808**	**407,042**	**(114,118)**	**149,915**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63,405)	28,925	93,206	478,022	(358,516)	(621,768)
海上保險	(153,096)	5,406	9,932	110,529	(30,843)	(58,072)
陸空保險	(74,145)	4,543	7,641	565	(20,080)	(81,476)
責任保險	(462,021)	(66,133)	146,108	323,964	(18,188)	(76,270)
保證保險	(9,763)	1,709	2,076	2,791	(2,532)	(5,719)
其他財產保險	(951,519)	94,835	243,185	526,229	78,968	(8,302)
傷害保險	(308,714)	(6,150)	83,726	186,745	8,566	(35,827)
健康保險	(2,369)	194	575	2,284	(33)	65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06,885)	280	-	484,653	1,573	79,621
合　　計	**$ (3,231,917)**	**63,609**	**586,449**	**2,115,782**	**(341,085)**	**(807,162)**

	107 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807,728)	(8,232)	76,097	192,810	388,789	(158,264)
海上保險	(151,535)	4,813	9,893	106,320	(11,433)	(41,942)
陸空保險	(55,523)	(660)	1,401	26,560	(6,963)	(35,185)
責任保險	(550,058)	(17,450)	171,822	343,539	(62,424)	(114,571)
保證保險	(9,088)	1,836	2,519	777	(776)	(4,732)
其他財產保險	(897,716)	105,176	269,883	419,629	(33,293)	(136,321)
傷害保險	(344,087)	(8,219)	81,091	221,289	9,972	(39,954)
健康保險	(2,339)	(579)	370	3,458	198	1,10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8,886)	(2,881)	-	414,171	19,094	31,498
合　　計	**$ (3,216,960)**	**73,804**	**613,076**	**1,728,553**	**303,164**	**(498,363)**

(廿二)保險合約風險之揭露

1.管理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的、政策、程序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A.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B.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保險風險監控包含業務單位及各保險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業務量變化、損失率變化、業務結構等，均應在本公司作業準則、限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並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權責規範每日或定期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報送風險管理部彙整。

本公司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監控報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

(3)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依據公司目標、客戶需求及市場競爭環境，制訂本公司核保政策，核保單位依據核保準則進行危險選擇，另核保與營業應密切配合，在危險評估及選擇上與營業做到「如影相隨」，基於組織規模日益擴大，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配合核保、營業、理賠及管理等新的思維和創新的作法，以落實以客戶為中心，達成業務質好、業務量好、收費快、理賠快之目標。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以整體風險為基礎辨識本公司之保險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理賠風險、巨災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依據保險風險管理辦法管理各項保險風險。

(5)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最高自留限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108.12.31	107.12.31
火災保險	$ 300,000	300,000
船體險	100,000	100,000
漁船險	50,000	50,000
航空險	200,000	200,000
貨物運輸險	150,000	150,000
傷害險	200,000	200,000
工程險	300,000	300,000
意外險	360,000	240,000
汽車車體損失險	30,000	30,000
汽車責任險	120,000	120,000
其他財產險	300,000	300,000
健康險	4,000	4,000
傷害險-旅平險	240,000	-

(6)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因子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監控資產負債現金流量配合情況，以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淨負債占資產比率等指標整體評估與分析資產負債管理之妥適性。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之說明。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08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283,584	66.94%	13,229	4,884
海上保險	239,463	62.95%	2,326	849
陸空保險	90,440	70.18%	906	210
責任保險	2,725,453	66.44%	27,451	22,169
保證保險	21,436	72.60%	204	124
其他財產保險	3,534,459	64.90%	34,368	25,802
傷害保險	1,032,997	75.10%	10,601	7,452
健康保險	48,064	81.30%	480	45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7,8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年度			
			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時，對損益之影響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1,284,229	67.87%	12,731	4,571
海上保險	250,347	63.48%	2,437	970
陸空保險	78,968	70.07%	774	212
責任保險	2,658,047	65.56%	25,667	19,992
保證保險	23,514	71.40%	189	117
其他財產保險	3,566,338	64.63%	34,872	26,946
傷害保險	1,093,842	78.10%	10,456	6,933
健康保險	40,732	72.40%	418	38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42,2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故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對於保險風險集中之風險係以再保移轉方式控管，如對於天災所造成之風險採用RMS及AIR之天災模型及選定250年回歸期做為安排天災再保合約之依據，並依其內容做為訂定巨災關鍵風險指標之參考。

A.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種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51.95%及52.05%，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108 年度		107 年度	
險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619,196	6.05%	581,541	5.68%
運輸保險	184,607	1.80%	172,534	1.69%
漁船及航空保險	141,120	1.38%	154,562	1.51%
任意車險	5,316,539	51.95%	5,329,122	52.0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7,868	12.29%	1,242,246	12.13%
責任保險	383,984	3.75%	386,103	3.77%
工程及核能保險	450,764	4.41%	414,198	4.05%
保證及信用保險	22,289	0.22%	24,013	0.23%
其他財產保險	39,962	0.39%	30,807	0.30%
傷害險	1,032,997	10.09%	1,093,842	10.68%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59,962	6.45%	698,974	6.8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7,364	0.66%	32,752	0.32%
健康保險	48,064	0.47%	40,732	0.4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9,048	0.09%	36,837	0.36%
合　　計	**$ 10,233,764**	**100.00%**	**10,238,263**	**100.00%**

B.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比重較高的前三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傷害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所佔的比重分別為61.64%

及61.35%，本公司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以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之方式分散風險，使巨災發生時可能的損失控制在合約自負額範圍內。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108 年度		107 年度	
險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273,913	3.91%	261,347	3.72%
運輸保險	93,191	1.33%	105,801	1.51%
漁船及航空保險	8,689	0.12%	16,323	0.23%
任意車險	4,315,668	61.64%	4,307,841	61.3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850,983	12.15%	843,360	12.01%
責任保險	285,104	4.07%	262,112	3.7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50,010	2.14%	153,141	2.18%
保證及信用保險	11,663	0.17%	14,412	0.21%
其他財產保險	28,683	0.41%	21,159	0.30%
傷害險	724,283	10.35%	749,755	10.68%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41,840	2.03%	211,440	3.0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6,471	0.95%	31,898	0.46%
健康保險	45,695	0.65%	38,393	0.55%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5,654	0.08%	4,321	0.06%
合　　計	**$ 7,001,847**	**100.00%**	**7,021,303**	**100.00%**

(3)理賠發展趨勢：

民國一○八年度

承保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27,710,777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4,548,623	4,201,280
2	28,486,653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4,483,260	4,058,010	4,804,267	
3	28,562,970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3,557,644	4,338,968	3,989,815		
4	28,443,69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3,151,586	3,530,087	4,331,187			
5	28,429,970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2,835,816	3,151,839	3,505,206				
6	28,380,452	3,286,198	3,618,015	2,881,191	2,830,761	3,130,980					
7	28,377,781	3,284,263	3,613,200	2,880,642	2,834,001						
8	28,377,502	3,282,971	3,612,072	2,875,661							
9	28,354,986	3,285,710	3,611,620								
10	28,335,360	3,284,263									
11	28,323,882										
估計	28,323,882	3,284,263	3,611,620	2,875,661	2,834,001	3,130,980	3,505,206	4,331,187	3,989,815	4,804,267	4,201,280
實際	28,317,268	3,275,531	3,557,862	2,846,880	2,829,786	3,118,753	3,490,860	4,279,122	3,802,860	4,359,680	2,844,750
小計	6,614	8,732	53,758	28,781	4,215	12,227	14,346	52,065	186,955	444,587	1,356,530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6,614	8,732	53,758	28,781	4,215	12,227	14,346	52,065	186,955	444,587	1,356,530

民國一○七年度

承保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	23,174,506	4,133,709	3,369,658	3,422,196	2,724,767	2,593,826	3,019,920	3,505,019	4,231,875	3,846,573	4,548,623
2	23,577,068	4,408,778	3,483,032	3,619,245	2,990,271	2,885,933	3,216,949	3,615,016	4,483,260	4,058,010	
3	24,077,875	4,491,769	3,322,498	3,712,638	2,954,427	2,855,978	3,161,079	3,557,644	4,338,968		
4	24,071,201	4,419,231	3,293,671	3,646,063	2,934,992	2,837,248	3,151,586	3,530,087			
5	24,024,460	4,412,153	3,296,180	3,633,221	2,908,274	2,835,816	3,151,839				
6	24,017,817	4,416,019	3,286,198	3,618,015	2,881,191	2,830,761					
7	23,964,433	4,417,768	3,284,263	3,613,200	2,880,642						
8	23,960,013	4,416,495	3,282,971	3,612,072							
9	23,961,007	4,406,678	3,285,710								
10	23,948,308	4,406,555									
11	23,928,805										
估計	23,928,805	4,406,555	3,285,710	3,612,072	2,880,642	2,830,761	3,151,839	3,530,087	4,338,968	4,058,010	4,548,623
實際	23,915,875	4,406,555	3,274,011	3,558,249	2,847,780	2,822,908	3,116,858	3,479,817	4,177,527	3,546,150	2,789,102
小計	12,930	-	11,699	53,823	32,862	7,853	34,981	50,270	161,441	511,860	1,759,521
調節事項	-	-	-	-	-	-	-	-	-	-	-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2,930	-	11,699	53,823	32,862	7,853	34,981	50,270	161,441	511,860	1,759,521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

A.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

a.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b.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c.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B.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如下：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Arab Insurance Group (B.S.C.) (ARIG) in Bahrain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各險之臨時分保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Trust Re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B.S.C (C) Trust Re, Labuan	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說明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K	水險之臨時分保
Mugatlal Bhagwandas Boda & Company	工程險之合約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Labuan	各險之臨時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	各險之合約與臨時分保

C.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31,826千元及12,046千元。

D.本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235	3,487
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9	2,089
已報未付應攤回再保賠款	17,338	28,225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合計	**$ 22,682**	**33,801**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及管理，維持足夠流動性以支應突發事件發生及提高資產投資收益之平衡目的。

為確保經營之穩健，本公司需持有足夠之流動性資產，俾便於保費收入不足或非預期之理賠責任大幅增加時可立即變現，持有足夠流動性緩衝部位。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對於市場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公司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主管單位依職責進行風險通報，風險管理部定期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報陳報經營階層，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曝險金額為：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7,261	2,268,129
應收款項	858,220	888,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258	653,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0,294	987,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7,951	1,239,344
其他金融資產	2,587,570	4,027,03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49,186	4,510,868
其他資產	638,662	634,385
合計	**$ 15,268,402**	**15,209,391**

本公司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公開市場上之投資項目，以限額方式控管信用風險，並輔以定期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狀況。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內	逾期 91-270 天	逾期 271 天以上	總計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5%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0,059	426	-	813	221,298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31	426	-	813	1,570
應收保費：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10%	2%~1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450,594	20,437	31,418	1,245	503,694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409	3,142	1,245	4,796
其他應收款：					
總帳面金額	$ 135,846	2,481	5,594	18,059	161,980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90	1,240	2,797	18,059	22,386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內	逾期 91-270 天	逾期 271 天以上	總計
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6%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5,551	63	813	63	266,490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428	63	813	63	1,367
應收保費：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10%	2%~10%	10%~100%	
總帳面金額	$ 465,976	23,755	23,744	2,242	515,717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475	2,374	2,242	5,091
其他應收款：					
總帳面金額	$ 108,006	2,934	4,716	15,673	131,329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1,467	1,401	15,673	18,541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及信用品質資訊

A.備抵損失變動表

108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661	-	-	661	-	661
變動數	288	-	-	288	-	288
期末餘額	**$ 949**	**-**	**-**	**949**	**-**	**949**

107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705	-	-	705	-	705
變動數	(44)	-	-	(44)	-	(44)
期末餘額	**$ 661**	**-**	**-**	**661**	**-**	**661**

B.信用品質資訊

108.12.31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 1,788,296	-	-	1,788,296	-	-	-	-	-	949	1,787,347

107.12.31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減損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 1,588,841	-	-	1,588,841	-	-	-	-	-	661	1,588,18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108.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30,178	30,178	28,133	65	85	1,895
應付佣金	169,185	169,185	169,185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01,521	701,521	698,488	-	3,033	-
其他應付款	382,346	382,346	344,884	35,227	639	1,596
租賃負債	19,679	19,957	4,246	7,850	3,402	4,459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695	7,695	129	197	112	7,257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18,443	18,443	18,443	-	-	-
合計	**$ 1,329,047**	**1,329,325**	**1,263,508**	**43,339**	**7,271**	**15,207**

	107.12.31					
	帳面金額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金額	3個月以內	3至9個月	9至12個月	超過一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261	12,261	8,733	95	1,036	2,397
應付佣金	166,147	166,147	166,147	-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97,626	697,626	689,228	4,148	4,250	-
其他應付款	333,910	333,910	314,948	18,799	163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7,785	7,785	121	422	196	7,046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26,398	26,398	26,398	-	-	-
合　　計	**$ 1,244,127**	**1,244,127**	**1,205,575**	**23,464**	**5,645**	**9,443**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原幣(千元)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金融資產		
美金	$ 10,820	8,392
歐元	113	263
日圓	30	30
港幣	391	300
韓幣	60	460
人民幣	67	2,059
英鎊	23	83
泰銖	1,926	2,103
待出售資產		
泰銖	38,70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泰銖	-	40,699
金融負債		
美金	2,155	1,997
歐元	14	-
韓幣	546	69
人民幣	-	5,769
泰銖	3	19

適用之重要匯率如下：

	報導日即期匯率	
	108.12.31	107.12.31
美金	$ 29.98	30.72
歐元	33.59	35.20
日圓	0.2760	0.2782
港幣	3.85	3.92
韓幣	0.0262	0.0278
人民幣	4.31	4.47
英鎊	39.36	38.88
泰銖	1.0098	0.9532

(2)敏感性分析

當新台幣幣值於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於本公司主要持有幣別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美金(升值 1%)	$ 2,598	1,965
歐元(升值 1%)	33	93
港幣(升值 1%)	15	12
人民幣(升值 1%)	3	(166)
英鎊(升值 1%)	9	32
泰銖(升值 1%)	410	408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4.利率風險

(1)概述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利率風險之附息金融工具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定存	**$ 1,480,125**	**1,578,039**

(2)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係以報導日帳面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年及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利率變動10基點將增加或減少損益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增加 10 基點	$ 1,480	1,578
減少 10 基點	(1,480)	(1,578)

5.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A.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B.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8.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1,711	71,711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34,724	334,724	-	-
股票投資	1,212,823	1,212,8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60,294	1,846,770	-	13,524

	107.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049	36,049	-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52,620	252,620	-	-
股票投資	365,305	365,30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87,120	973,470	-	13,650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以評價技術決定，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D.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8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50	-	(126)	-	-	-	-	13,524

	107 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62	-	588	-	-	-	-	13,650

E.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股價淨值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F.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自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	(13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	(13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1,787,347	1,824,509
投資性不動產	839,087	1,529,59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含抵繳保證金)	1,588,180	1,633,891
投資性不動產	846,807	1,534,117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8.12.31			
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1,824,509	-	1,824,509	-
投資性不動產	1,529,595	-	-	1,529,595

	107.12.31			
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保證金)	$ 1,633,891	-	1,633,891	-
投資性不動產	1,534,117	-	-	1,534,117

(3)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　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等。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C.存出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D.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主要以參考市場交易行情等方式評估。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成交量不足或缺乏願意交易的對手，導致未能在預期的時間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包括匯率、利率；匯率風險來自於外匯價格變動造成，包含個別貨幣本身價值的變動、貨幣間相關性的變動、貨幣貶值的影響。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變動造成債券價格變動，即殖利率曲線風險，當殖利率曲線形狀或斜率改變時所帶來的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詳附註六(廿二)1.(1)。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規定僅與信用評級達一定程度以上之對象交易，並於交易期間定期評估其信用變動與交易款項回收情形，且前述風險資產各信用等級發行或保證機構之單一機構依規定設定不同之投資限額。目前已無從事放款業務，且保戶及再保往來對象分散，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金融資產依信用風險品質分級作為評估減損之基礎，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A.低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中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高度風險：表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後之金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

(2)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等。

B.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為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aa3)以上。

(3)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本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暴險額。

(4)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違約率機率資訊並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級距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投資標的均具有活絡市場，遇有資金需求時除本身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外，金融資產預期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控管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採用VAR值衡量價格風險，定期比較部位與市價並嚴守停損之規定。以適當投資組合轉移市場風險，其中相關投資標的未涉及新興市場及商品風險，僅於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曝露於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匯率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保最大損失不危及公司營運。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REITS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資產證券化商品REITS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724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334,724**

107.12.31	資產證券化商品REITS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620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252,620**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最終控制者

蔡衍明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時報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際創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報遊留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黑劍電視節目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蘭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旺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旺普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蛻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神旺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強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合源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伊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行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好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烏來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艾普羅行銷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愛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219	36,430
短期員工福利－帶薪假	740	917
退職後福利	744	664
合　　計	**$ 42,703**	**38,011**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支出、再保賠款與給付、再保險資產、應收款項及預付費用明細如下：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之保費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7,958	19,91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717	727
合　　計	**$ 18,675**	**20,646**

	108 年度	107 年度
再保費收入：		
子公司	**$ 78**	**158**

(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再保佣金支出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	**$ 23**	**145**

(3)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再保賠款與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子公司	**$ 4**	**18**

(4)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保費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35**

	108.12.31	107.12.31
應收保費：		
其他關係人	$ 441	717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	4
合計	**$ 443**	**721**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5)本公司與關係人因再保險產生之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付)同業往來：		
子公司	**$ (2)**	**(12)**

(6)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預付費用如下：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00**	**-**

2.金融資產：

		107.12.31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標的**	**金額**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 A-不配息	**$ 26,249**

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一般事務費用明細如下：

關係人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791**	**9,070**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108.12.31	107.12.31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185,322	190,180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396	348,836	開業保證金及訴訟保證金
合　　計	**$ 534,718**	**539,0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依據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對於若本公司及前述公司因未合營業常規造成之損害，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如有致他人受有損害，亦可能負連帶賠償之責。是此，本公司於民國一○○年三月十四日接獲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狀，因原案其他被告為本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故追加本公司為被告，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六年四月六日以101年重訴字第20號裁判駁回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之訴訟。其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敗訴(即202億餘元)之一部(即4億元)提起第三審上

訴，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臺灣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其判決確定證明書中業經確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具狀撤回對本公司之上訴。

(二)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25,140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6,969千元(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並提列賠款準備14,771千元，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三)本公司為提升電腦軟硬體設備及應用作業系統，與廠商訂有若干合約，截至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尚未支付之總額為66,811千元，將依約支付價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08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8 年度 合計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107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7 年度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5,009	728,498	1,073,507	340,533	679,138	1,019,671
勞健保費用	-	75,784	75,784	-	75,104	75,104
退休金費用	-	41,906	41,906	-	45,553	45,553
董事酬金	-	19,994	19,994	-	18,040	18,0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3,216	43,216	-	44,007	44,007
折舊費用	4,366	51,157	55,523	4,774	33,623	38,397
攤銷費用	-	16,498	16,498	-	12,816	12,816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108 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4)-(5)
強制險	$ 967,336	290,532	406,885	850,983	(332)	851,315
非強制險	8,865,969	109,927	2,825,032	6,150,864	(32,521)	6,183,385
合　計	**$ 9,833,305**	**400,459**	**3,231,917**	**7,001,847**	**(32,853)**	**7,034,700**

107 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4)-(5)
強制險	$ 952,664	289,582	398,886	843,360	(10,309)	853,669
非強制險	8,873,058	122,959	2,818,074	6,177,943	180,301	5,997,642
合　計	**$ 9,825,722**	**412,541**	**3,216,960**	**7,021,303**	**169,992**	**6,851,311**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108 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833,338	305,711	484,653	654,396
非強制險	4,788,525	87,030	1,631,129	3,244,426
合　計	**$ 5,621,863**	**392,741**	**2,115,782**	**3,898,822**

107 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692,156	295,126	414,171	573,111
非強制險	4,168,866	111,916	1,314,382	2,966,400
合　計	**$ 4,861,022**	**407,042**	**1,728,553**	**3,539,511**

(四)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責任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108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8,856	381,506	368,856	381,506	
強制機車險	167,859	155,157	167,859	155,157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58,655)	-	(29,410)	(329,245)	
強制機車險	376,599	-	47,354	329,245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71,600	663,646	671,600	663,646	
強制機車險	192,271	196,925	192,271	196,925	
合　　計	**$ 1,418,530**	**1,397,234**	**1,418,530**	**1,397,234**	

民國107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366,452	368,856	366,452	368,856	
強制機車險	183,453	167,859	183,453	167,859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396,760)	38,105	-	(358,655)	
強制機車險	412,413	-	35,814	376,599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699,856	671,600	699,856	671,600	
強制機車險	154,360	192,271	154,360	192,271	
合　　計	**$ 1,419,774**	**1,438,691**	**1,439,935**	**1,418,530**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金額	
項目	108.12.31	107.12.31	項目	108.12.31	107.12.31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27,556	747,86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2,836	1,203
應收票據	5,193	7,83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1,116	67,216
應收保費	13,302	11,6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36,663	536,71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2,750	68,633	賠款準備	860,571	863,87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8,445	48,581	特別準備	-	17,94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4,101	223,821			
分出賠款準備	379,732	378,159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07	459			
資產合計	**$ 1,471,186**	**1,486,949**	負債合計	**$ 1,471,186**	**1,486,949**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562,289	565,963
純保費收入	678,124	664,796
再保費收入	290,532	289,582
保費收入	968,656	954,378
減：再保費支出	(406,885)	(398,88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32	10,309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562,103	565,801
利息收入	186	162
營業成本	562,289	565,963
保險賠款與給付	833,338	692,156
再保賠款與給付	305,711	295,12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84,653)	(414,17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54,396	573,111
賠款準備淨變動	(4,873)	(9,439)
特別準備淨變動	(87,234)	2,291

(六)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108.12.31		
資　　產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7,261	-	2,117,261
應收款項	858,220	-	858,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77
待出售資產	39,080	-	39,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258	-	1,619,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0,294	1,860,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7,951	1,437,95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87,570	-	2,587,570
使用權資產	-	19,584	19,584
投資性不動產	-	839,087	839,087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65,690	483,496	4,149,186
不動產及設備	-	1,127,260	1,127,260
無形資產	-	133,831	133,831
其他資產	-	745,329	745,329
資產總計	**$ 10,887,156**	**6,646,832**	**17,533,988**

	108.12.31		
負　　債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279,739	3,491	1,283,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66	-	3,166
保險負債	9,556,818	847,727	10,404,545
負債準備	-	233,432	233,432
租賃負債	15,257	4,422	19,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920	63,920
其他負債	100,918	7,257	108,175
負債總計	**$ 10,955,898**	**1,160,249**	**12,116,147**

	107.12.31		
資　　產	12 個月內回收	超過 12 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8,129	-	2,268,129
應收款項	888,537	-	888,537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95	-	5,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3,974	-	653,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7,120	987,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9,344	1,239,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38,794	38,79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027,034	-	4,027,034
投資性不動產	-	846,807	846,807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33,841	477,027	4,510,868
不動產及設備	-	1,037,396	1,037,396
無形資產	-	134,484	134,484
其他資產	-	703,077	703,077
資產總計	**$ 11,876,910**	**5,464,049**	**17,340,959**

	107.12.31		
負　　債	12 個月內償付	超過 12 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207,547	2,397	1,209,9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14	-	13,914
保險負債	9,977,188	921,884	10,899,072
負債準備	-	275,649	275,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920	63,920
其他負債	33,606	7,046	40,652
負債總計	**$ 11,232,255**	**1,270,896**	**12,503,151**

(七)其他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揭露之事項：

1.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六)。

2.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3.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4.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5.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八)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及一○七年度未適用以上應注意事項對損益、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08,992千元、增加82,221千元及減少108,992千元、減少82,221千元及增加108,992千元、增加82,221千元。未適用該等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增加0.51元及增加0.39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八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泰國	財產保險業務	53,081	53,081	3,743	62.39%	39,080	(3,204)	(1,999)	註 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九年一月完成股權移轉，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7,261	2,268,129	(150,868)	(6.65)
應收款項	858,220	888,537	(30,317)	(3.41)
待出售資產	39,080	-	39,080	100.0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8,344,160	7,793,073	511,087	7.07
再保險合約資產	4,149,186	4,510,868	(361,682)	(8.02)
不動產及設備	1,127,260	1,037,396	89,864	8.66
無形資產	133,831	134,484	(653)	(0.49)
其他資產	764,990	708,472	56,518	7.98
資產總額	17,533,988	17,340,959	193,029	1.11
應付款項	1,283,230	1,209,944	73,286	6.0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0,404,545	10,899,072	(494,527)	(4.54)
負債準備	233,432	275,649	(42,217)	(15.32)
其他負債	194,940	118,486	76,454	64.53
負債總額	12,116,147	12,503,151	(387,004)	(3.10)
股本	2,129,600	2,129,600	-	-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3,164,913	2,652,316	512,597	19.33
權益其他項目	123,328	55,892	67,436	120.65
權益總額	5,417,841	4,837,808	580,033	11.9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 待出售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完成股權移轉，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

(二)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出售子公司之預收股款所致。

(三)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部位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065,998	7,695,690	370,308	4.81
營業成本	5,346,030	5,160,194	185,736	3.60
營業費用	2,032,547	1,942,719	89,828	4.62
營業利益	687,421	592,677	94,744	1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30	34,069	(20,139)	(59.1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701,351	626,746	74,605	11.9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1)	21,126	(23,557)	(111.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3,782	605,620	98,162	16.2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上期收取訴訟案和解金所致。

(二) 所得稅(利益)費用：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應付基本稅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流動性分析

(一)合併公司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272,302	194,203	(344,137)	2,122,368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94,203 千元主係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47,687 千元係發放現金股利 191,664 千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122,368	59,328	179,323	2,361,019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預期未來五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以產險業務為發展核心，致力新保單研發及拓展產險服務，並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投資部位多為固定利率產品且長期持有，較不受金融環境變動衝擊，將趁市場利率及信用利差波動較大時，適時買進投資級信用評等及體質優良之固定收益商品，以提升整體收益率。活期存款與約當現金部分，如利率下滑 10Bp，預期利息收入約減少新台幣 2,117 仟元。存款方面將持續密切注意利率未來的變化，適時調整資產配置。

2.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108 年度主要外幣金融資產部位折合新台幣約 332,833 仟元；其中，美金占外幣金融資產約 97.46%，對於再保攤回之外幣採自然避險方式來規避匯率風險。公司相關權責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變化。主要外幣

金融資產部位扣除負債部位後，如匯率變動 1%，約影響新台幣 2,667 仟元。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屬保險業,經營範疇不涉及原物料,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保險業依法規定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亦未有任何背書保證情事。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至今亦未有任何投資行為；至於資金貸與他人，保險法均有明確投資比率上限之規範，至今亦未有任何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國際將於 2023 年適用，台灣預計於 2026 年適用。鑒於該準則所規範保險負債之相關計算方式與原有計算方式之差異甚鉅，已發生賠款準備負債之現金流量需估計未來每個時間點理賠支付之現金流量，貨幣時間價值得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風險調整則為相對於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需獲得的補償等等因素。為求順利完成系統相關建置工作，除需增加人力外並持續對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外，亦與有經驗之廠商進行相關系統建置工作，預計於 2023 年底(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公布延遲一年)完成所需費用經評估約 7,000~8,000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其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確實評估並降低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另為利金融服務業遵循法規，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要求各金融服務業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以達到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金融服務業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以降低違法成本及風險，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助益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本公司將強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落實，並且密切追蹤及監督各部門之執行成效，以全面再提升本公司之形象，追求完善。

本公司將會持續密切注意保險法、公司法暨其相關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函釋，確實達到符合一切法令規範。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配合產業成長及市場需求持續不斷投入新商品研發，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為保戶提供全面的多方位的風險保障及服務，及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發展。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營運狀況皆定期召開股東會及透過重大訊息即時公告以增加財務業務透明度，同時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潛在危機，內部訂有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於發生經營危機時由危機應變小組及時協調並啟動應變措施，並於危機事

件平息後，發布新聞稿予重要客戶，說明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維持公司形象於不墜。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保險業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有股東所持有股票之價格可能會因大股東出售持股而受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如有持股異動之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或申請核准，109 年 2 月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異動如下，本次異動因屬同一關係人持股之間轉移，對本公司股價及經營並無影響。

董監事或主要股東	移轉前持股數	持股比率	移轉後持股數	持股比率
蔡合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47,582,544	22.34%
旺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9,725	9.75%	46,172,260	21.68%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466,613	20.88%	44,466,613	20.88%
蔡衍明	8,940,663	4.2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樂園廣場有限公司	8,936,078	4.2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環理財有限公司	8,936,078	4.2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海陸物流方案有限公司	8,936,078	4.2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迪斯俄有限公司	8,936,078	4.20%	0	0%
旺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30,379	3.54%	0	0%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3,565,218	1.67%	3,565,218	1.67%
紹源股份有限公司	1,197,117	0.56%	1,197,117	0.56%
合計	142,983,752	67.14%	142,983,752	67.14%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且營運正常，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符合國內同業通常之水準，而且本公司係採行專業經理人之經營管理制度，故關於經營權改變對公司造成之影響及風險已相當微小。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力霸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追加本公司為被告（本公司為當時亞太公司之法人董事)，請求本公司應與其他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請求約計新台幣 202 億元之金額。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 101 年重訴字第 20 號判決駁回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全部請求。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對本公司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並將請求金額縮減至新台幣 4 億元。嗣經本公司委請專業律師團隊進行應訴事宜，雙方於 107 年 5 月達成和解協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最高法院撤回本件對本公司之上訴事。

(十三)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由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建立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本公司根據公司之經營策略與目標並考慮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訂定整體風險胃納之風險資本適足率(RBC ratio)為300%以上及中華信評評等結果為twAA-以上，另依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訂定各主要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2) 各單位之職責如下：

A.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A)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B)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C)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D)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E)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C.風險管理部

(A)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B)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C)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D.業務單位

(A)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B)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本公司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均應依其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風險管理事宜及建置權責單位，並配合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予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

E.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3.各項風險管理機制

依據公司營運涉及之各項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機制，包括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作業風險管理辦法、保險風險管理辦法、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辦法等。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針對主要資產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辦法及質化或量化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同時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壓力測試，評估特定事件對持有部位之影響，並定期監控持有資產之運用狀況。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信用分級限額管理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定期監控往來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變化，遇有異常情況時，通報決策單位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公司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異常緊急資金需求作業準則」，其管理機制包括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綜合資金管理、考量市場交易量與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及對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需求調度，同時輔以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等指標，適時監控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各項控管措施、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建置質化或量化之風險管理工具來管理作業風險。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及作業風險控制自評，及早發現潛在作業風險，以防範作業風險於未然。

(5)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

作之有效性。公司訂有「風險限額作業程序」定期監控保險風險之運用狀況，並輔以關鍵風險指標之通報，以適時掌握公司營運之保險風險。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程序，確保風險控管制度運作之有效性。公司採行負債占資產比率為資產負債配置風險之預警指標，配合監控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適時掌握公司曝險狀況。

(7) 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係指經營時所面臨上述各項風險以外之風險，依據風險特性及其對公司之影響程度，透過風險辨識、衡量、回應、監控及風險報告，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面對金融科技時代的到來，資訊系統的安全把關是確保資訊平台使用安全與客戶服務品質的重要關鍵。本公司透過對人員、作業及資訊科技之管理，確保資訊平台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防範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以保障客戶及個人資訊隱私權益。並從管理面、技術面分別進行以下控管措施：

1.制訂「資訊安全政策」及「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規範」等準則，將資訊安全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促使管理階層建立企業資訊安全管理願景及整體策略方向。

2.每年辦理資訊安全自行評估，建置網站防火牆、弱點掃描系統，藉由專業人員分析後提供建議，作為資訊安全風險改善計畫的依據，並形成持續改善與強化之管理循環，以提供客戶更安全的交易環境與資料防護機制。

3.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建立「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輔以定期教育訓練宣導，以強化員工的資安意識並熟悉資安管理制度並提昇人員面臨突發狀況之應變與協調溝通之能力，避免或降低資訊安全事件帶來的損害。

4.定期更新與有效運用各項資訊安全防護設備，包括異地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DDoS 演練等，並透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安全防護意識，優化資訊安全規範與管理流程。

此外，為確保公司資料的機密性及個人資料的保護，本公司已分別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 BS 10012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系統雙項認證，並持續更新最新版本之認證。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資安或個資風險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總分支機構地點 Head&BranchOffices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02)2776-5567** **傳真:(02)2711-8610** **免費服務專線：0800-024024** **電子郵遞: info@wwunion.com** **全球資訊網: http://www.wwunion.com/**	**HEAD OFFICE** **12 F,No.219,CHUNG-HSIAO E. ROAD.** **SEC.4,TAIPEI,TAIWAN.** **TEL.:(02)2776-5567** **FAX.:(02)2711-8610** **E-MAIL:** info@wwunion.com http://www.wwunion.com/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電話: (02)2776-5567 傳真: (02)2711-8610	**●花蓮通訊處** 花蓮市榮正街 76 號 電話: (038)359851 傳真: (038)338743	
蘭陽分公司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4 號 3 樓 電話: (03)9657221 傳真: (03)9652554		
永安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70 號 13 樓 電話: (02)2556-1128 傳真: (02)2556-3308	**●松山通訊處**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8 號 2 樓 電話: (02)2763-6517 傳真: (02)2742-3642 **●士林通訊處** 台北市劍潭路 16 號 2 樓之 1 電話: (02)2880-2858 傳真: (02)2880-3588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22 號 3 樓之 2 電話: (02)2466-6451 傳真: (02)2466-6551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53 號 9 樓 電話: (02)2257-6455 傳真: (02)2255-6991	**●新店通訊處**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23 號 2 樓 電話: (02)2218-8265 傳真: (02)2218-8412 **●三重通訊處**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1 之 33 號 8 樓 電話: (02)2287-6818 傳真: (02)2287-728	**●樹林通訊處**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26 號 電話: (02)2688-8672 傳真: (02)2688-8673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2 樓 電話: (03)301-9211 傳真: (03)301-9212	**●八德通訊處** 桃園市介壽路 380 號 電話: (03)367-1776 傳真: (03)362-4862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8 號 13 樓之 5 電話: (03)426-5266 傳真: (03)426-5267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3 樓之 2 電話: (03)575-3966 傳真: (03)575-2177	**●苗栗通訊處**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 17 鄰福麗 93-3 號 電話: (037)326-464 傳真: (037)335-957 **●頭份通訊處**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750 號 電話: (037)615227 傳真: (037)614261	**● 竹北通訊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231 號 3 樓之 2 電話:(03)558-4101 傳真:(03)558-4100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230 號 4 樓 電話: (04)2314-1666 傳真: (04)2313-1241	**●民權通訊處**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4 樓之 1 電話: (04)2229-6111 傳真: (04)2229-5528	
豐原分公司 台中市豐原區園環西路 23 號 7 樓 電話: (04)2522-6102 傳真: (04)2527-8047	**●沙鹿通訊處**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二段 290 號 電話: (04)2665-5719 傳真: (04)2665-5721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7 樓 電話: (04)7632355 傳真: (04)7632351	**●員林通訊處**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687 號 電話: (04)8332591-2 傳真: (04)8327359	**●溪湖通訊處** 彰化縣溪湖鎮大發路 91 號 電話: (04)882-2452 傳真: (04)882-2453
南投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4 號 4 樓之 1 電話: (049)2310598 傳真: (049)2301313	**●埔里通訊處** 南投縣埔里鎮信義路 1011 號 電話: (049)291-7676 傳真: (049)291-3232	**●大里通訊處**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393 號 13 樓 電話: (04)2481-3879 傳真: (04)2481-2466

嘉雲分公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9 樓之 1 電話: (05)235-6999 傳真: (05)235-8222	●**斗南通訊處** 雲林縣斗南鎮光興路 88 號 電話: (05)596-6011 傳真: (05)596-5952	●**北港通訊處** 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 131 號 電話: (05)782-5383 傳真: (05)782-6383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南門路 75 號 6 樓 電話: (06)226-0603 傳真: (06)226-9414	●**仁德通訊處**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95 號 電話: (06)270-6331 傳真: (06)270-6333	●**西港通訊處** 台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242 號 電話: (06)795-1307 傳真: (06)795-2487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7 樓之 1 電話: (06)303-5533 傳真: (06)3036622	●**麻豆通訊處** 台南縣麻豆鎮新生北路 610 號 電話: (06)571-2310 傳真: (06)571-323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二路 533 號 10 樓 電話: (07)201-0201 傳真: (07)231-5415	●**楠梓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惠豐街 272 號 電話: (07)362-5331 傳真: (07)362-5414	●**台東通訊處** 臺東縣台東市正氣北路 423 號 電話: (089)322695 傳真: (089)342564
玉山分公司 高雄市四維四路 3 號 6 樓 電話: (07)3301716 傳真: (07)3301721		
岡山分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介華路 74 號 1、2 樓 電話: (07)625-6656 傳真: (07)625-6228		
屏東分公司 屏東市公園路 19 號之 4 電話: (08)733-3579 傳真: (08)733-7581	●**潮州通訊處**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 372 號 電話: (08)780-2501-2 傳真: (08)780-2500	●**東港通訊處**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71 號 電話: (08)835-4902 傳真: (08)835-490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董事長：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TEL：(02)2776-5567　FAX：(02)2711-8610
http://www.wwunion.com/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0800-024-024